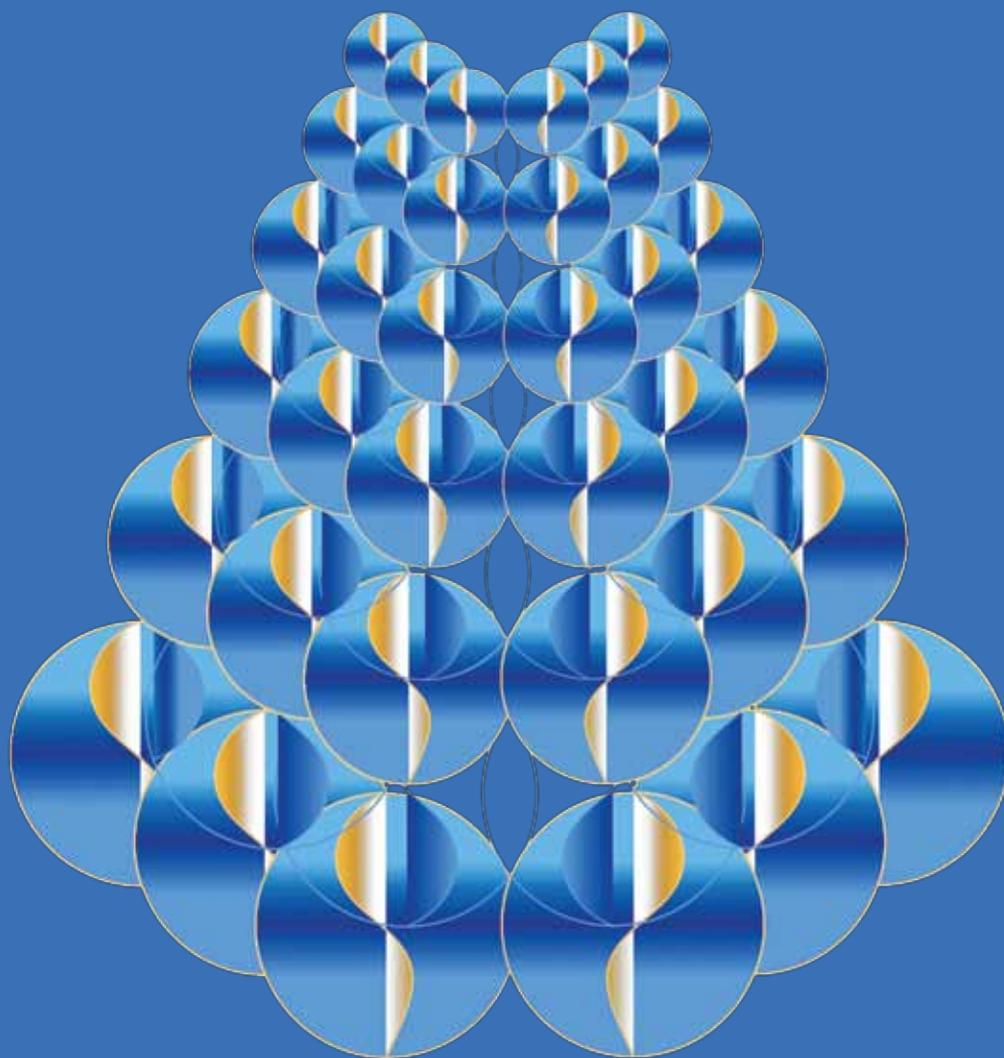


# 2008年国际旅游 统计建议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统计司

方法研究

M辑 第83/Rev.1号

# 2008年国际旅游 统计建议



联合国



**UNWTO • OMT • ЮНВТО**

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TOURISME  
ORGANIZACION MUNDIAL DEL TURISMO  
ВСЕМИРНАЯ ТУРИСТСК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منظمة السياحة العالمية

纽约，2011年

##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秘书处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经济、社会和环境领域的全球政策与各国行动之间起着重要的桥梁作用。该部的工作主要涉及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一）汇编、制作和分析范围广泛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数据与信息，供联合国会员国在审查共同问题和评价政策抉择时加以使用；（二）促进许多政府间机构的成员国就采取什么联合行动方针对付现有的或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进行谈判；（三）就采取什么方法和手段将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制定的政策框架转化为国家级方案，向有关政府提供建议，并且通过技术援助，协助国家进行能力建设。

### 说 明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及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或国际劳工局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其边界或界限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报告中使用的“国家”一词在适当情况下亦指领土或地区。

使用“发达地区”和“发展中地区”等名称是为方便统计，未必表示对某一国家或地区在发展进程中所处的阶段做出判断。

联合国文件以大写字母和数字编号，提及这类编号意味着参照某份联合国文件。

ST/ESA/STAT/SER.M/83/Rev.1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C.08.XVII.28

ISBN 978-92-1-730230-5

版权所有©联合国，2010年  
版权所有

## 前 言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2004年3月2日至5日第三十五届会议上的决议编写的，<sup>1</sup>它对该委员会于1993年通过的并于1994年出版的《旅游统计建议》进行了修订。<sup>2</sup>

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在联合国统计司、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机构间旅游统计协调小组其他成员的密切合作下，起草了本国际建议。2004年，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请求下，成立了机构间旅游统计协调小组，该小组的成员包括：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统计司、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统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本建议吸收了世界旅游组织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借鉴了各国统计局、国家旅游管理部门和国际组织在就建议内容进行全球磋商期间为本建议内容提供的建议。联合国旅游统计专家组2007年6月25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建议草稿。加拿大统计局在本建议提交委员会审批之前对本建议进行了全面审查。

国际旅游建议的编写是世界旅游组织和联合国统计司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以一体化方式，加强各国旅游统计的方法和工作基础，包括促进旅游统计与其他官方统计之间的一致性，进一步完善旅游卫星账户。

本出版物——《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将为所有国家收集和编制旅游统计提供一个全面的方法框架，不管这些国家的统计系统发展水平如何。本出版物的主要受众是参与旅游统计编制工作的国家统计局部门和旅游管理部门职员，那些希望更深入了解旅游数据性质的数据用户可能会对本出版物所含的丰富信息感兴趣。此外，本出版物对数据来源和数据编制方法提供了一般指导，即将于2010年发布的编制指南将为此提供补充。

<sup>1</sup> 《200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号》（E/2004/24），第三章C节，第6段（c条和d条）。

<sup>2</sup> 《旅游统计建议》，统计文件，M辑，第83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6。

## 致 谢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由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部以及联合国统计司在联合国旅游统计专家组的成员以及世界旅游组织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会人员的合作下编写。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是为评审临时草案专门召开的。

联合国旅游统计专家组成员（按字母顺序）包括：Wayne Calder（澳大利亚）、Agustín Cañada（西班牙）、Igor Chernyshev（劳工组织）、Fernando Cortina（西班牙）、Johannes de Beer（南非）、Christophe Demunter（欧统局）、Viviana Depino de Aviles（阿根廷）、Citlalin Durán Fuentes（墨西哥）、Chabala Evaristo（赞比亚）、Margaret Fitzgibbon（货币基金组织）、Alain Gaugris（联合国统计司）、Iván Guillermo González de Alba（墨西哥）、Francisco Guillen-Martin（墨西哥）、Christopher Jackson（加拿大）、Zirk Jansen（南非）、Katharine Kemp（世旅组织）、Alexander Kevesh（俄罗斯联邦）、Peter Laimer（奥地利）、Marion Libreros（世旅组织）、Pamela Lowe（巴哈马）、Steve MacFeely（爱尔兰）、Mohd Uzir Mahidin（马来西亚）、Vladimir Markhonko（联合国统计司）、Antonio Massieu（世旅组织）、Lydia Mbonde（南非）、Carolyn McDonald Riley（牙买加）、Neil McInnis（加拿大）、Scott Meis（世旅组织）、Shaila Nijhowne（世旅组织）、Miguel Oliva（阿根廷）、Florande Polistico（菲律宾）、Isabel Pérez Varela（西班牙）、María Gabriela Rembado Thomas（西班牙）、Milagros Yanos Say（菲律宾）、Ulrich Spoerel（欧统局）、Cynthia Warshaw（美利坚合众国）、Tom Ylkänen（芬兰）和Chong Yoke Har（马来西亚）。

世旅组织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委员会的参与者（按字母顺序）包括：Abdulaziz Alrasheed（沙特阿拉伯）、Michel Barge（法国）、Dennis Bederoff（瑞典）、Alicia Bollo（西班牙）、Ntobeko Buso（南非）、Agustín Cañada（西班牙）、Luigi Cipriani（欧洲联盟委员会）、José Francisco de Salles（巴西）、Lidia Díaz（西班牙）、Vanda Maria Dores（葡萄牙）、George Drakopoulos（希腊）、Neiva Duarte（巴西）、Teresinha Duarte（葡萄牙）、Douglas Frechtling（美国）、Inmaculada Gallego（西班牙）、Alfredo García（西班牙）、Konstantinos Giasafakis（希腊）、Iván González（墨西哥）、Riaan Grobler（南非）、Teresa Hilario（葡萄牙）、Chris Jackson（加拿大）、Calvin Jones（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Tilda Khait（以色列）、Peter Laimer（奥地利）、José Leite（葡萄牙）、Temalo Maggie Lesetlhe（博茨瓦纳）、Marion Libreros（世旅组织）、Pamela Lowe（巴哈马）、Steve Macfeely（爱尔兰）、Mara Manente（意大利）、Salvador Marconi（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Vladimir Markhonko先生（联合国统计司）、Antonio Massieu（世旅组织）、Lydia Mbonde（南非）、Scott Meis

（世旅组织）、Ana Moniche（西班牙）、María José Muñoz（西班牙）、Bashni Mutaya（南非）、Azarias Nanzimo（莫桑比克）、Giovanni Giuseppe Ortolani（意大利）、Eduardo Pereira（巴西）、Carlos Proaño（厄瓜多尔）、José Quevedo（世旅组织）、María Isabel Quintela（葡萄牙）、Adla Ragab（埃及）、Gabriela Rembado（西班牙）、Tenniel Rolle（巴哈马）、Mona Sakhy（埃及）、Ulrich Spoerel（欧统局）、Esther Sultan（以色列）、Dina Tava（莫桑比克）、António Tomé（莫桑比克）、Pavel Vancura（捷克共和国）、Laurent Vassille（法国）和Paulo Vieira（葡萄牙）。

世旅组织和联合国统计司对世旅组织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部以及联合国旅游统计专家组成员提供的富有成效的合作表示感谢，对他们在建议的起草期间以及世旅组织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委员会的会议期间做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

在起草《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的同时，世旅组织和机构间旅游统计协调小组还进行了《2000年旅游卫星账户：推荐方法框架》的更新工作。2004年根据相关组织（欧统局、劳工组织、基金组织、经合组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联合国统计司、世旅组织和世贸组织）在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成立了机构间协调小组，该小组工作范围的重点是缩小旅游卫星账户和其他相关框架修订工作之间在概念上的差异，其他相关框架包括：《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以及移民统计等。

本国际建议的编写由Antonio Massieu（世旅组织）和Vladimir Markhonko（联合国统计司）提供指导和监督。在此要特别感谢Marion Libreros（世旅组织顾问）、Christopher Jackson和Jocelyn Lapierre（加拿大统计局），其中Marion Libreros受世旅组织委派负责不同草案的工作，Christopher Jackson和Jocelyn Lapierre负责草案在提交给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之前的全面审查工作。

世旅组织和联合国统计司还要感谢各国统计局、各国旅游局、国际组织和各位专家，在就建议内容进行全球磋商期间，他们提出了意见，为本建议的成功完成做出了贡献。

### 缩略词和首字母缩略词表

BOP	国际收支
BPM6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
COICOP	《按目的进行的个人消费分类》
CPC	《产品总分类》
CTO	加勒比旅游组织
ECLA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GATS	《服务贸易总协定》
GDP	国内生产总值
ICLS	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
ICSE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
ILO	国际劳工组织
IMF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RTS2008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ISCED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ISCO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
ISIC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UOTO	国际公务旅行组织联合会
n.e.c.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
n.i.e.	未列入别处的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ATA	亚太旅行协会
SDMX	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
SEEA	环境和经济账户体系
SICTA	旅游活动国际标准分类
SNA	《国民账户体系》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WTO	世界旅游组织
VAT	增值税
WTO	世界贸易组织
WTTC	世界旅行和旅游理事会

#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前言 .....		iii
致谢 .....		iv
缩略词和首字母缩略词表 .....		vi
<b>第一章 发展与旅游统计需求 .....</b>	<b>1.1-1.47</b>	<b>1</b>
A. 历史发展 .....	1.13-1.29	2
B. 迈向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	1.30-1.38	4
C. 文件结构 .....	1.39-1.47	6
<b>第二章 需求观：基本概念和定义 .....</b>	<b>2.1-2.78</b>	<b>9</b>
A. 旅行和旅游 .....	2.4-2.13	9
B. 概念背景 .....	2.14-2.38	10
B. 1. 经济领土和经济体 .....	2.15	10
B. 2. 居住地：居住国、（一国内的）惯常居住地 .....	2.16-2.18	11
B. 3. 国籍和公民身份 .....	2.19-2.20	11
B. 4. 个人的惯常环境 .....	2.21-2.28	12
B. 5. 旅游性出行和访问 .....	2.29-2.34	13
B. 6. 旅游以及在到访国受聘于某个居民实体 .....	2.35-2.38	13
C. 旅游形式 .....	2.39-2.40	14
D. 国际游客和本国游客 .....	2.41-2.49	15
D. 1. 国际游客 .....	2.41-2.48	15
D. 2. 本国游客 .....	2.49	16
E. 计量游客流量 .....	2.50-2.78	16
E. 1. 惯常环境：建议的标准 .....	2.50-2.53	16
E. 2. 入境游客流量 .....	2.54-2.69	18
E. 3. 本国游客流量 .....	2.70-2.77	21
E. 4. 出境游客流量 .....	2.78	22
<b>第三章 需求观：游客和旅游性出行特征的确定 .....</b>	<b>3.1-3.49</b>	<b>23</b>
A. 游客特征 .....	3.6-3.8	23
B. 旅游性出行的特征 .....	3.9-3.38	24
B. 1. 旅游性出行的主要目的 .....	3.10-3.21	24

	段 次	页次
B. 2. “旅游产品”类型 .....	3.22-3.24	27
B. 3. 出行或访问的持续时间 .....	3.25-3.28	27
B. 4. 始发地和目的地 .....	3.29-3.31	27
B. 5. 交通方式 .....	3.32-3.34	28
B. 6. 膳宿类型 .....	3.35-3.38	28
C. 计量游客和旅游性出行特征 .....	3.39-3.49	29
<b>第四章 需求观：旅游支出</b> .....	<b>4.1-4.36</b>	<b>31</b>
A. 旅游支出的覆盖范围 .....	4.2-4.7	31
B. 旅游支出的时间记录和有关经济体 .....	4.8-4.14	32
B. 1. 时间记录 .....	4.8-4.11	32
B. 2. 从旅游支出中受益的经济体 .....	4.12-4.14	33
C. 旅游支出类别 .....	4.15-4.22	33
D. 分类 .....	4.23-4.27	35
E. 计量旅游支出 .....	4.28-4.36	35
<b>第五章 旅游产品和生产活动分类</b> .....	<b>5.1-5.43</b>	<b>39</b>
A. 基本原则 .....	5.7-5.13	40
B. 旅游产品和活动分类 .....	5.14-5.18	41
C. 确定旅游支出产品和活动 .....	5.19-5.36	42
C. 1. 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产品和活动 .....	5.25-5.30	43
C. 2. 确定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产品和关联产品 .....	5.31-5.36	46
D. 货物情况 .....	5.37-5.43	46
<b>第六章 供应观</b> .....	<b>6.1-6.63</b>	<b>49</b>
A. 统计单位 .....	6.4-6.13	49
B. 分类 .....	6.14-6.20	50
C. 旅游行业特征的确定 .....	6.21	51
D. 若干旅游行业：基本基准 .....	6.41-6.45	52
D. 1. 游客膳宿 .....	6.22-6.34	52
D. 2. 饮食招待活动 .....	6.35-6.40	54
D. 3. 客运 .....	6.41-6.45	55
D. 4. 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活动 .....	6.46-6.54	56
E. 旅游行业服务供应的计量 .....	6.55-6.58	57
F. 特殊情况的旅游运营商和套餐游 .....	6.59-6.63	58
<b>第七章 旅游行业的就业</b> .....	<b>7.1-7.35</b>	<b>61</b>
A. 概念和定义 .....	7.6-7.16	61

	段 次	页次
B. 作为劳动力需求和供应的就业.....	7.17-7.23	64
C. 就业特征.....	7.24-7.28	67
D. 计量就业.....	7.29-7.35	68
<b>第八章 了解旅游与其他宏观经济框架之间的关系.....</b>	<b>8.1-8.35</b>	<b>69</b>
A. 旅游卫星账户方式.....	8.2-8.9	69
B. 旅游和国际收支.....	8.10-8.25	70
C. 国家一级以下各级旅游的计量.....	8.26-8.32	75
D. 旅游和可持续性.....	8.33-8.45	77
<b>第九章 补充主题.....</b>	<b>9.1-9.36</b>	<b>79</b>
A. 质量.....	9.2-9.9	79
B. 元数据.....	9.10-9.13	82
C. 发布.....	9.14-9.27	8
D. 机构间合作.....	9.28-9.33	86
E. 方案实施和政策更新.....	9.34-9.36	87
书目.....		89
索引.....		91
术语表.....		95
<b>附 件</b>		
附件一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 之间的主要差异.....		101
附件二 根据作为国际可比旅游特色产品的类别，按目的分组的 消费产品列表.....		105
附件三 旅游特色活动（旅游行业）列表以及根据《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 标准行业分类》（ISIC）第四次修订本主要类别进行的分组.....		111
附件四 旅游特色产品列表和按《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大类进行的分组.....		125
<b>图</b>		
图2.1 入境旅行者分类.....		17
图2.2 国际到达者与各类游客及其他旅行者之间的关系.....		19
图3.1 基于主要目的的旅游性出行分类.....		24
图3.2 交通方式的标准分类.....		28
图5.1 旅游特色消费产品和旅游特色活动（旅游产业）的分类列表.....		42
图6.1 旅游业其他行业和产品之间的关系.....		51
图7.1 旅游行业单个职位和多个职位拥有者.....		63

	页次
图7.2 旅游行业就业：就业人员基本类别 . . . . .	65
图7.3 特定期间内旅游就业的不同衡量尺度之间的关系 . . . . .	66
图8.1 国际收支中“旅行”及“国际客运服务”项目与入境/出境旅行支出 之间的连接表 . . . . .	72
方 框	
方框1.1 世旅组织的统计资质 . . . . .	5
方框2.1 经济领土和经济体 . . . . .	10
方框2.2 住户居住地 . . . . .	11
方框2.3 惯常居住地 . . . . .	12
方框2.4 雇主-雇员关系 . . . . .	14
方框2.5 本国游的范围 . . . . .	15
方框2.6 关于模式4和《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 . . . . .	21
方框4.1 支出的时间记录 . . . . .	33
方框4.2 等效比例 . . . . .	37
方框5.1 卫星账户和其他延伸账户 . . . . .	44
方框7.1 职位 . . . . .	62
方框7.2 就业状况：基本定义 . . . . .	64
方框8.1 “旅行”项目 . . . . .	71
方框8.2 乘客服务 . . . . .	75
方框9.1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 . . . .	85

## 第一章

### 发展与旅游统计需求

1.1. 旅游是一种社会、文化和经济现象，涉及人员向其惯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移动，通常以娱乐为动机。

1.2. 游客活动可能涉及也可能不涉及市场交易，可能类似于或不同于其常规生活中的通常活动。如果类似，则旅行时活动的频率或强度会不同。这些活动代表了人员在为旅行做准备时和在旅行期间以消费者身份所采取的行动和实施的行。

1.3. 旅游会对经济、自然环境、人工环境、参观地的当地人口和游客本身产生影响。

1.4. 鉴于这一系列影响以及所涉及的广泛利益攸关方，有必要对旅游的发展、管理和监测进行全盘考虑。为了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地方旅游政策，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支持这种做法。

1.5. 决策者的有效决策需要有更多和更可靠的统计资料。只有通过充分、适当的数据来产生可信的统计，才有可能对旅游进行各种分析。为了对旅游的不同方面进行评价以及支持和改进政策和决策，这一点很重要。

1.6. 为制定营销战略、加强机构间联系、评价管理决定的效率和有效性、计量整个国民经济的旅游情况，需要有旅游统计。

1.7.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2008年国际建议》）将聚焦于游客活动及按货币和非货币指标对游客进行的计量。其目的是为各国编制旅游统计提供一个共同的参考框架。

1.8. 《2008年国际建议》的主要目的是，提供一个具有内部一致性的定义、概念、分类和指标体系，该体系将有助于与旅游卫星账户国民账户、国际收支和劳工统计等的概念框架建立联系。此外，还将提供数据来源和数据编制方法方面的一般性指导，并将以即将出版的编制指南作为补充。

1.9. 本出版物着重于经济视角，根据这一视角，旅游的定义是被确定为游客的人员所从事的各种活动。游客指符合某些条件（见第2.9段）的旅行者，即：为度假、休闲和娱乐、商务、健康、教育或其他目的旅行的人（见第3.14段）。

1.10. 旅游包括所有这类游客的活动。该范围要比传统概念的旅游者更广，后者只包括休闲旅游。

1. 11. 活动概念包括游客在旅行准备时或旅行期间的所有活动，不限于通常所认为的“典型”旅游活动，如：观光、日光浴、景点游、从事或观看体育运动（见第3.17段）。游客身份是短暂的，旅行一旦结束，个人就丧失了其作为游客的条件。

1. 12. 作为需求方的一种现象，旅游对经济的贡献必须从游客活动及其对获取货物和服务的影响来看。但是，还应从供应方来看，在这种情况下，可将旅游理解为主要为了满足游客需要的一系列生产活动，或者由游客消费其大部分主要产出的一系列生产活动。本出版物将对这两个方面以及旅游行业的就业情况加以考虑。

## A. 历史发展

1. 13. 旅游相关概念和定义的国际建议具有很长的发展历史。1937年，国际联盟理事会为用于旅游统计目的的“国际旅游者”定义提出了建议。国际公务旅行组织联合会（IUOTO）在1950年的都柏林会议上对该定义稍微进行了修订。最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1953年对“国际游客”概念做出了界定。

1. 14. 联合国国际旅游会议（罗马，1963年）根据国际公务旅行组织联合会的建议，对“游客”、“旅游者”和“短途旅游者”等词的定义提出了建议。这些定义于1967年由联合国国际旅行统计专家组进行了审议，并于1968年得到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认可，1976年由该委员会核准后，于1978年发布了《国际旅游统计暂定准则》。

1. 15. 1980年代，人们对旅游重要性及其与其他经济和社会活动之间相互依存性的总体意识提高了。世旅组织在联合国统计司的密切合作下，启动了修订旅游统计中使用的各种定义和分类的进程。

1. 16. 这一进程主要有两个方向：首先，对旅游研究中使用的定义和分类提出修订建议，使这些定义和分类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统计体系之间保持协调和一致性；其次，采取措施将旅游纳入国民账户的分析框架中。

1. 17. 早在1983年于新德里召开的第五届大会上，世旅组织就通过其发布的一份报告，说明了如何有可能在当时的国民账户建议——《196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对旅游进行描述。该报告强调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认为它是计量和与其他经济部门进行比较的一个统一而全面的手段。这项工作并未实施，但仍被认为是意义重大。

1. 18. 1991年6月，世旅组织和加拿大政府在渥太华联合召开了国际旅行和旅游统计会议，以提供机会讨论该领域特定国家（加拿大和法国）的经验，审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编制的《旅游经济账户手册》。会上提出了一整套有关本国和国际旅游统计的定义和有关旅游活动的分类，并将这些定义和分类与其他国际统计标准和建议联系起来，如国际收支，当时仍在审查

的《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以及《国际移徙统计建议》。此外，还强调指出，需要开发一个能在结构上与《国民账户体系》保持一体化的旅游数据系统。

1. 19. 1993年，这些提议在修订和提炼后，被提交给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准，同时提交的还有《旅游活动国际标准分类》，该分类作为临时分类获得核准。《旅游统计建议》（该委员会于1993年通过，并于1994年公布）作为第一套国际建议，旨在从概念、定义、分类和指标等方面为旅游统计系统确定重要的基础。

1. 20. 1993年建议所含的整套定义和分类反映了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的工作，尤其是：

- (a) 联合国1980年公布的《国际移徙统计建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1977年发行的《国际收支手册》第四版，以及当时仍属于初版的《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
- (b) 联合国秘书处统计司和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以及其他区域和超国家组织之间的合作，如：经合组织、欧统局、亚太旅行协会（PATA）和加勒比旅游组织（CTO）；
- (c) 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关于在国内外旅行的居民的移动性和特征的活动、经验和做法；
- (d) 最发达国家，尤其是奥地利、加拿大、法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编制用以反映旅游对国民经济的经济贡献情况的早期报表时，所开展的活动和具有的经验。

1. 21. 自渥太华会议以来，不但《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中提出的很多倡议开始付诸实施，而且很多国家还根据《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关于制定卫星账户的建议，启动了或进一步完善了其旅游卫星账户。在私营部门内，世界旅行和旅游理事会（WTTC）还在类似目标的指导下，确定了自己的行动计划。

1. 22. 有些国家，主要是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对其现有的旅游统计体系与新的国际建议之间的一致性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调整，进一步协调了其统计体系与新标准之间的关系。

1. 23. 作为渥太华会议的结果，世旅组织通过了一项统计方案，以促进各国旅游统计按照1993年建议的方向发展。另外，还成立了一个由36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组成的指导委员会，以便结合《国民账户体系》，为共同概念框架（即旅游卫星账户）的细化工作提供指导，从而使旅游的计量具有可信性，并与其他经济和社会活动的计量保持可比性。

1. 24. 在随后的几年中，世旅组织加强了旅游统计发展的促进工作，组织了九个区域论坛：中欧和东欧国家的布拉格论坛（1992年）和华沙论坛（1995年）、中东国家的大马士革论坛（1995年）、俄罗斯联邦国家的莫斯科论坛（1996年）、太平洋和南亚国家的雅加达论坛（1996年）、加勒比国家的

金斯敦论坛、非洲和中东国家的开罗论坛（1997年），亚洲国家的印度特里凡得琅论坛，以及美洲的墨西哥城论坛（1998年）。此外，还通过举办研讨会和区域讲习班，前往各国的双边使团、编制技术手册为1993年建议的应用提供指南，来加强对各国的技术援助。

1. 25. 1980年代中期，在经合组织内开展了相关工作，以建立与国民账户分析框架之间的联系。1991年，在旅游经济账户政策性框架内开展了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工作。在这一进展基础上，经合组织通过利用国家会计原则，突出旅游支出与旅游领域其他重要经济层面（主要为就业）的练习，为成员国持续提供了如何编制可比国际账户的指导。1997年，经合组织旅游委员会为经合组织国家的旅游卫星账户提出了首次建议。

1. 26. 欧统局也制定了各种方案，并在欧洲联盟内进行了有关旅游统计的研究。该局还编写了一套有关旅游统计的方法，这套方法与《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一致，与其成员国的具体需求和背景相适应。还应特别提到1995年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收集旅游统计信息的指令，该指令旨在协调和改进成员国生成的统计数据。可以将其视为建立一体化旅游供求信息系统的第一个法律步骤。

1. 27. 1999年6月在尼斯举办了“Enzo Paci计量旅游的经济影响世界会议”，该会议为世旅组织介绍其在拟议新国际建议（即旅游卫星账户）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机会。该提案由世旅组织-经合组织-欧统局秘书处间工作组根据会议的决议进行审查，它为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最终核准的文件奠定了基础。2001年，该提案作为《旅游卫星账户：推荐方法框架》予以公布。作为这一努力的结果，每个组织都同意，自身有能力在其各自成员国中促进实施类似的框架。

1. 28. 旅游卫星账户概念框架的确定，其基础是旅游的定义和概念与《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相关定义和概念之间在结构上有全面的联系，并由此与基金组织《国民账户手册》第五版的相关定义和概念之间全面的联系，而这需要对《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尤其是游客和旅游消费的范围，进行某些调整。还需要对消费的地点和时间记录进行精确化。

1. 29. 但在核准旅游卫星账户时，无法对《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进行修订，使之与旅游卫星账户保持一致。因此，修订工作被推迟了。

## B. 迈向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1. 30. 国际组织已日益将旅游视为一个具有前景的经济活动领域，除了以前所认为的促进国际贸易全球竞争性、创造财富和区域发展等作用外，旅游还可成为减贫和可持续发展架构的组成部分。在此方面，世旅组织的作用尤其突出，2004年，这一作用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当时世旅组织转变为联合国的一個专门机构，并开始参与支持旅游统计编制工作的所有机构的一般协调机制（见方框1.1）。

## 方框1.1

## 世旅组织的统计资质

## 第13条. 统计服务

1.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做出努力，以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消除相互之间所有不必要的重复，最有效地利用各自在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出版和发布方面的人员。还同意共同努力，以确保统计资料的有用性和用途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确保各自统计举措之间的密切协调，尽量为政府和可能作为这类资料收集对象的其他组织减轻负担。

2. 世界旅游组织承认，联合国是收集、分析、出版和改进旅游统计，实现旅游统计标准化，服务于国际组织一般目的的核心机构。

3. 联合国承认，世界旅游组织是收集、分析、公布和改进旅游统计，实现旅游统计标准化，促进这些统计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一体化的适当组织。

资料来源：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之间的协议，联合国大会第58/232号决议。

1.31. 修订《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的决定是在更新和审查旅游统计方面大多数相关国际统计标准的背景下做出的，如：《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产品总分类》（第一版）、《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标准行业分类》第三次修订本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

1.32. 《1993年建议》的修订工作首先得益于机构间旅游统计协调小组所开展的工作，该小组是在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的请求下，于2004年成立的，其成员包括：联合国统计司、经合组织、欧统局、世界贸易组织、基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旅组织。其工作包括确定需要协调的问题，以便为旅游卫星账户的更新寻求相互认可的解决方案，缩小与相关宏观经济框架之间的概念差距。

1.33. 此外，还确定了补充行动：首先，由世旅组织提供若干讨论建议的电子论坛于2006年4月至10月期间进行。其后在联合国统计司和世旅组织的赞助下，于2006年7月在马德里举办了旅游统计国际讲习班。代表33个国家和7个国际和区域组织的79名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目的是为更新旅游统计建议收集提议、建议和意见。世旅组织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委员会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并在起草过程中做出了宝贵贡献，尤其是通过2007年3月在里斯本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作为其工作成果的《2008年国际建议》临时草案成了2007年5月和6月的全球磋商主题。该草案于2007年6月25至28日由齐聚纽约的联合国旅游统计特别专家组进一步审查并得到全面认可。

1.34. 本出版物中的概念、定义、分类和指标以下列标准为指导：

(a) 定义和分类应在全球范围内对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具有切实可行的适用性；

(b) 还应：

- 与国民账户、国际收支、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住户和移徙统计中采用的定义和分类一致。此外，在适当的时候，所用分类应指两大国际经济分类：《产品总分类》（CPC）和《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
- 适用于国家及其以下各级的旅游描述和分析；
- 概念准确；
- 在游客以及游客服务活动的统计观察限度内，具有可计量性。

1. 35. 尽管各国旅游统计发展不均衡，资源（人力和财力资源）因国而异，但仍有必要加强国际可比性。因此，建议各国根据《2008年国际建议》，从需求方和供应方这两个方面编制旅游统计，以便为分析旅游及其经济贡献提供一个更好的信息基础。

1. 36. 《2008年国际建议》中的概念、定义、分类和指标应被看作是旅游统计体系的一个重要基础。因此，应将它们作为协调、调节和诠释旅游信息的基准——尽管这种信息可能会超过这些建议简单涉及的有限领域。

1. 37. 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核准的第二次国际建议用以编制旅游卫星账户（见第八章的简单介绍），旅游统计系统的发展与该建议的实施密切相关。实际上，旅游卫星账户为该部门大多数旅游统计的内部调节以及与其他经济统计的调节提供了概念框架和组织结构。从这个角度来说，应将其作为一种工具，协助各国发现数据差距，为他们修订现有数据来源和开发新的来源提供指导。

1. 38. 计量旅游统计的关键变量（旅行、游客、支出、旅游供应、就业等）必须考虑到旅游交叉性所带来的复杂性。还应考虑到不同旅游形式各自的特异性。

## C. 文件结构

1. 39. 《2008年国际建议》按以下方式组织：在（第一章）的一般性介绍之后，第二章将旅游作为旅行的一个分支，对其定义作了介绍，并且更准确地界定了某些相关概念和术语，如：居住国、惯常居住地和惯常环境。另外，还澄清了旅游性出行和访问的概念，介绍了旅游的不同形式。

1. 40. 第三章专门介绍游客和旅游性出行的特征，这些都是更深入分析游客流量的基础。

1. 41. 第四章从旅游支出的角度介绍了游客活动。

1. 42. 第五章介绍了各种产品和生产活动的标准分类，这些分类可用在国家一级协调需求法和供应法下的观察结果，还可用来为某种分类级别的产品和生产活动确定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经济尺度和总量。

1. 43. 第六章介绍了旅游产业中商业机构的定义——其主要活动为具有旅游特征的活动。该章从旅游分析的角度，介绍了可能会引起兴趣的生产活动信息。

1. 44. 在分析旅游对国民经济的重要性时，就业是一个关键因素。第七章介绍了旅游产业中就业的概念和定义，及其基本类别、大类和衡量尺度。

1. 45. 第八章简要讨论了旅游卫星账户，确定了本次《2008年国际建议》的重点可能的延伸，如：与对外交易（国际收支）计量的联系，将旅游统计延伸至国家以下的各级，旅游可持续性问题等。

1. 46. 第九章内容为补充问题，包括旅游统计的质量及其发布。

1. 47. 最后是索引、术语表和四个附件。术语表回顾了《2008年国际建议》中大多数重要概念的基本定义，作为其基础的要么是《国际收支手册》或《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公认国际定义，要么是《2008年国际建议》中介绍的各种旅游概念的定义。附件一列出了《2008年国际建议》和《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之间的主要区别。附件二至四列出了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产品和旅游特色活动。



## 第二章

### 需求观：基本概念和定义

2.1. 旅游现象的统计表达带来了特殊的挑战，这与其特殊的性质有关。传统上，大多数旅游指标都是实物（非货币）指标，重点描述和计量与入境游有关的游客流量。本建议将在远远超过该范畴和不低估这类信息重要性的情况下，进行详述。

2.2. 本章目的是：

- 将旅游作为旅行的一部分来界定；
- 改进游客和旅游性出行定义的概念背景；
- 确定不同形式的旅游；
- 提供游客流量的计量建议。

2.3. 一般而言，应该注意的是，在《2008年国际建议》中：

- (a) 可使用“地方”一词将“国家”转化为另一个地理级别（地区、自治市或国家以下的其他地理区域）；
- (b) “长期”指一年或一年以上，而“短期”指不足一年。

#### A. 旅行和旅游

2.4. 旅行指旅行者的活动。“旅行者”指不管目的如何和持续时间多长，往返于两个不同地理区域之间的人。

2.5. 居民在一国内的旅行称为本国旅行。非居民到一国旅行称为入境旅行，而居民到国外旅行则称为出境旅行。

2.6. 旅行的人，不管是本国旅行、入境旅行，还是出境旅行，将分别称为本国旅行者、入境旅行者、出境旅行者。

2.7. 出行指一个人从其惯常居住地出发的时间至返回时间之间的旅行：因而指往返行。出行包括对不同地方的参观（见第2.33段）。

2.8. 入境行相当于抵达一国和离开一国之间的旅行，而本国行或出境行相当于离开居住地和返回之间的旅行。本国行在旅行者的居住国内有一个主要目的地，而出境行则在该国境外有一个主要目的地（见第2.31段）。

2.9. **游客**指出于任何主要目的（出于商务、休闲或其他个人目的，而非在被访问国家或地点受聘于某个居民实体），在持续时间不足一年的期间内，出行到其惯常环境之外某个主要目的地的旅行者。游客的这些出行符合旅游性出行标准。旅游指游客的活动。

2.10. 旅游性出行的本国、入境或出境旅行者分别称为本国、入境、出境游客。

2.11. 此外，本国、入境或出境游客的旅行分别称为本国、入境、出境游。

2.12. 因此，旅游是旅行的一部分，游客是旅行者的一部分。这些区分对于旅行者和游客流量数据的编制以及旅游统计的可信性至关重要。

2.13. 游客（本国、入境或出境）出行如果包括过夜，则列为**旅游者（或过夜游客）**，否则，列为一日**游客（短途旅游者）**。

## B. 概念背景

2.14. 旅游统计的基本概念（另见“术语表”）如下：

- 基准经济体；基准国家的经济领土；
- 居住地：居住国，（在一国内的）惯常居住地；
- 公民身份和国籍；
- 个人的惯常环境；
- 旅游性出行和访问；
- 旅游以及在到访地受聘于某个居民实体。

### B.1. 经济领土和经济体

2.15. 为明确确定旅游相关活动与地理和经济的联系，需要准确界定所用的术语。“经济领土”为地理基准，指作为计量对象的国家（基准国）。“经济体”（或“基准经济体”）是一种经济基准，其定义方式与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方式相同：指属于基准国居民的经济主体。

#### 方框2.1

#### 经济领土和经济体

4.3. 从最广泛的意义上说，经济领土可以是作为统计对象的任何地理区域或辖区。实体与特定经济领土之间的联系从各个方面加以确定，如：实际存在、受该领土的政府管辖。[……]

4.11. 经济体包括作为特定经济领土居民的所有机构单位。[……]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出版前草案（2008年12月）。

## B.2. 居住地：居住国、（一国内的）惯常居住地

2.16. 居住地的概念有助于根据游客的起始地对游客进行分类和确定其目的地特征，因而使不同旅游形式的区分成为可能。

2.17. 住户居住国的定义与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体系》中的定义完全相同（见方框2.2）。这些框架中考虑到的所有例外和特例都适用于旅游统计。因此，可以共享和调节来自这些不同来源的数据，并按协调的方式处理一些相关主题，如：计量国际旅行者和游客的流量和支出。

2.18. 在研究和计量国家级以下的本国游时，建议按照住户调查确定的惯常居住地，来对特定国家的居民进行分类。确定惯常居住地（见方框2.3）以及一个住户的主要住所并不总是很容易，因为有些人（如退休人员）可能会在一个以上的地方长时间逗留，因此与一个以上的地方经济体有着密切联系（见方框2.2）。

## B.3. 国籍和公民身份

2.19. 旅行者的“居住国”概念不同于其国籍或公民身份的概念。旅行者通常是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签发机关所在国的国民或公民，即使其住在另一国时，也是如此。旅行者的护照可能不止一个，因而不止一个公民身份。在有些国家的边界或别处统计活动中，只考虑所出示护照中的旅行者国籍。不过，尽管在移徙统计中，经常使用公民身份的概念，但这一概念却不是旅游统计要求或定义的一部分。

### 方框2.2

#### 住户居住地

4.116. 很多人只与一个经济体有着明确的紧密联系，另一些人则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领土内有着重要经济利益。住所位置、就业、持有的资产、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所得税状况、收到的收入、支出、商业利益、受抚养的家庭成员所在地等因素可能指向不同的经济体。[……]

4.117. 如果住户成员在一个经济领土内保持或打算保持一个住所或一系列住所，并且将该（这些）住所视作和用作其主要住所，那么该住户是该经济领土内的居民。在一个领土内实际或打算逗留一年或一年以上就足以被视为在该地拥有主要住所。如果不确定哪个住所为主要住所，则根据在该地逗留的时间长短来确定，而不是根据其他家庭成员的存在、费用、大小或使用期限等因素来确定。

4.118. 属于同一住户的个人必须是同一领土的居民。如果现有住户的某个成员不再居住在其住户所在的领土内，则该成员将不再是该住户的成员。根据这种定义，将住户作为机构单位使用将与在个人基础上确定的居住地一致。

4.119. 除了一般原则外，还采用其他因素来确定特定类别的居住地。[……]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出版前草案（2008年12月）。

资料来源：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XVII.8），第2.20段和第2.21段。

### 方框2.3

#### 惯常居住地

惯常居住地是被点查人员通常居住的地方……尽管大多数人说出其惯常居住地没有任何困难，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肯定会出现一些混淆的情况，如：人员可能有一个以上的惯常住处……

2.20. 尽管旅行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中列有国籍，但居住国却不得不通过提问（通常说明目前家庭住址，当然这可能还不够）来确定（见方框2.2）。建议根据居住国来对旅行者（和游客）进行分类。

#### B.4. 个人的惯常环境

2.21. 一个人的惯常环境是旅游的一个关键概念，被定义为一个人日常生活的地方（不一定是一个毗邻的地方）。

2.22. 对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中的居住国概念（见方框2.2）以及住户统计中的惯常居住地概念（见方框2.3），一个人的专有特征可作为其补充。

2.23. 引进惯常环境的概念是为了从游客中剔除那些经常往返于其惯常居住地和工作地或学习地的旅行者，或者其到访场所属于其当前生活常规之列的旅行者，例如，属于当前生活常规之列的到访场所有：朋友或亲戚家、购物中心、宗教、保健或任何其他场所，这些场所可能距离很远或在另一行政区，但却是定期和经常光顾的地方。

2.24. 建议每个国家根据具有普遍性的活动习惯，对旅游统计中“定期”和“经常”的准确含义做出规定。

2.25. 一个人的惯常环境包括其所属住户的惯常居住地、其自身的工作或学习地以及其定期和经常光顾的任何其他地方，即使该地远离其惯常居住地（见方框2.3）或在另一地区时，也是如此——但度假屋除外，下文将对度假屋的处理进行介绍。

2.26. 每个住户都有一个主要住所（有时称为首要或基本住所），这种住所通常根据逗留的时间确定（见方框2.2），其所在位置用来确定居住国和该住户及其所有成员的惯常居住地。其他所有住所（住户拥有或租赁的住所）都被视为次要住所。

2.27. 度假屋（有时也称为假日房）大多是住户成员为游憩、度假或任何其他休闲之目的而到访的次要住所。出行的频率/逗留期间不应过高/过长，以致使次要住所成为游客的主要住所。

2.28. 到度假屋的出行通常为旅游性出行。鉴于在越来越多的国家中，这种出行的日益重要性，以及相关支出和活动的特异性，鼓励旅游统计编制者对它们进行单独计量，以便于进行分析和跨国比较（见第2.50段至第2.53段）。就度假屋而言，其所有权的新型分时安排为其分类、计量和分析带来了额外挑

战, 鼓励各国对人员到度假屋的出行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并将此列入旅游统计的元数据中 (见第9.10段至第9.13段)。

## B.5. 旅游性出行和访问

2.29. 游客的出行属于旅游性出行 (旅游性出行) (见第2.9段)。

2.30. 本国或出境旅游性出行指游客从离开其惯常居住地一直到其返回时的旅行; 因此指往返旅行。入境旅游性出行指游客从到达一国时一直到离开时的旅行。旅游性出行特征根据其主要目的地和其他特征 (如, 主要目的) 加以确定。

2.31. 根据定义, 旅游性出行的**主要目的地**指: 对出行决定起核心作用的访问地。但如果游客不能确定这样一个地方, 那么主要目的地则指: 在出行期间逗留大部分时间的地点。同样, 如果游客不能确定这样一个地方, 则主要目的地将指离惯常居住地最远的地方。

2.32. **本国行**指, 主要目的地在游客居住国境内的出行。**入境或出境行**指, 主要目的地在游客居住国境外的出行。本国行可包括在游客居住国境外的参观, 同样, 出境旅游性出行可包括到居住国境内各地的参观。

2.33. **旅游性访问**指, 在旅游性出行期间在被访问地的逗留。这种逗留不一定要过夜才构成旅游性访问。不过, 逗留概念以停留为先决条件。到一个地方而没有停留, 则不能视为访问了该地。**建议**各国对作为旅游性访问先决条件的最低停留期间做出规定。

2.34. 对旅游性出行和访问的观测不同于对游客的观测, 因为一个人在观测期间的出行或访问可能不止一次。在三种旅游形式的统计中 (见第2.39段和第2.40段), 通常使用**游客**这一术语而非**旅游性访问**或**旅游性出行**。**建议**在统计活动和信息列示中, 对这些概念做出明确界定和区分。

## B.6. 旅游以及在到访国受聘于某个居民实体

2.35. 旅行者的任何出行, 如果其主要目的是受聘于到访国的某个居民实体, 并获取劳动报酬, 则不应被视为旅游性出行, 即使在其惯常环境之外且时间不足12个月时, 也是如此。不过, 如果受聘和收取的报酬只是该出行的偶发事件, 则旅行者仍然是游客 (而出行仍然构成旅游性出行)。

2.36. 是否将旅行者视为在到访国就业, 取决于其是否与某个居民实体之间存在雇主-雇员关系。这不只是意味着劳动服务提供者和生产者 (企业、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之间存在着正式的劳务合同——相当于旅行者和到访国某个居民实体之间的某项交易。还应根据国际收支 (见方框2.4) 和劳工统计所采用的标准, 来确定劳动报酬被视为雇员报酬的情况。

2.37. 因此, 在应用该标准时, 建议将以下旅行者从游客中剔除:

(a) 定期跨越国际 (或行政) 边界 (见第2.20段), 在其惯常居住地所在国家 (或地区) 以外其他国家 (或地区) 工作的旅行者 (边界工作者);

## 方框2.4

## 雇主-雇员关系

11.10. 雇员报酬指的是，个人在与企业之间的雇主-雇员关系中，因其对生产过程的劳动力投入而获得的报酬。在国际账户中，在雇主（生产单位）和雇员为不同经济体的居民时，记录雇员报酬。[……]

11.11. [……]因此，重要的是要确定在居民个人和非居民雇主之间或非居民个人和居民雇主之间是否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关系。当某个实体和某个人之间存在正式或非正式协议（通常由双方自愿达成），并且协议规定由个人为该实体工作以获取现金或实物报酬时，将存在雇主-雇员关系。报酬通常依据工作时间或者有关工作量的其他客观指标。[……]

11.12. 当一个人作为某个实体工作时，可能并非总是清楚个人和实体之间是否存在雇主-雇员关系。在提供若干类型的服务时，可能会带来这样的问题，因为实体可能会选择从某个自营工作者那里购买服务，或者聘用某个雇员从事该工作。工作者的身份对国际账户有着重要意义。如果工作者和生产实体之间存在雇主-雇员关系，则支付的报酬构成雇员报酬。[……]

11.13. 在确定是否存在雇主-雇员关系时，可能需要考虑若干因素。检验是否存在雇主-雇员关系的一个重要标准是控制情况。如果对将做什么和如何做拥有控制权或者指挥权，则充分说明存在雇主-雇员关系。[……]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出版前草案（2008年12月）。

(b) 按照短期工作合同在其居住所在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就业的旅行者（农业、建筑、饭店、餐馆和其他服务单位的季节性工作者，以及其他工作者）——只要可以认为这些旅行者涉及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雇主-雇员关系，而不管其是否有正式工作合同。

2.38. 另一方面，建议将那些在其惯常环境以外出于工作或商业目的而跨越国际（或行政）边界的旅行者，视为游客：

- (a) 在与居民实体之间没有任何隐性雇主-雇员关系的情况下，（到访国家或地区的）非居民实体雇员，以及短期逗留（不足一年）提供设备安装、维修、咨询等服务的自营职业人员；
- (b) （在到访国家或地区）与居民实体进行商务谈判或寻找商业机会（包括购买和销售机会）的旅行者。

## C. 旅游形式

2.39. 对于居住国，建议对以下三种基本形式的旅游进行区分：

- (a) **本国游**，包括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内的活动，该活动要么为本国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要么为出境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见第2.10段和方框2.5）；
- (b) **入境游**，包括非居民游客在入境旅游性出行期间在基准国内的活动（见第2.10段）；

(c) **出境游**，包括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外的活动，该活动要么为出境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要么为本国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见第2.10段）。

2.40. 上述三种基本旅游形式可按各种方式组合，衍生出其他形式的旅游，在这种情况下，应采用以下定义：

(a) **国内旅游**，包括本国游和入境游，即：居民和非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境内的活动，是本国或国际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

(b) **国民旅游**，包括本国游和出境游，即：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境内和境外的活动，是本国旅游性出行或出境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

(c) **国际旅游**，包括入境游和出境游，即：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境外的活动（为本国旅游性出行或出境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以及非居民游客入境旅游性出行期间在基准国内的活动。

## D. 国际游客和本国游客

### D.1. 国际游客

2.41. **国际旅行**由入境和出境旅行组成，在这种情况下，旅行者的居住国不同于到访国。进行**国际旅行**的人为国际旅行者。从基准国的角度来说，国际旅行者要么为入境旅行者，要么为出境旅行者。

2.42. 国际旅行者如果（a）进行的是旅游性出行（见第2.29段），并且（b）是在基准国境内旅行的非居民或者在基准国境外旅行的居民，则构成基准国的国际游客。

2.43. 因此，在抵达边境的国际旅行者中，可以确定两个类别：一类是**国际游客**（就居民而言，指返回的出境游客，就非居民而言，指抵达的入境游客），另一类是没有列入旅游范畴的**其他国际旅行者**。

2.44. 国际游客的特征根据其出行的主要目的加以确定（见第3.10段），而其他国际旅行者的特征则根据其未被列入游客范畴的原因来确定：原因要么为（a）存在雇主-雇员关系（边界、季节性和其他短期工作者），要么为（b）是在惯常环境之内（其他所有情况）。特别需要提到的是改变其居住国的个人：这些人不应列入旅游范畴。从原则上讲，这既指那些通过合法程序改

#### 方框2.5

##### 本国游的范围

“本国”一词在旅游和国民账户下的内涵不同。在旅游中，“本国”保留了其最初的营销内涵，即：指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内的活动。在国民账户中，从需求的角度来说，“本国”一词指居民消费者的活动，而不管该活动的所在地如何。在国民账户中，“本国游”对应于旅游统计中所谓的“国民旅游”。

变其居住国的人，也指那些没有合法许可改变其居住国的人，不过应该承认的是，几乎总是无法确定后者。

2. 45. 根据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原则，外交官、领事馆职员、外国政府的军事人员（非当地聘请的职员）以及陪伴或随行的受扶养者不被视为进入了其驻扎国的经济领土，而被视为治外法权飞地的居民，该飞地是其所代表的国家领土的一部分。因此，不将他们计入抵达其驻扎国的游客。

2. 46. 对于流浪者和难民，需要给予特别的考虑。按照惯例，对于流浪者而言，他们到访的所有地方都是其惯常环境，除了难以确定其居住国的某些情况外，他们不属于游客。对于没有惯常居住地的难民或流离失所者来说，将其逗留地视为其惯常环境，因此他们也不是游客。

2. 47. 进行军事演习的武装部队也应剔除，以便与国际收支标准保持一致。

2. 48. 下文图2.1将抵达基准国的入境旅行者分为入境游客和其他入境旅行者。入境游客分为旅游者和短途旅游者；旅游者又进一步分为居住在国外但访问基准国的国民，以及访问基准国的其他非居民，最后所有入境游客都根据出行的主要目的分类。

## D. 2. 本国游客

2. 49. 从基准国的角度来说，本国旅行者如果（a）是在进行旅游性出行（见第2.29段），并且（b）是在基准国内旅行的居民，则构成本国游客。

## E. 计量游客流量

### E. 1. 惯常环境：建议的标准

2. 50. 有些国家让被调查者确定其出行是否构成旅游性出行。但为确保一国之内和不同时期的各答复之间具有可比性，**建议**鼓励国家统计局、旅游当局和/或直接负责旅游统计的其他组织确定本国标准，以使“惯常环境”的概念具有可操作性。

2. 51. 游客流量和所有相关变量的计量对惯常环境的定义很敏感，因此**还建议**邻国或属于超国家组织的国家相互磋商，以确保编制的统计数据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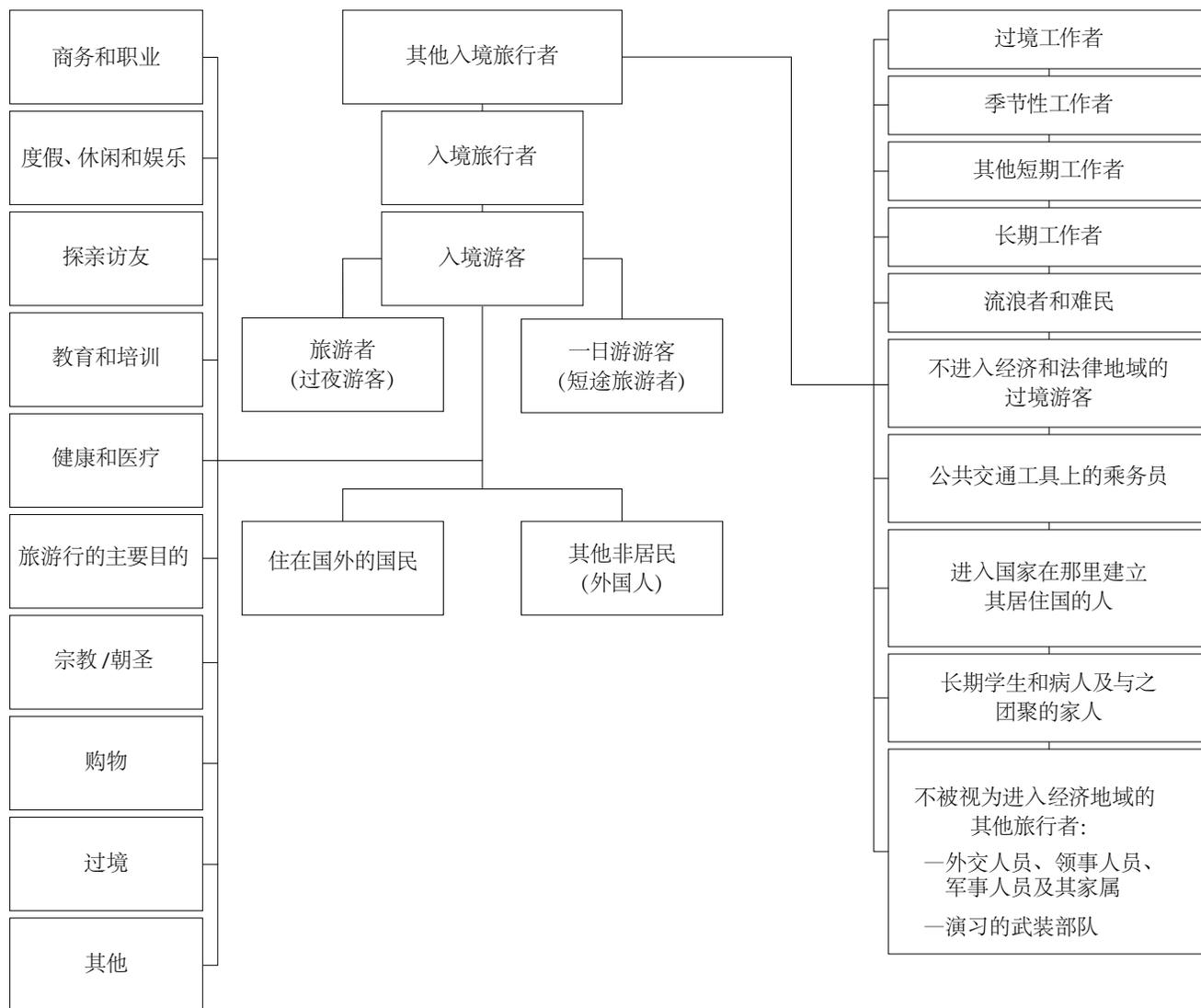
2. 52. 各国在人口密度、交通便利情况、文化行为、离国家或行政边界的远近程度等方面通常有差异。这些差异不利于为全球统计确定一个唯一的个人惯常环境。不过，确定惯常环境应以下列标准为基础：

(a) 出行频率（前往度假屋除外）；

(b) 出行持续时间；

图2.1

## 入境旅行者分类



(c) 跨越行政或国家边界;

(d) 与惯常居住地之间的距离。

2. 53. 除了利用频率和持续时间标准来确定惯常环境外, 建议在实践中将跨越行政边界与距离标准结合起来, 以确定惯常环境的界限, 其原因如下:

(a) 即使在一国内, 行政单位的大小也可能有很大差异;

(b) 大都市地区即使是紧凑或毗邻的地理区域, 也会越过行政边界;

(c) 有些个人的惯常居住地可能非常靠近行政边界, 因此他们的跨越可能与旅游分析不相关。

## E. 2. 入境游客流量

2. 54. 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编制者也对入境旅行者流量及其某些部分的计量有兴趣。**建议**各国促进国家旅游管理部门、国家统计局、中央银行、边境管制当局和其他相关机构共同做出努力，以进行和改进这些计量。

2. 55. **建议**尽可能按照一体化的方式，合并使用不同数据来源（例如，行政管制和调查）。

2. 56. 如果一国解除了边境行政管制，或者无法对边境旅行者进行调查，则**建议**将膳宿地的旅行者调查资料与其他来源（如，在受欢迎旅游点或其他目的地进行的调查）一起使用。

2. 57. 入境旅行计量不能在边境进行时，**建议**通过边境（或附近）的旅行者调查（大多在旅行者离开一国时进行），来为入境/离境卡之类的行政管制手段提供补充，或取代行政管制手段。

2. 58. 下文图2.2显示的是，可以在到达国际边境时确定的不同游客和其他旅行者类别：其中有些为非居民（第一板块），有些为居民（第二板块）。最后，流浪者和难民的地位特殊，将单独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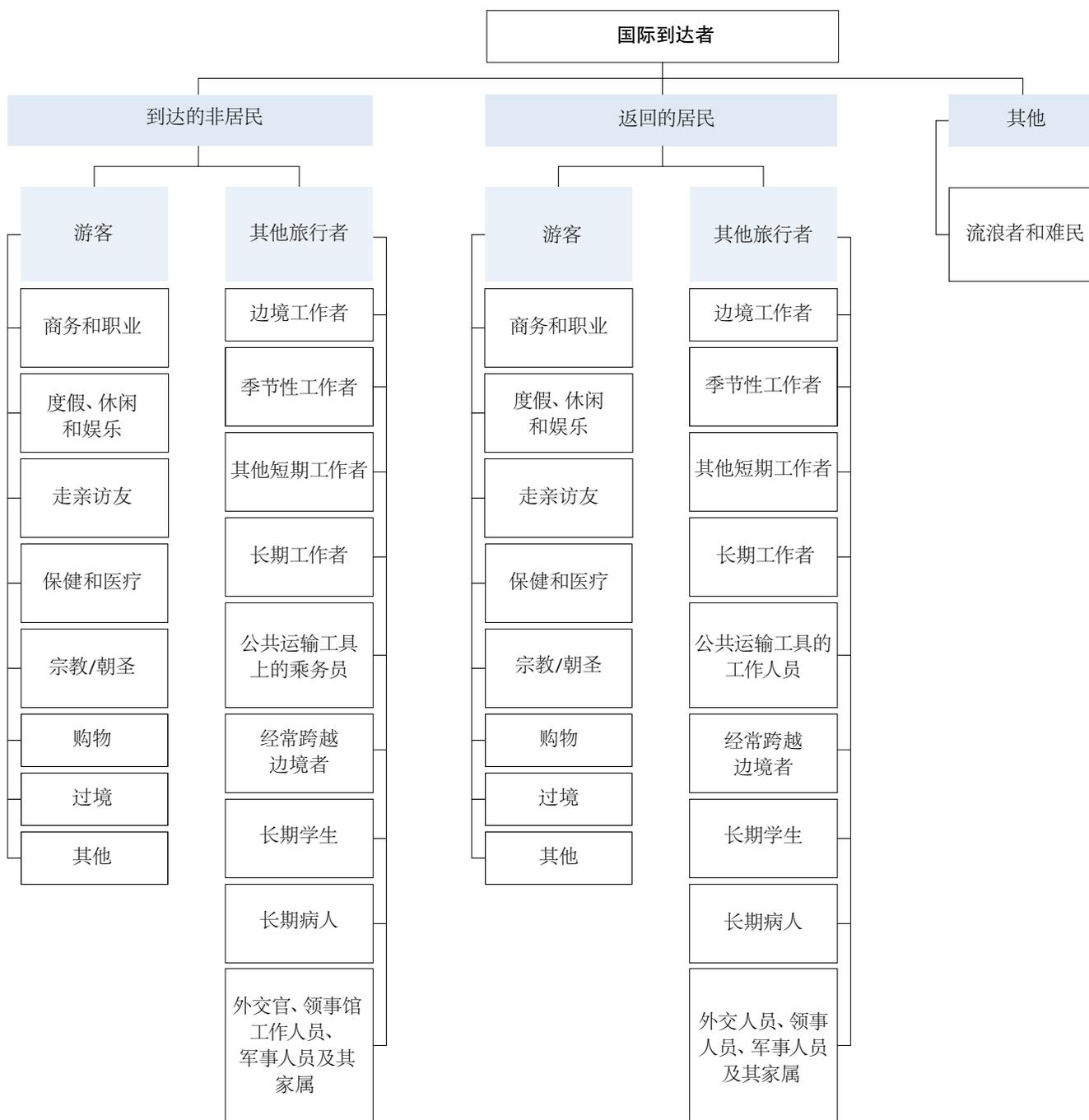
2. 59. 旅游统计的主要目的是从其他部分的旅行者中确定游客。为此，某些类别的非居民旅行者对编制者和分析来说尤其相关：

- 居住在国外的国民；
- 过境乘客；
- 交通工具工作人员；
- 游轮乘客和乘快艇者；
- 经常跨越边境者；
- 学生；
- 病人；
- 出于商务和职业目的的游客。

2. 60. 居住在国外的国民。对于进入一国的这一类非居民，移民当局通常对收集其资料不感兴趣，有些国家不列入那些出于填写入境/离境卡义务而出示国民护照或国民身份证的人员。但这些人员是基准国的非居民，应列入非居民旅行者的范畴。如果相关，这些旅行者中的部分游客可单独列出，以便于分析。

2. 61. 过境乘客。从原则上讲，只有那些作了停留（第2.33段）并且进入法域和经济领土的人员才应被视为游客，他们的出行目的应是过境（见第3.17/1.7段）。不在到访国过夜的人员应被视为短途旅游者，而在到访国至少逗留一夜的所有人员则被视为旅游者（见第2.13段）。

图2.2  
国际到达者与各类游客及其他旅行者之间的关系



2. 62. 公共运输工具上的正式或非正式工作人员应被视为在其惯常环境中，因此要从游客中剔除。私人运输工具（公司商务飞机、游艇等）上的工作人员被视为游客。

2. 63. 对于某些国家来说，游轮乘客和乘快艇者在旅游市场中占有重要的份额。由于居住和经济领土概念需要与国民账户和国际收支中使用的概念保持一致（见第2. 15段和第2. 16段），所以在旅游统计中，对他们的处理将取决于这些概念对他们到达和离开时所乘游轮的适用。

2. 64. 经常跨越边境者。对于拥有陆地边境，并且出于各种原因（包括探亲、工作机会、自己购物、商务目的等）跨境人员流量大的国家而言，根据旅游活动对这些流量进行计量和描述可能会带来理论上和实际上的困难。从概念上来说，建议按照与共用边境国家相协调的方式，采用和运用惯常环境概念。从实际的角度来说，居住在边境的人口通常不用填写入境/离境卡，或者在跨越边境口岸时无需与海关官员或移民局打交道，这会带来各种困难。因此，对这些流动的跟踪通常很差，可能会导致错误分类问题。如果相关，可将部分这类旅行者作为备忘项单独列出，以供分析之用。

2. 65. 除了这些旅行者外，在其他某些类别中，为确定其中的游客，所需要的信息可能不只是申报出行的主要目的（见第3. 10段）。那些在申报时将“教育和培训”、“保健和医疗”或“商务和职业”作为旅行目的的人员就属于这种情况。

2. 66. 学生。（不足一年的）短期课程学生为游客，而（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长期课程学生应被视为在其学习地的惯常环境中，应从游客中剔除——尽管在两种情况下，他们都被视为非居民。当移民当局的行政数据无法用来确定外国学生的实际情况时（尤其在其只有可续签的一年签证时），可能需要另一来源的信息。此外，学生的逗留可能会因其短期造访其来源国或其他地方而中断，但其学习地仍然是其惯常环境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计数会更加困难。

2. 67. 病人。对于长期病人，会出现同样的问题。在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中，这些旅行者被视为其来源国的居民，而不管其在接受医疗的地方逗留了多长时间。在旅游统计中，那些逗留一年或以上的病人应被视为在其惯常环境中。而逗留不足一年的病人则应被视为游客。这种情况的确定应借助于移民当局的帮助。

2. 68. 出于商务和职业目的的游客。为了将出于商务和职业目的的游客与出于工作目的的其他旅行者（被视为非游客）区别开来，所需要收集的信息通常不只是通过入境/离境卡收集的信息。对边境工作者首先需要根据其跨境频率加以确定。不属于游客的其他短期工作者特征则根据其是否与某个居民雇主之间存在显性或隐性雇主-雇员关系来确定。显性关系通常伴随着具体的签证要求，而隐性关系可能更加难以确定。

2.69. 除了编制旅游统计外, 某些用户可能对计量特定类别的旅行者特别感兴趣。例如,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的情况下, 就跨境提供服务的人员而言(《服务贸易总协定》模式4)(见方框2.6), 其流量估计与在边境收集的信息密切相关(既包括行政管制、入境/离境卡和签证控制, 也包括边境调查)。

### E.3. 本国游客流量

2.70. 在最近几年中, 人们对本国游经济意义的意识已显著提高。尽管很多国家已让本国游的统计计量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但正如旅游卫星账户工作通常所显示的那样, 本国游对经济的贡献通常要比入境游更重要。

2.71. 本国游不跨越任何国际边界, 因此其流量观测需要采用不同的统计办法。就过夜旅游而言, 膳宿统计是本国游客和入境游客信息的一个重要统计来源。但由于需要将游客与其他旅行者区分开, 将本国游客与入境游客区分开, 这些统计面临着计量问题。为获取信息, 还可通过住户调查, 询问人们在特定期限内的出行情况, 从而获得信息。

2.72. 利用空间、人口和社会经济标准, 根据分层样本进行的住户调查可作为计量本国游活动和相关支出的有效和适当的手段, 可以提供一日游和过夜旅游者的全面信息(见第2.13段)。

2.73. 样本规模和设计有待估计变量的显著性和准确性密切相关。在设计本国调查来分析旅游时, 需要考虑两个不同的问题: 旅游在一国领土内的不均等分布, 人口旅游行为的高度异质性。

#### 方框2.6

#### 关于模式4和《服务贸易总协定》谈判

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 服务贸易被界定为:

1. 从某个[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领土内向任何其他(世贸组织)成员领土内提供服务;
2. 在某个(世贸组织)成员领土内向任何其他(世贸组织)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
3. 由某个(世贸组织)成员的服务供应商通过其在任何其他(世贸组织)成员领土内的商业存在提供服务;
4. 由某个(世贸组织)成员的服务供应商通过其在任何其他(世贸组织)成员领土内某个(世贸组织)成员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务。

这些服务提供方式一般分别称为: 模式1或跨境提供服务; 模式2或国外消费; 模式3或商业存在; 模式4或自然人存在。

资料来源: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文本: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 日内瓦, 1995年。

2. 74. 从一般住户调查的角度来看，可在游客的某个移动点，观察其往返行（见第2. 30段）而不只是访问情况——在观测出行期间的游客时，属于这种情况。这为观测游客的旅游行为提供了一个更全面的视角。

2. 75. 在有关旅游的住户调查中，出行是核心变量。在膳宿统计中，过夜数是被计量的变量，是显示一国国内旅游量的良好指标，因为它不仅反映了访问活动本身，而且还反映了逗留时间长度。

2. 76. 膳宿统计通常要依据普查活动中对有偿提供膳宿的商业机构所进行的调查，通常情况下，要对床位或卧室数确定一个具体的门槛。过夜旅行中不支付膳宿费的部分（如，与亲朋好友呆在一起，前往业主自住的度假屋）应予以剔除。

2. 77. 膳宿统计数据一般可很快获得，可为评估本国和入境过夜旅行提供重要的短期指标。这类统计资料大多在普查基础上收集，因此可获取数据用于更深入的区域细分。无需给被调查者增加额外负担，有关提供膳宿机构所在区域的数据通常可从现有登记中获得，将这些数据联系起来，便可通过相关的补充信息（例如，旅行所在区域类型），来丰富直接收集的信息。

#### E. 4. 出境游客流量

2. 78. 建议采用三种方法之一，或者结合这些方法来确定出境游客流量：利用入境/离境卡；边境的具体调查或者通过住户调查进行观测——因为他们属于居民住户。在后一情况下，有关出境行的信息收集时间通常与本国行的信息收集时间相同。

## 第三章

### 需求观：游客和旅游性出行特征的确定

3.1. 出行可以根据游客的社会经济特征或出行的具体特征来分类（见第二章）。本章将为游客和出行特征的确定和计量提供不同建议。

3.2. 游客是旅游观测的核心。不过，游客并不总是单独旅行；他们可能会结成旅行派对，共享所有或部分活动、访问以及与出行相关的支出。旅行派对指在行程中一起旅行、共同支出的游客。

3.3. 游客的很多特征都可对旅行派对的每个成员单独确定，但其中某些特征可能不是这么确定的，经济变量就是如此；第4.36(一)段将对该问题进行介绍。

3.4. 基于这个原因，**建议**确定旅行派对中各游客的成员资格以及旅行派对规模。

3.5. 游客还可结成（旅行）小组，这种小组由个人或一起旅行的旅行派对组成，如：套餐游中同一个团的旅行人员，或者参加夏令营的青少年。

#### A. 游客特征

3.6. 游客的个人特征应通过行政办法收集（如，入境/离境卡、在集体膳宿机构收集的管理资料等），或通过住户或边境调查收集，或在特定地点或与出行有关的特定环境中收集。游客特征指以下几个方面：

- 性别；
- 年龄；
- 经济活动状况；
- 职业；
- 住户、家庭或个人的年收入；
- 教育。

3.7. 在相关的情况下，还应列入其他特征，如：惯常居住地的人口（见方框2.3）、出生地、与国家或行政边界的远近等，因为这些会对旅行倾向产生影响。

3.8. 至于社会-人口特征，应采用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标准，并根据国情进行调整。

## B. 旅游性出行的特征

3.9. 与不同旅游形式相关的出行（见第2.39段和第2.40段）特征可从以下方面确定：

- 主要目的；
- “旅游产品”类型；
- 出行或访问的持续时间；
- 始发地和目的地；
- 交通方式；
- 膳宿类型。

### B.1. 旅游性出行的主要目的

3.10. 出行的主要目的意味着如果没有该目的将不会出行。

3.11. 出行的主要目的有助于确定出行是否构成旅游性出行和旅行者是否构成游客。例如，只要是出行中的偶发事件，游客就可以在其逗留期间赚取某种收入（如，青年背包行）。不过，如果主要目的是就业和赚取收入，则出行不能视为旅游性出行，而出行者不能视为游客，而视为“其他旅行者”（见第2.35段）。

3.12. 有关旅游性出行目的的信息可用来确定旅游支出模式的特征，还可用来确定旅游需求的关键部分，用于规划、营销和促销目的。

图3.1

#### 基于主要目的的旅游性出行分类

1. 个人
1.1. 度假、休闲和娱乐
1.2. 走亲访友
1.3. 教育和培训
1.4. 保健和医疗
1.5. 宗教/朝圣
1.6. 购物
1.7. 过境
1.8. 其他
2. 商务和职业

3.13. 在旅行派对的情况下，各成员的个人目的可能不同，出行的主要目的应是一个对出行决定起核心作用的目的。

3.14. 下文分类详细说明了前述分类，并列入了新分类，自《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发布以来，这些新分类变得日益重要。

3.15. 基于主要目的的出行分类应与行程中的主要活动联系起来。根据该标准，作为雇员奖励而由雇主花钱组织的激励性休闲、运动或娱乐出行，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列入类别1.1. “度假、休闲和娱乐”。在相关的情况下，应单列激励性出行。

3.16. 每次旅游性出行都有一个而且只有一个主要目的，当然游客还可在行程中进行次要活动。

3.17. 每个主要目的（除了类别1.7. “过境”）都与出行期间的一组主要活动相关，具体如下：

1. 个人。该类别包括未列入“商务和职业”之列的所有目的的旅游性出行（见下文第2点“商务和职业”）：

1.1. 度假、休闲和娱乐。例如，该类别包括：观光、参观自然和人工景点、出席体育或文化活动、从事某种非专业的体育运动（滑雪、骑马、高尔夫、网球、潜水、冲浪、健行、远足、爬山等）；使用沙滩、游泳池和任何娱乐休闲设施、游览、赌博、参加青少年夏令营、休息、度蜜月、品美食、光顾健康场所（如，健康饭店）、医疗之外的健身（在医疗情况下，目的将为“保健和医疗”），在住户自有或租赁的度假屋中度假等。

1.2. 走亲访友。例如，该类别包括的活动有：走亲访友、参加婚礼、葬礼或任何其他家庭活动；短期护理病人或老人等。

1.3. 教育和培训。例如，该类别包括：参加由雇主支付费用的短期课程（不包括列入“商务和职业”类别的“在职”培训）或由其他人支付费用的短期课程，在相关的情况下，应将此单独列出（见第2.66段）；参加特定学习方案（正式或非正式的）或者通过正规课程获得特定技能，包括付费学习，语言、专业或其他专业课程，大学的学术假等。

1.4. 保健和医疗。例如，该类别包括从医院、诊所、康复院以及更普遍的健康和社会机构接受服务，到海疗、健康和水疗胜地以及以医疗咨询为主的其他专门场所接受医疗，包括利用医疗设施和服务的整容手术。该类别只包括短期治疗，需要逗留一年或一年以上的长期治疗不是旅游的一部分（见第2.67段）。

1.5. 宗教/朝圣。例如，该类别包括参加宗教集会和活动，朝圣等。

1.6. 购物。例如，该类别包括购买个人使用的或作为礼品的消费品，用于转售或未来生产过程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目的为“商务和职业”），以及其他等。

1.7. 过境。该类别包括没有任何具体目的，而只是在前往另一目的地时在中途的某个地方停留。

1.8. 其他。例如，该类别包括自愿工作（未列入别处）、工作和移徙可能性调查；从事未列入别处的其他任何临时性无报酬活动等。

2. 商务和职业。该类别包括自营职业者和雇员的活动（只要这些活动不存在与到访国或到访地某个居民生产者之间的隐性和显性雇主-雇员关系）以及投资者、商人等的活动。还包括，例如，参加会议/大会/代表大会、交易会和展览；举行演讲、音乐会、表演和演出；代表（到访国家或到访地）的非居民生产商进行促销、购买、出售或购买货物或服务；作为外交人员、军事或国际组织人员参加外国政府使团，但驻扎在到访国除外；参加非政府组织使团；参加科学或学术研究；规划旅游性出行，承包膳宿和运输服务，作为向导或其他旅游专业人员为（到访国家或到访地）非居民机构工作；参加职业体育活动；参加正式或非正式在职培训课程；作为私人运输工具工作人员的一部分（公司商务飞机、游艇等），以及其他。

3.18. 有些国家可能发现难以进行这样的细分，而希望更简单地采用一位数分类，只确定“个人目的”和“商务和职业”目的，并针对个人，分别确定出于健康目的的游客和出于教育目的的游客。在“商务”和“个人”之间的这种划分，以及按健康目的和教育目的对出行的确定，将至少有助于满足编制国际收支账户的最低要求（见第8.20段和第8.21段）。

3.19. 在有些国家中，这些类别中的一个或多个的重要性可能足以为进一步细分提供理由。在这种情况下，建议采用分级结构，即在以上提议的分类基础上确定子类。

3.20. 例如，可将“商务和职业”目的分为“参加会议/大会/代表大会、交易会和展览”和“其他商务和职业目的”以突出与会展业相关的目的（见第5.23段）。至于度假、休闲和娱乐目的，可将前往度假屋（见第2.27段和第2.28段）和激励性出行作为单独的子类列出。

3.21. 除了与出行主要目的有关的活动外，游客可能会进行被视为次要活动的额外活动，这种活动的确定可能对规划、促销和其他分析有用。尤其是，这可能有助于了解游客对目的地多元化活动的反应，以及对各种旨在延长游客在到访国家、地区或地方逗留时间的战略所做出的反应。

## B.2. “旅游产品”类型

3.22. “旅游产品”是以特定兴趣点为中心，将不同方面（到访地特点、交通方式、膳宿类型、目的地的具体活动等）相结合的结果，兴趣点包括：自然游、农场生活、历史和文化景点游、特定城市游、从事特定体育运动、沙滩等。“旅游产品”的这种概念与经济统计中的“产品”概念不相关，而与旅游业务中专业人员用来推销具体套餐或目的地的概念有关。

3.23. 这样就可以说出具体的“旅游产品”，如：烹饪游、生态游、城市游、阳光沙滩游、农业游、健康游、冬季游等。这种分类作为一种营销工具，正日益为旅游利益攸关方所需要和使用。

3.24. 但这些“产品”的特征确定还不够统一，因此对于这种分类的使用，还没有任何国际建议。

## B.3 出行或访问的持续时间

3.25. 旅游量可由出行数和过夜数来确定。出行持续时间是评估旅游服务需求（如，过夜膳宿服务）的一个重要因素。确定其持续时间是估计出行或访问相关支出的基础。

3.26. 游客所认为和所报告的一次出行总时间可能不同于各到访地点逗留时间的总和，这与往/返各地和各地之间的行程时间有关（见第2.33段）。

3.27. 含过夜行为的一次出行时间用夜数表示。对于行程第一天很早开始和最后一天很晚结束的出行，不应做出任何调整。无需过夜的出行应视为一日游出行，而不管行程所花的小时数为多少（见第2.13段）。

3.28. 过夜出行可按持续时间分组。每个国家（或区域组织）都应确定与其自身情况相关的类别。例如，各国可能会将长时间逗留（4夜及4夜以上）从短时间逗留（不足4夜）中分离出来。在国际旅游的情况下，可统一按照入境移民局核准的不同逗留类别，对长时间逗留作进一步细分，以方便协作和信息交换。在某些国家中，尤其在本国游的情况下，可能需要确定短周末和长周末，这会涉及一、两夜甚至三夜的时间。在有些国家中，退休人员前往其度假屋的旅游很重要，因此可能需要确定某些逗留时间很长的类别。

## B.4. 始发地和目的地

3.29. 对于入境行而言，有必要按居住国而非国籍对所有抵达者进行分类（见第2.16、2.17、2.19段和第2.20段）。组织出行的有关决定是在居住国做出和执行的。对于出境行而言，出发应根据出行的主要目的地划分。

3.30. 应采用同样的国家和地区分类，对居住地和出境目的地进行划分，并应以联合国统计司的《用于统计目的的国家或地区标准编码》为基础。

3.31. 在按国家以下的级别对本国游进行分析时（见第八章），还有必要根据游客的惯常居住地、个人特征（见第3.6段）和出行主要目的地来确定

出行特征。这种信息通常通过住户调查收集，通常以矩阵表示，矩阵则按始发地和目的地，列明出行数和出行持续时间。

### B. 5. 交通方式

3. 32. 交通方式通常指游客出行使用的主要方式，而主要方式可按不同方式和基础确定，例如，可依据：

- (a) 旅行英里数/公里数最多的交通方式；
- (b) 在其上面所花时间最长的交通方式；
- (c) 在总交通成本中占有最大比重的交通方式。

3. 33. 在国际旅行的情况下，主要交通方式通常根据主要的行程距离或者跨越到访国（一个或若干个）边境时使用的方式来确定，对于岛屿国家或领土来说，尤其如此。

3. 34. 在国家希望根据出行所用交通方式对出行进行分类时，可采用下文图3.2中的分类。这种标准分类由世旅组织确定，过去一直用于旅游统计。

### B. 6. 膳宿类型

3. 35. 旅游者通常需要某类住处来过夜，而膳宿通常在总出行支出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旅游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开发各种旅店和其他类型的住处，旅游当局需要游客短期膳宿类型方面的统计数据，以预测各类膳宿需求。

图3.2

交通方式的标准分类

大类	小类
1. 空运	1.1 定期航班
	1.2 不定期航班
	1.3 私人飞机
	1.4 其他空运方式
2. 水运	2.1 客运航线和渡船
	2.2 游轮
	2.3 游艇
	2.4 其他水运方式
3. 陆运	3.1 铁路
	3.2 大客车或公共汽车以及其他公共道路交通工具
	3.3 配驾驶员的车辆租赁
	(一) 出租车、豪华礼宾车和配驾驶员的私人机动车
	(二) 租赁人力或畜力车
	3.4 自有私车（最多可坐8人）
	3.5 不配驾驶员的租赁车辆（最多坐8人）
3.6 其他路运方式：马背、自行车、摩托车等	
3.7 步行	

3.36. 短期膳宿的提供要么为商业性（市场化）的，即提供有偿服务，即使向使用者收取的费用可能有补贴时也是如此；要么为非商业性（非市场化）的，即由家人、亲戚朋友无偿提供服务，或者自营性服务（业主自住度假屋）。游客还可不采用所提供的任何膳宿服务，如露宿的背包客。

3.37. 虽然直接购买休假屋或度假屋一直是使用其他类型短期膳宿之外的选择方式，但近期出现了购置和租赁度假屋的新形式。这些形式包括分时度假、公寓酒店、产权式酒店、私人会所，以及具有其他共同使用和共同拥有形式的酒店。它们模糊了所谓的收费式膳宿与房地产或度假屋所有权之间的界限。鉴于这些安排的性质和复杂性，游客难以确定及准确告知所使用膳宿或房地产服务的类型。

3.38. 新修订的活动和产品国际分类（《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以及《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如今成了编制旅游特色产品和活动表、分析游客膳宿服务的基础（见附件三和四），《1993年建议》中的旅游膳宿标准分类需要加以修订。一旦同意开展包括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当局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国际磋商，并且最终确定《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姐妹指南和《产品总分类》第二版，那么将启动该磋商过程。

### C. 计量游客和旅游性出行特征

3.39. 在有关游客和旅游性出行的所有调查和办法中，所收集的数据应提供有关游客的信息，以便将他们准确确定为游客和方便分析，从而确定不同目标人群或市场的性质和特征。

3.40. 在收集这些补充数据时，所采用的分类（例如膳宿类型、交通方式、来源国）应等同于相同游客总体支出调查中和供应情况观测中所使用的分类，以便与相应的游客总体建立联系，参照和延伸至相应的游客总体。

3.41. 在很多国家，出行和游客特征通过入境/离境卡、边境调查、目的地（膳宿调查）或者住户调查中（有关本国游和出境游）的问题来加以确定。在入境游的情况下，世旅组织开发了一种可供各国使用的示范性边境调查。下文只介绍与逗留时间有关的几个问题。

3.42. 入境/离境卡，或者入境和离境记录由移民局采集和核对，通常是确定入境和出境游客流量的基本来源。这些卡通常在普查基础上收集以下方面的信息：姓名、性别、年龄、国籍、当前地址、到达日期（离境卡中的离境日期）、出行目的、到访的主要目的地、逗留时间（对于入境游客来说，指预计到达日和实际离境日之间的时间；对于出境游客来说，指预计离境日与实际到达日之间的时间）。

3.43. 通常情况下，移民局提供的数据以到达者为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入境旅行者来说，所收集的数据是指预计的逗留时间。有些国家通过

比照身份证号来核对入境和出境卡信息，并据此确定实际逗留时间。在这一操作中可能会出现一些困难，因为存在不匹配的卡，原因是在这一过程中出现了错误（卡丢失，日期采集中的错误），在记录身份改变授权方面缺乏协调，或者预计逗留时间发生了改变（作为旅游者入境的非法移民也可能导致差异）。

3. 44. 作为一种替代性选择，在国境上对旅行者缺乏全面管制的国家通常对集体膳宿点的宾客进行调查。这些调查的用户如果没有补充活动来弥补覆盖面的不足，则应牢记其某些局限性：首先，并不是所有游客都住在集体膳宿点，不在这些膳宿点的人员在行为模式上与那些在这些膳宿点的人员截然不同。其次，游客在出行期间可能会住在一个以上的集体膳宿点，这样会高估游客人数，低估出行的总时间。

3. 45. 首先要采用逗留时间这一标准（当然不只是一项标准）来确定到达是与某个（潜在）居民有关，还是与某个非居民有关，同时，如果与非居民有关，那么其是否与游客有关。

3. 46. 在有些情况下，例如有众多外国退休人员的国家，确定某些旅行者的主要居住地将十分困难，因为他们经常从一个地方（或国家）转向另一地方（或国家），而其中任何一个地方（或国家）的到访次数都不会明显多于其他地方（或国家）（见第2. 18段）。

3. 47. 这些人员的分类会带来特别的挑战，因为移民局收集的资料可能不足以用来做出决定（因为一些信息——如该出行时间不足一年，或者申报的住宅地址不同于到访国内的地址——不足以说明情况）。

3. 48. 对于这些情况很常见的国家而言，似乎有理由用一个“灰色”类别来囊括这些人，将这种分类和处理延伸用于支出分析中（并在购买住所（度假屋、主要住所或其他住所）的情况下，用于投资分析中）。

3. 49. 在努力确定学生或病人的到访地是否可列入其惯常环境范畴时（其逗留可能会因短期回到其来源国（或始发地）或其他地方而中断），可能会发生类似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长期学生或病人的确定应依据其所学课程或治疗时间的长短（见第2. 66段和第2. 67段）。

## 第四章

### 需求观：旅游支出

4.1. 除了传统上通过实物（非货币）指标对游客特征和活动进行计量外（见第二章和第三章），计量旅游对经济的贡献需要采用货币变量。本章将提供旅游支出定义、其覆盖范围、时间记录和地点、其不同的类别和分类。还将为其计量提供某些建议。

#### A. 旅游支出的覆盖范围

4.2. 旅游支出指，为了旅游性出行和在旅游出行期间，为获取消费品和服务而支付的金额，以及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贵重物品的金额，包括游客自身的支出，以及由他人支付或报销的支出。

4.3. 不包括：获取的某些项目（如：有益于游客的实物社会转移），以及推算的自有度假屋膳宿服务和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这些被列入旅游卫星账户中更广义的旅游消费中。其他剔除类别将在第4.6段和第4.7段中介绍。

4.4.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中被视为消费货物或服务的所有个人货物和服务（满足个人欲望和需求的货物或服务）有可能成为旅游支出的一部分。这包括：游客获取的典型服务，如：交通、膳宿、饮食等，还包括其他项目，如：贵重物品（油画、艺术品、珠宝等）——不管其单位价值如何，以及是否因为其保值作用而在出行中购买（见第5.16段）；耐用消费品（计算机、汽车等）——不管其单位价值如何，以及是否在旅行中购买；加工好和未经加工的所有食物；所有制造品——不管是当地生产的，还是进口的；所有个人服务等。

4.5. 除了游客直接购买消费货物和服务的货币支出外，旅游支出尤其包括：

- (a) 由雇主为出差雇员直接支付消费货物和服务时的货币支出；
- (b) 由第三方报销的货币支出，第三方指雇主（企业、政府和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其他住户或其他社会保险计划；
- (c) 在教育、健康、博物馆、表演艺术等方面，由游客为个人服务支付的货币支出——该服务由政府 and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提供和补贴；
- (d) 主要由雇主掏钱为雇员及其家属旅游性出行的各项服务付款的支出，如：提供补贴的交通、膳宿、在雇主度假场所逗留或其他服务等；

(e) 游客应生产者（企业、政府、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的邀请，参加体育或任何其他文化活动时，由生产者支付主要款项而由游客支付次要款项的支出。

4.6. 旅游支出并不包括游客可能发生的所有支出。除外的有：不是为了获取消费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支出，尤其是：

- (a) 未计入游客所购产品购买价中的国内税和关税付款；
- (b) 支付的所有利息，包括为出行目的和在出行期间各项支出的利息；
- (c) 金融和非金融资产的购买，包括土地和不动产，但不包括贵重物品；
- (d) 购买货物用于转售，不管是为第三方（生产者或其他人）购买，还是为自己购买；
- (e) 所有现金转移，如：向慈善机构或其他个人（尤其是家人和亲戚）的捐赠，这些不构成消费货物和服务的购买。

4.7. 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和国际收支中，住房、不动产的购买，以及住房和不动产大修和改良的所有相关支出都被视为资本费用（即使对于购买它们的住户来说，也是如此），因此也从消费概念中剔除。建议也将这些从旅游支出中剔除。与度假屋有关的经常费用（如，业主作为膳宿服务生产者通常发生的费用）也应从旅游支出中剔除。

## B. 旅游支出的时间记录和有关经济体

### B.1. 时间记录

4.8. 旅游支出的时间记录问题具有相关性，因为诸如交通、膳宿等项目通常是在“消费”前预订和支付。也可能会在消费后发生相应的支付，即：在还清用于该特定目的的信用卡或特定贷款时支付。

4.9. 根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规则（见方框4.1），住户（个人）的最终消费是在货物所有权转移时，或服务交付时发生，而不是在其支付时发生。该规则也适用于旅游支出。有关交通服务的消费支出是在运输时发生，有关膳宿服务的支出是在住在膳宿地时发生，有关旅行社服务的支出是在提供信息和预订旅行服务时发生。

4.10. 从原则上讲，旅游性出行期间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获取都是旅游支出的一部分。

4.11. 此外，在出行前提供并且与出行明确相关的所有服务（例如，接种、护照服务、医疗管理、旅行社服务等）都列入旅游支出。出行前购置且打算用于出行的所有货物（具体的衣服、药品等）或者携带作为礼品的所有货物也都应列入。

## 方框4.1

**支出的时间记录**

在权责发生制下，是在经济价值被创造、改变、交换、转移或清偿时，记录流量。这意味着，意味着所有权变更的流量是在变更发生时记录，而服务在提供时记录，产出在产品被创造时记录，中间消耗在材料和供应品被使用时记录。

《国民账户体系》倾向于权责发生制，因为[……]（第3.166段）。

获取货物是在这些货物变更经济所有权时记录。如果所有权变更不明显，那么记入交易伙伴账簿中的时间可能是一个不错的标志，如果没有这种资料，那么则以实际占有和控制时间为准[……]（第3.169段）。

在《国民账户体系》中，服务是在提供时记录。有些服务很特别，因为从特征上说，它们是连续提供的。例子有：经营租赁、保险和住房服务（包括业主自住房服务）。这些服务是作为在合同存续或住房可用的整个期间连续提供的服务记录的（第3.170段）。

**资料来源：**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B. 2. 从旅游支出中受益的经济体**

4.12. 为了对旅游及其对具体领土的影响进行宏观经济分析，关键是要了解游客所购货物或服务的生产者是哪个经济体的居民。在这种情况下，目的是要确定服务是从哪个经济体提供的，而不是服务被提供或消费的地方。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两者是一致的，但也有一些例外。例如，在国际运输的情况下，服务是从承运人所在的经济体提供的，而不一定是发生支出或消费的经济体（这可以是任何地方）。

4.13. 从旅游支出中受益的经济体并不总能从出行期间的到访地推导出来。到访地和受影响经济体（一个或若干个）之间并不总是存在严格的关系。例如，与国际行有关的支出并不全部发生在游客始发经济体之外，尤其是，有些服务可以从来源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居民生产者获取（尤其是国际运输，或者途中的任何支出）。

4.14. 尽管旅游支出始终与那些正在或将在其惯常环境之外旅行的人员相关，但货物和服务的获取很可能发生在游客的惯常环境内，或者发生在出行期间到访的任何地方。这可能取决于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出行所需要的车辆燃料、旅行社服务、接种）或取决于某个游客的特定行为（有些游客喜欢在出行前购买衣服、用具或其他物品，而其他游客则喜欢作为旅游经历的一部分在行程中购买）。

**C. 旅游支出类别**

4.15. 与第2.39段界定的三种旅游形式相对称，可以根据所涉交易者的居住国界定三类旅游支出，具体如下：

(a) **本国游支出**是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

(b) **入境游支出**是非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

(c) **出境游支出**是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外的旅游支出。

4.16. 与特定出行有关的支出并不全都属于同一类别。此外，本国游和入境游支出可能包括从另一经济体进口的货物，但这些货物如果要成为本国游或入境游支出的一部分，必须是在基准经济体内从居民提供者那里获取的。

4.17. 一种特殊情况是，在某个经济领土内由非居民承运人向居民提交运输服务，在领空开放的情况下，这种情形越来越多，而且在国际收支中也专门提到过（见第8.16段）。另一个疑难问题是，（没有出国而是）通过互联网从某个国际供应商那里为本国行购买货物。在这种情况下，是购买由非居民提供的某种服务（运输或零售业服务），会本能地将这种购买视为本国游支出，因为没有跨越经济领土。为确保概念上的一致，尽管游客没有跨越地理边界，也将居民对非居民交易中的这些支出列入出境游支出。

4.18. 入境游支出只包括发生在基准经济体内的购置支出。将出行的相关入境游支出与同一行程中在其他经济体内的支出相加，得出的总数也许可用于决策之目的，可用于比较从其他国家前往基准经济体的某次出行中的所有相关费用。

4.19. 出境游支出并不包括出境游客获取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支出，而只包括那些发生在基准经济体以外的支出。在出境游客所居住经济体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支出，将列入本国游支出。

4.20. 正如所界定的那样（第2.40段），可以从这三个基本类别中推导出其他类型的旅游支出：

(a) **国内旅游支出**包括居民游客和非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所有旅游支出，是本国游支出和入境游支出之和。该指标包括获取那些进口到基准国并出售给游客的货物和服务，可为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提供最全面的计量；

(b) **国民旅游支出**包括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之内和之外的所有旅游支出，等于本国游支出和出境游支出之和。

4.21. 国际旅游支出也可界定，但没有实际的经济意义，因为要将非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出口）与居民游客在该经济体外的旅游支出（进口）结合起来。

4.22. 旅游支出的估值取决于有关货物和服务的获取形式。在市场交易下，采用的是购买价，这相当于游客支付的单位价值。该价格应包括所有税金，以及膳宿和餐饮服务中普遍存在的自愿性和强制性小费。折扣以及对非居民的销售税或增值税（VAT）退税，即使是在边境进行的，也应在相关的情况下予以考虑，因为这会降低游客支付的实际价格。

## D. 分类

4. 23. 为了能够将游客需求与经济体内的供应联系起来。建议不仅要收集有关旅游支出总值的资料，而且还要收集有关该总项的各个分项的资料。

4. 24. 确定与旅游相关的特定货物和服务需求，并将该需求与经济体内这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联系起来，需要有一个供求界面。这只能通过需求和供应统计中采用共同的货物和服务分类来实现。在工业统计和国民账户中，产品通常按照源自《产品总分类》（CPC）的类别进行分析。

4. 25. 不过，旅游支出的产品分类通常基于游客直接提供的信息，因此需要尽可能便于游客理解和填报。

4. 26. 因此，建议在收集旅游支出数据时，根据目的分类。从游客那里了解其支出的最常见方法是要求他们根据其目的对支出归类。这么做是为了便于与《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COICOP）之间建立联系，《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是与《产品总分类》相联系的国际产品分类，大多用于一般统计和住户相关调查中的个人消费描述。就旅游分析而言，建议的常用类别如下：

- 一、套餐旅行、套餐度假和套餐旅游
- 二、膳宿
- 三、餐饮
- 四、当地交通
- 五、国际交通
- 六、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 七、购物
- 八、其他

4. 27. 建议不管是在什么情况下，只要调查按获取的货物和服务对支出数据进行细分（见第5. 20段和第5. 21段），就应将该资料与游客或旅行派对的相关特征进行交叉分类（见第3. 6段和第3. 7段）和/或与出行的特征（出行目的、逗留地、出行的组织、逗留时间等）进行交叉分类。尽管这可能会给样本规模及其设计带来苛刻要求，但充分利用所收集的信息很关键。

## E. 计量旅游支出

4. 28. 建议各国在入境游客调查中留出一个专门的支出板块，这种调查可在边境或者可以观测游客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

4. 29. 边境调查可连续进行（月度、季度和年度），或者只在某些时段进行（旺季、淡季）。有些国家可能只是不时地开展这种活动，但采用适当的

样本规模和设计，以便能够利用建模程序进行内插和外推。同样，可能只对选定数量的边境站进行调查。

4.30. 在开放陆地边境的情况下，难以在边境进行调查。有些国家可能会一方面通过调查从收费膳宿地点的宾客处收集资料，另一方面利用“镜式统计”，即：来自其非居民游客来源国的出境游客和出境游支出统计。可以利用其他数据来源（如，信用卡记录）为此提供补充。

4.31. 就本国游和出境游支出而言，可采用专门针对旅游的住户调查，或者普通住户支出调查附带的周期性模块（月度、季度、年度）。调查可连续进行，但是如果消费模式在短期内相对稳定，那么调查可减少频率，并与基于某种模型的某种估计办法联系起来，这与入境游支出的情况一样。

4.32. 在计量本国游支出时，建议确定从中交付服务或获取货物的经济体，以便将那些与游客移动有关的经济影响分配给相关的地方经济。

4.33. 另一种估计方法可考虑采用不同类型的行政数据（如银行报告系统、信用卡报告、旅行社、公司或交通监管当局提供的交通支出数据）。

4.34. 要求游客详细报告其与特定出行或访问有关的支出需要有特别的关注和专业知识，以确保适当的准确度，在基准期较长和时间间隔长（回忆偏差）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4.35. 有些国家则按较少的类别收集信息，在按目的（支出的一般目的）分类的同时，采用支付法。例如，可要求游客报告其酒店的账单总值和所用的付款方式。但这种账单除了膳宿外，还可能包括食品和其他服务，如：洗衣、电话和某些设施的使用（如同一地点的商务中心、水疗和康乐设施）。因此，单独确定这些不同项目可能不可行，可能需要以某些估计程序作为补充。

4.36. 一些相关的计量问题简介如下：

- (a) 重要的是要明确确定游客及其出行的关键特征，确定方式应有助于将该信息与其他统计程序中被观测游客的总体联系起来，适当扩充已收集的数据；
- (b) 游客获取货物和服务的支出要根据游客和提供者的居住国，分为入境、本国或出境游支出，因此建议明确确定两者的居住地。这对出行前获取货物和服务尤其重要，在国际运输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 (c) 对于套餐游的游客，除了不同供应商（尤其是国际运输）和游客的居住国外，应收集的信息还有：支付总额、套餐分项、从中购买套餐的旅游运营者和旅行社所在的居住国；
- (d) 应列明到达一国、在一国内旅游和离开一国的交通方式（尽可能列出承运人，以便于确定其居住国），包括什么时候该服务成为套餐一部分的；

- (e) 为估计旅游支出，有些国家发现，可能需要经常（如，按月）计量游客流量及其特征，但减少调查其支出的频率（如，每隔两年或五年）。然后，可以根据这些详细的观测数据，利用游客在出行期间的模型支出以及根据相关量（游客流量）和价格指数对值的外推，来估计当期的旅游支出；
- (f) 重要的是，不仅要明确确定游客自己掏钱的支出，而且还要明确估计其他人为其掏钱的支出；
- (g) 列入旅游支出的大多数项目都是住户最终消费的一部分。不过，有些支出不是，如，游客出于商务和职业目的出行时的膳宿和交通支出——《国民账户体系》将这视为用人单位中间消费的一部分，再如，未被列入住户最终消费支出而是对应于最终需求下非消费类别的贵重物品（见第五章）。建议单独列示这些旅游支出，以便于与其他宏观经济框架之间的比较；
- (h) 游客在出行期间获取的贵重物品和耐用消费品，不管其单位价值如何，都是旅游支出的一部分。相反，在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编制中，价值超过一国海关限值的物品将列入商品贸易下，因而要从非居民在经济体内的旅行支出或者居民在国外的旅行支出中剔除。因此，建议将它们单列，因为与其他购置项目列在一起将会影响与上述框架之间的可比性；
- (i) 如上所述（第3.2段至第3.4段），应对旅行派对予以特别关注，其原因如下：
- 在旅行派对中，会将部分或所有支出汇集在一起，因此在支出调查中所报告的不同数据通常指旅行派对，而不是每个成员；
  - 有些国家可能发现，有必要为所有或部分旅游支出项目确定等效比例（见方框4.2），某些住户预算分析中的现有做法就是如此。这是考虑到共担支出可能会导致较低的人均支出的事实，如，膳宿（多人合住一个房间）或交通（多人共用一辆车，或者，铁路或其他公共交通方式为旅游团体提供优惠价格），从而便于比较派对旅行或个人旅行的人均支出；
- (j) 还应针对到访地点，以及在每个到访地点的逗留时间，收集信息。

#### 方框4.2 等效比例

每增加一个成员，住户需求都会随之增加，但由于消费规模经济效益的缘故，却不是成比例增加的。三人住户在住房面积、电等方面的需求将不会是一人住户的三倍。通过等效比例，总体中的每类住户都按其需求比例分配一个值。在分配这些值时，通常考虑的因素是住户人数和住户成员的年龄（是成人还是孩子）。

资料来源：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社会政策司：《什么是等效比例？》（巴黎，2005年）。



## 第五章

### 旅游产品和服务分类

5.1. 本章的目的是为旅游计量和分析提供所需的既具国际可比性又具国内相关性的产品和服务分类建议。分类是指（a）产品，主要是（尽管不完全是）那些属于旅游支出对象的产品（见第4.2段至第4.7段），（b）生产活动，这是界定旅游产业的基础（见第6.15段）。

5.2. 本章将主要聚焦于由游客直接获取、属于住户个人消费支出一部分的货物和服务（《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的范畴），以及服务于游客并且与游客直接联系的主要生产活动（见第6.2段），但也会考虑游客可能获取的贵重物品（见第4.4段）。因此，不包括那些属于旅游投资的货物，作为支持服务提供给生产者的服务，与旅游密切相关但不是游客直接获取的服务，如：促进和行政服务，以及以旅游发展为目的的咨询服务。

5.3. 旅游卫星账户是对旅游数据与供求进行全面调节的概念框架（见第8.4段），旨在确定一个更加全面的旅游需求范围，这种范围不仅包括旅游消费，而且包括旅游集体消费和毛固定资本形成。基于这个原因，所介绍的可满足两种不同类型的需求：与计量旅游消费有关的需求，以及与计量更广义旅游需求有关的需求。有鉴于此，除了消费产品外，分类还包括基准经济体内流动的与旅游相关的所有其他产品：因此，确定了两大子类（消费产品和非消费产品）。

5.4. 《产品总分类》可同时满足这些需求，因此，将作为基准。此外，根据《产品总分类》划分的产品与根据《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划分的生产活动之间有着很好的协调。旅游产品和服务分类将以这两个国际标准的最新修订本为基础，即：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2006年核准的《产品总分类》第2版以及《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

5.5. 《产品总分类》共分五级，而《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则按四个层级组织（见下文）：

《产品总分类》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部门	1 位数	部门	字母
类	2 位数	类	2 位数
组	3 位数	组	3 位数
级	4 位数	级	4 位数
次级	5 位数		

5.6. 游客获取的消费品和贵重物品以及与这些货物的生产和销售有关的活动具有专门的特征，将在单独的章节（D节）中讨论。

## A. 基本原则

5.7. 旅游卫星账户在更广泛的国民经济统计框架内，为调节大多数旅游统计提供了概念框架和组织架构（见第1.37段）。由于旅游卫星账户在结构上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相联系，因此应遵照其为建立卫星账户所提供的建议。

5.8. 根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二十九章（其摘要见下文方框5.1）的规定，为建立旅游卫星账户，应首先确定旅游相关产品，该产品由两个子类组成：旅游特色产品和旅游关联产品——这种分类要根据其在全球或基准经济体内与旅游之间关联的显著性来确定。这些子类将专门指消费产品（见第5.3段）。

5.9. 至于旅游特色产品，尤其令人感兴趣的是说明它们的生产方式、生产工艺、所需的资本投入、中间消耗和劳动力投入、比较这些产品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之间的生产和旅游用途。建议将旅游的国际可比性限于旅游特色产品和关联活动。

5.10. 旅游特色产品是指满足以下一项或两项标准的产品：

- (a) 产品的旅游支出应在总旅游支出中占有显著的份额（支出份额/需求状况）；
- (b) 产品的旅游支出应在经济体内该产品的供应中占有显著比重（供应份额状况）。该标准意味着，如果没有游客，旅游特色产品的供应数量将不再有意义。

5.11. 旅游特色活动指，以生产旅游特色产品作为代表的活动。一项产品的产业来源（《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生产该产品的行业）并不是将产品列入《产品总分类》类似类别中的一项标准，因此，产品与那些将该产品作为主要产出的产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严格意义上的一一对应关系。具有类似特征但由《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两个不同产业所生产的两项产品，将列入《产品总分类》的同一类别中。

5.12. 就旅游关联产品而言，尽管在全球范围内其与旅游之间的联系有限，但其在基准经济体旅游分析中的重要性是人们所认可的。因此，这种产品应按国别列出。

5.13. 有些消费产品，尽管是由游客获取的，但却与出行不相关，因此不在这两个其他类别之列，而列入某个剩余类别中。

## B. 旅游产品和活动分类

5.14. 下文C.1节列出的是，那些在全世界范围内被视为具有旅游特色，需要对其进行详细国际比较的产品和对应活动清单。C.2节将说明各国应如何确定国家旅游特色产品和旅游关联产品。

5.15. 将对两类产品进行区分，一类是那些可能属于住户个人消费支出、在《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中称为消费产品的产品，另一类是被称为非消费产品的其他所有货物和服务（见第5.3段）。必须指出的是，在由某个生产者获取时，在这一类别中考虑的某项产品将是该生产者中间消耗的一部分，或是其毛固定资本形成的一部分。

5.16. 已确定的分类及其基本分项如下：

<b>A. 消费产品：</b>
<b>A.1. 旅游特色产品：</b> 由两个子类组成；
A.1.i. 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产品，这代表了旅游支出国际比较的核心产品；
A.1.ii. 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产品（由每个国家利用第5.10段的标准根据国情确定）。
对于上述两类产品，其生产活动都将被视为具有旅游特色的活动，而主要活动具有旅游特色的产业将称为旅游产业；
<b>A.2. 其他消费产品</b> 由两个子类组成，这两个子类由各国确定，因此，是国家特有的：
A.2.i. 旅游关联产品包括对旅游分析具有相关性但不符合第5.10段标准的其他产品；
A.2.ii. 与旅游无关的消费产品包括不属于前述类别的所有其他消费货物和服务。
<b>B. 非消费产品：</b> 该类包括在性质上不属于消费货物和服务，因此既不属于旅游支出也不属于旅游消费的所有产品，但在出行中由游客购得的贵重物品除外。共有两个子类：
<b>B.1. 贵重物品</b> （见第4.2段）；
<b>B.2. 其他非消费产品</b> 包括与旅游毛固定资本形成和集体消费有关的产品。

5.17. 根据第5.11段的规定，旅游特色活动将指旅游特色产品的两个子类（A.1.i和A.1.ii）。附件二为消费产品清单。应用上述标准（见第5.10段），其中某些产品归为特色产品。这些产品以及相关活动为《产品总分类》次级项目以及《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各级项目的国际可比性提供了支持。

5.18. 下文图5.1列出的是，归入12个类别中，可用于旅游卫星账户各表中的旅游特色消费产品和活动类别。第1至10类由国际比较的核心类别组成（见第5.25段至第5.30段），并将在附件三和附件四中，按照《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各级项目以及《产品总分类》次级项目加以介绍。两个其他

图5.1  
旅游特色消费产品和旅游特色活动（旅游产业）的分类列表

产 品	活 动
1. 游客的膳宿服务	1. 游客的膳宿
2. 餐饮招待服务	2. 餐饮招待活动
3. 铁路客运服务	3. 铁路客运
4. 公路客运服务	4. 公路客运
5. 水路客运服务	5. 水路客运
6. 航空客运服务	6. 航空客运
7.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7. 运输设备租赁
8. 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服务	8. 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服务活动
9. 文化服务	9. 文化活动
10. 体育和娱乐服务	10. 体育和娱乐活动
11. 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货物	11. 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货物的零售贸易
12. 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服务	12. 其他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活动

类别为国家特有类别，其中第11类涵盖旅游特色货物和相应的零售业活动（见第5.41段），而第12类则指旅游特色服务和活动（见第5.34段）。

### C. 确定旅游支出产品和活动

5.19. 旅游者有关其旅游支出的信息将根据所建议的分类收集（见第4.26段），分组如下：

- 一、套餐旅行、套餐假日和套餐旅游
- 二、膳宿
- 三、餐饮
- 四、当地交通
- 五、国际交通
- 六、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
- 七、购物
- 八、其他

5.20. 上述每组都包括货物和服务。一组内的分类将根据支出目的确定，而不管其实际性质或生产方式如何。

5.21. 货物和服务根据其购买目的归类，例如：汽油、零部件等与交通服务归入地方交通和国际交通；在出行中购买体育或户外活动用的设备，列入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餐饮目的项下包括饮食招待服务以及购买的消费食品（水果、饼干、糖果、饮料等）或者游客用于做饭的食品。根据类似的原则，

预订服务与所售服务列在一起：游览列入套餐旅行，交通列入交通，表演和活  
动列入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等。最后一类为其他（其内容与A. 2. ii类与旅游  
无关的消费产品有关——见第5.16段），该类包括不能与前述类别中明确提到  
的任何目的相关联的货物和服务，如报纸和杂志、经常性保健产品和偶尔的健康  
服务。建议将该分类作为首要的选择基础。

5.22. 附件二根据《产品总分类》次级项目，提取了那些有可能与旅游  
支出相关的服务，并列在按目的分类的组别中。由于旅游统计中对消费产品和  
贵重物品的特殊处理（将在下文C2节中进一步阐释这一点），附件二中只笼统  
地提了一下。

5.23. 该表包括《产品总分类》次级项目并不意味着属于这一级的所有  
产品都与旅游有关，而是意味着它包含了与旅游支出有关的产品。例如，《产  
品总分类》67190其他货物和行李搬运服务的列入与游客向行李搬运工支付的  
小费有关；列入该类别中的其余产品分项通常由生产者购买。同样，《产品总  
分类》85961常规协助和组织服务和《产品总分类》85962展会协助和组织服务  
的列入是因为游客有可能直接支付参加费或入场费；列在这一次级中的其余服  
务则由生产者或其他参加者（不是游客）购买。

5.24. 将《产品总分类》某些级别的产品列入该表中需做进一步说明：

- (a) 第66类指配驾驶员的车辆租赁服务。因为旅游套餐按净方式处理（见  
第6.51段和第6.52段），就实际上由旅游经营者购买的配驾驶员的公  
共汽车和长途汽车租赁服务（66011）而言，其对应的部分将归入旅  
游支出（即：被视为直接由游客购买）；
- (b) 列入第67类辅助运输服务的服务要么指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公  
路、桥梁等提供给乘客的服务，要么指作为私营运输工具（如，车  
辆、船舶和飞机）所有人或承租人，提供给游客的服务；
- (c) 第859组指其他辅助服务，有两类：一类是由酒店商务中心，或独立  
商业机构提供给商务游客和其他游客的服务（85954文件准备和其他  
专门的办公室支持服务）；另一类是由游客为参加大会、展会等支付  
的登记费（8596大会和展会、协助和组织服务）；
- (d) 列入第92类（教育服务）和第93类（人类健康和社会保障服务）中的  
项目指游客在教育与健康方面的支出，一般是当短期教育或医疗构成  
其出行主要目的时的支出。

### C.1. 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产品和活动

5.25. 在《产品总分类》的所有次级项目中，如果属于按目的分类的  
旅游支出（见第5.19段）（第viii项其他除外），则应列入按产品对旅游支  
出的计量中。根据《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原则（见方框5.1），这些

### 方框5.1

#### 卫星账户和其他延伸账户

##### 确定感兴趣的产品

对于感兴趣的任何领域，首先要确定该领域专有的产品。在卫星账户下，习惯上将这些确认为特色产品和关联产品。特色产品是一个领域的典型产品；例如，健康领域的特色产品是卫生服务、公共行政服务、教育和卫生服务研发（第29.59段）。

第二类“关联货物和服务”包括其使用值得注意的产品，因为其范围明显属于特定领域支出概念之列，但因其性质的缘故或因被列入了更广义的产品范畴而不典型。例如，在健康领域，可将病人运输视为关联服务；另外，医药产品和其他医疗产品（如，眼镜）通常被视为关联产品和服务（第29.60段）。

特色产品和关联产品一起称为特定产品（第29.61段）。

##### 生产计量

对于特色产品，卫星账户应显示这些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方式、涉及什么种类的生产者、使用什么类型的劳动和固定资本、生产过程的效率，以及资源配置的效率（第29.62段）。

就关联产品而言，对于其生产条件并没有特别的兴趣，因为它们不是感兴趣领域的典型产品。如果生产条件很重要，那么有关项目应视为特色产品，而非关联产品。例如，在处于本国产业发展的第一阶段中，可将医药产品视为卫星账户中的特色产品。特色产品和关联产品之间的准确界限取决于特定国家的经济组织和卫星账户的目的（第29.63段）。

##### 生产和产品

正如关键部门账户一样，为感兴趣的特色产品和关联产品以及特色产品的生产者编制一系列供应和使用表，几乎总是有用的。这可加以延伸以涵盖创收账户，以及关于就业的非货币数据和产出指标（第29.83段）。

##### 实物数据

以实物或其他非货币单位计量的数据不应视为卫星账户的次要部分。对于其直接提供的信息以及适当分析货币数据而言，它们是本组成部分（第29.84段）。

**资料来源：**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

产品将是作为A.1.i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产品加以考虑的候选项目。建议各国将货物与服务分开列出。

5.26. 不过，在全球范围内被视为具有旅游特色的服务只是那些符合第5.10段标准的服务。为方便分析和选择，那些将这些服务作为主要产出来生产的产业与服务一起列在附件二中。

5.27. 将《产品总分类》的某些类别列入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产品清单，需要做某种解释：

- 《产品总分类》63399其他食品招待服务与以下地方提供食品有关：点心店、炸鱼和炸薯条店、无座位的快餐店、外卖店、冰淇淋店和蛋糕店、自动贩卖机、电动和非电动车等。
- 第72类不动产服务包括与度假屋有关的服务，短期租给游客的主要住所和分时地产，如72111有关自有或租赁住宅财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72123分时地产的贸易服务，以及7221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财产管理服务。

5.28. 此外，剔除《产品总分类》的次级项目需做某种说明：

- 例如，游客会消费各种产品，这些产品是典型的《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4921城市和郊区陆上客运，如《产品总分类》64111城市和郊区铁路客运服务，64112城市和郊区定期公路客运服务和64113混合模式的城市和郊区客运服务。但相对于人口在其惯常环境中的总消费而言，游客的这类服务消费份额很小，将这类活动作为旅游特色活动列入，显然缺乏让人感兴趣的用途。这正是附件二未将这些产品列为旅游特色产品的原因。相反，《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下4922其他陆上客运的典型产品在所有国家中都大多由游客消费，因此，这些产品被视为具有旅游特色的产品。
- 根据同样的理由，应剔除第68类邮政和信使服务、第84类电信、广播和信息供应服务和第97类其他服务中的某些分项，其他服务指酒店或独立商业机构中，由游客使用并且作为发票中单列服务项目来提供的商务和个人服务，或者与离家时接受邮件或其他邮政服务有关的服务。

5.29. 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活动归在10个大类中，这些大类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有关，列在图5.1中。该图还显示了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产品的对应类别。附件三列出了《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与每个类别相对应的详细项目。而附件四则对《产品总分类》次级项目进行了描述。

5.30. 相对于所建议的按目的分类而言（见第5.19段），《产品总分类》下的分类对于分析生产和供应更具相关性，因为其与供应分析直接相关。例如，与预订和类似服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产品归在一个独特的类别（组8）下。此外，长途客运根据运输工具分组。《产品总分类》下的类别也用于旅游卫星账户中。

## C. 2. 确定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产品和关联产品

5. 31. 每个国家都可利用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产品（类别A1. ii）和活动，以及关联产品（类别A. 2），来为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产品和活动清单（图5. 1，第1至10类）提供补充。建议各国将货物和服务分开。

5. 32. 《产品总分类》中被列入附件二的次级项目一直临时作为潜在的旅游消费产品。以前没有作为国际比较基础的项目（在附件二中被列为特色项目）可作为一个集合，各国可从中确定其本国旅游特色产品和关联产品清单。世旅组织将在适当的时候审查这些国家特有的清单，以确定是否需要修订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产品和活动清单。

5. 33. 应将第5. 10段所述的标准作为筛选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产品的建议标准。各国应在尽可能细分的层面上来应用这些标准。

5. 34. 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产品和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活动构成了旅游特色产品和活动详细分类中的第11类和第12类（见图5. 1），可包括附件二所列的任何产品和活动，而不管其按目的的分类如何。

5. 35. 最后，每个国家将根据相关产品对了解旅游的重要性，来确定本国的旅游关联产品清单（类别A. 2. i）。

5. 36. 各国还可在相关的情况下，为《产品总分类》中某些被列入附件二的次级项目，确定特定的子类，以便更有针对性地重点计量特别感兴趣的某项产品。对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4位数一级的重要项目，要在其5位数一级进行任何最终的细分也是如此。

## D. 货物情况

5. 37. 旅游支出不仅包括服务：消费货物和贵重物品（见第4. 4段）还可能由游客购买，按目的的旅游分类承认其中某些货物的获取（购物）也可以是旅游性出行的主要目的（见第3. 17/1. 6段）。

5. 38. 有些物品，如手工艺品，通常更多地由游客而不是非游客购买。不过，它们无法在《产品总分类》的任何特定类别下找到，因为手工艺品命名所依据的生产工艺要么为传统工艺，要么采用的技术水平非常低，这可能会导致各种各样的产品。有些纪念品也更多地是由游客购买；这些也可能属于《产品总分类》中的各种类别。机动车燃油（或岛国船舶的燃油）也可能是各国的一项重要产品支出。购买的其他产品可能还与游客在特定国家或地区内的活动类别有关，如：体育用具。

5. 39. 对于为出行获取的以及在出行期间获取的旅游关联货物，无法在这方面确定一个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意义的标准清单，因为各国之间无法在游客购买的货物方面，实现充分的同质性。

5.40. 另一问题与消费货物和贵重物品的相关生产活动有关。就服务而言，生产、获取和使用者的消费是同时发生的。但对于货物来说，并非如此。游客所购货物的生产者通常不会由自己将这些货物出售给游客，而是通过中间商链条或者批发商提供给游客，批发商负责运输、储存和将货物交付给零售商，而由零售商将货物提供给最终的购买者。此外，货物（尤其是贵重物品）的生产时间和地点通常不同于其最终销售的时间和地点，还可能在不同经济体和不同时期生产。与游客有着直接关系的唯一活动是零售业活动。基于这个原因（见第5.2段），与旅游分析中消费物品和贵重物品有关的是零售业活动。

5.41. 每个国家需要根据第5.10段中的标准，来确定哪些消费货物和贵重物品以及零售贸易活动将构成分类中的第11类（对于产品来说，为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货物，对于活动来说，为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货物的零售贸易）（见图5.1和附件三）。如果不符合第5.10段的标准，还可将其中某些货物归为旅游关联货物。

5.42. 为与图5.1保持一致（另见第4.36（h）段），游客对贵重物品的获取应单独确定，并应列入B.1. 贵重物品中。

5.43. 对旅游影响的分析是延伸旅游卫星账户框架所涉及的一个重要主题，在对这种影响进行更详细的分析时，应考虑游客所购货物的生产与旅游相关度量之间的关系（见《旅游卫星账户：推荐方法框架》，附件五）。



## 第六章

### 供应观

6.1. 为吸引游客，应按符合游客需求的形式和数量提供货物和服务。旅游对经济的贡献要通过能对需求做出反应的供应，来进行跟踪和计量。因此，需要对提供给游客的消费货物和服务的供应进行研究，以了解和描述一国的旅游情况。

6.2. 根据理解，旅游供应是指向游客直接提供作为旅游支出对象的货物和服务（见第5.2段）。

6.3. 旅游供应的分析首先要说明，使生产者能够向游客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条件是如何创造的，其次要说明流程、生产成本和供应商在旅游产业中的经济绩效。

#### A. 统计单位

6.4. 从供应的角度来看，目的是要描述那些提供游客所购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

6.5. 首先，有必要确定作为信息收集和数据编制对象的统计单位类型。

6.6. 不同统计单位适用于不同形式的分析。最常见的为机构单位和商业机构。

6.7. 机构单位是《国民账户体系》的核心单位，该体系是围绕该单位建立的。它们可以是某个住户，或者某个法律、社会或经济实体，该实体可拥有货物和资产、发生负债、签订合同、做出决定和采取行动并为此承担责任。在研究生产流程时，机构单位并不是特别适当，因为一个单位可能同时从事若干活动。

6.8. 认识到这种异质性，《国民账户体系》建议采用商业机构，来提供更适用于生产分析的数据。为方便使用，商业机构（或欧洲联盟词典中的地方类型活动单位）被定义为“位于一个地点，只从事一种生产活动，或者其主要生产活动在增加值中占大部分的某个企业，或某个企业的一部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5.14段）。

6.9. 正如《国民账户体系》一样，在旅游统计和旅游卫星账户中，商业机构用于分析生产和生产流程。

6.10. 满足游客需要的商业机构通常具有一种以上的生产活动。是否具有一种以上的活动（从统计的角度来看），将取决于是否有可能区分其不同的产出。例如，酒店除了提供膳宿外，通常还提供食品服务和经营会议中心；火车除了运送乘客外，还出售饮食和卧铺等。

6.11. 属于连锁而在不同地点经营的每个酒店、餐馆或每个旅行社，将被视为一个单独的商业机构。

6.12. 在旅游中，很多生产实体都作为非法人企业、家庭企业甚至作为非正式生产单位（有时，还称为灰色经济），在一个地点从事规模很小的经营，且只有一个商业机构从事诸如饮食招待服务、酒店和其他个人服务之类的活动。如果可以提供计算营业盈余所需的数据，则不管其组织形式如何，其中每个实体都应视为一个独立的商业机构。

6.13. 编制者应尤其意识到这类单位的存在，这类单位的行为可能不同于大的正规单位，后者通常是统计程序和官方登记的焦点。

## B. 分类

6.14. 在供应方统计中，商业机构根据其主要活动分类，而主要活动取决于能够产生最大增加值的活动。

6.15. 因此，将所有具有以下特征的商业机构集合在一起，将构成一个旅游产业：其直接服务于游客的主要活动相同且属于（前章所定义的）旅游特色活动之一（见第5.2段和第6.2段）。

6.16. 这样，每个旅游产业将由所有具有以下特征的商业机构组成：其主要活动属于直接服务于游客的特定旅游特色活动。

6.17. 一个商业机构的分类以其主要活动为基础，因此，具有特定旅游特色活动但该活动属于次要活动的商业机构不应列入以该活动为特征的旅游产业。例如，如果旅行社服务属于某超市的次要活动，则该旅行社服务将是零售业总产出的一部分，而不是旅行社行业的一部分。该活动将作为零售贸易行业的次要产出列示。

6.18. 同样，属于旅游行业的很多商业机构都拥有不具旅游特色的次要活动，或者具有其他旅游特色的次要活动。

6.19. 旅游行业可生产不同旅游特色产品组合：对于酒店业来说，通常如此，酒店业还有一项作为饮食招待服务提供者的重要活动。

6.20. 因此，旅游行业的产出可能不完全由旅游特色产品组成，而其他非旅游行业的产出可能包括某些旅游特色产品。下文图6.1说明了这种情况。根据定义，旅游行业的主要产出（各列的第一组）为旅游特色产品，但也可能生产旅游关联产品和其他产品。其他行业的产出可以是除了旅游特色产品以外的任何产品。任何产品的总产出将等于经济体内所有行业的该产品产出之和。

### C. 旅游行业特征的确定

6.21. 在衡量每个旅游产业（和相应商业机构）的特征时，应有两项目标：对行业本身进行分析，产生相关数据，以便按照值（以下a至e项），以及在可能和相关的情况下，按照数量或非货币单位（下文f至j项），对游客需求进行较详细的调整。例如：

- (a) 按基本价格和生产价格（在相关的情况下）计算的产出总值以及按产品划分的产出（特别强调旅游特色产品）；
- (b) 按购买价格计算且按主要产品类别划分（如有可能）的中间消耗总值；
- (c) 按基本价格计算的合计毛附加值（按基本价格计算的产出总值与按购买价格计算的中间消耗总值之差）；
- (d) 雇员报酬总值：（现金和实物形式的）工资和薪金以及社会缴款；全部雇员或专门确定的雇员类别（见第七章）；
- (e) 营业盈余毛值；
- (f) 按资产类型划分的固定资本形成毛值；

图6.1  
旅游业其他行业和产品之间的关系

	旅游业 (TI)				其他行业(OI)				按产品分类的总产出
	TI (1)	TI (2)	...	TI (n)	OI (1)	OI (2)	...	OI (p)	
特色产品 (CHP)									
CHP1	XXX	X	X	X	X	X	X	X	ΣCHP1
CHP2	X	XXX	X	X	X	X	X	X	ΣCHP2
...	...	...	...	...	...	...	...	...	....
CHPn	X	X	X	XXX	X	X	X	X	ΣCHPn
关联产品 (Cp)									....
Cp1	X	X	X	X	X?	X?	X?	X?	ΣCp1
Cp2	X	X	X	X	X?	X?	X?	X?	ΣCp2
...	...	...	...	...	...	...	...	...	....
Cpn	X	X	X	X	X?	X?	X?	X?	ΣCpn
其他产品 (Op)									....
Op1	X	X	X	X	X?	X?	X?	X?	ΣOp1
Op2	X	X	X	X	X?	X?	X?	X?	ΣOp2
...	...	...	...	...	...	...	...	...	....
Opn	X	X	X	X	X?	X?	X?	X?	ΣOpn
行业的总产出	ΣTI (1)	ΣTI (2)	...	ΣTI (n)	ΣTI (1)	ΣTI (2)	...	ΣTI (p)	Σ行 = Σ列

注：XXX 说明单元值是该列中最重要的（行业的主要产出）。

X 说明可能有单元值。

X? 说明其中任何一个单元格都可能是该列中最重要的（行业的主要产出）。

- (g) 土地和无形资产（如，特许权）的获取净值；
- (h) 按照与国家相关的类别划分的（可能情况下，交叉划分的）商业机构数，如：按照正规/非正规、市场/非市场、不同的法定组织形式、雇用人数等进行划分；
- (i) 就业信息（鉴于就业的战略意义，该问题将在第七章讨论）；
- (j) 相关的非货币指标（每项活动的专有指标）：同时显示（供应）能力和已满足的需求量（例如，膳宿和交通的入住情况或运力利用率）——按年提供，或在有要求和需要强调季节性时，按更短的周期提供。

## D. 若干旅游行业：基本基准

### D.1. 游客膳宿

6.22. 旅游者要在其惯常环境外过夜，因此，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过夜。

6.23. 短期膳宿服务对旅游很重要，很多国家都将提供这类服务的商业机构，以及提供饮食招待服务和旅行社服务的商业机构视为其整个旅游行业的一部分。

6.24. 膳宿服务的提供要么是商业性（市场化）的，即：有偿提供服务（但可能有价格补贴），要么是非商业性（非市场化）的，可以由家人或朋友无偿提供的服务，也可以是自营服务（业主自住度假屋）。分时地产也属于后一类别，但其处理不同。

6.25. 商业性服务以及提供这类服务的商业机构必须加以适当分类，以获取相关信息，分析不同细分需求和服务于这些细分需求的生产者（生产者可因组织形式、规模和服务系列的不同而不同）。例如，提供的膳宿单元可采取很多形式：配有全套服务和家具的客房或套间；有一个或多个房间、带有厨房、有或没有日常或其他常规客房服务的完全独立式单元。还可由合用膳宿单元组成，如：青年旅舍。所提供的服务可包括一系列的附加服务，如：饮食服务、停车、洗衣服务、游泳池、健身房、娱乐设施、会议和大会设施。可根据这些特征中的一项或多项，来确定细分市场。

6.26. 从供应方那里收集膳宿服务数据有助于与关于膳宿商业机构所在各类目的地资料一起进行交叉分类。可根据基于人口数量、地理特征（海边、山等）或其他特征（如，水疗胜地、历史景点、本地膳宿）的类别，来确定这些方面的特征。将有关地点类型的该资料与膳宿服务数据收集结果联系起来，为利用调查数据更深入分析不同的细分市场提供了一个值得注意的方法。该信息大多可从现有登记中直接获取。

6.27. 事实证明，很难确定具有国际可比性的类别，因为所提供的服务不仅千差万别，而且与各国的经济发展差异和要素成本（主要为劳动力成本）

有关，对于共同的相关判别特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对于提供类似膳宿服务的商业机构群组所采用的术语通常因国家和语言的差异而有不同，甚至在一国内也有不同。采用相同或类似类别名称的商业机构可能不会提供类似的服务，而类似服务则可能由采用不同类别名称的商业机构提供。某些类型的商业机构在某些国家中存在，而在其他国家中则不存在。最后，一个商业机构可提供不同的服务，这些服务列在相同管理下（传统酒店、私人住宅会所、分时单元）的不同《产品总分类》类别中。

6.28. 在就具有国际可比性的共同活动组别达成一致意见以前（见第3.38段），鼓励各国自己确定用于国家或地区的组别。该组别应为《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所列的生产活动大类提供相关的细分类别，以便用于全国或地区的供应统计、商业登记和关于每次出行的需求信息（如，各类膳宿的过夜数）收集中。还应确定不同的产品。

6.29. 由于以上原因，膳宿有时作为一个隐含套餐销售，在这个套餐中，还提供不会单独开发票的其他服务，如：食品招待服务、娱乐服务、水疗、使用游泳池、健身中心等。各国在对本国的商业机构和产品进行分类时，可能需要考虑到这些不同组合的膳宿“套餐”，因为不同组合会对收费以及游客在其他货物和服务上的支出（在前者情况下，作为套餐提供，而在其他情况下，单独购买）产生影响。

6.30. 至于产出的经济计量问题，各国尤其要意识到可能开发票的向客人收取的额外费用，或者直接由客人支付的额外费用，如：特别税或额外服务费和小费（自愿付费，但有时为强制收费），在服务提供商的账户中，这些可能不会作为收入来报告。因此需要列入考虑，以便按照基本价格计算供应值（包括服务收费和自愿支付的小费），并将该供应值与基于购买价的消费联系起来（在这种情况下，还应确定和加上从量税，并减去应扣增值税）。

6.31. 长期以来，一直采用从供应方收集的非货币指标，来监测膳宿商业机构的能力和使用情况，描述本国游和入境游的流量。这不仅是膳宿行业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也是旅游政策、行政管理和推销工作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

6.32. 对于很多国家来说，膳宿商业机构调查是供应方面的最重要短期信息来源，因为它们属于一般性调查，可很快获得数据。在更详细的地区分类中，膳宿统计数据通常是旅游流量信息的唯一来源。为描述旅游流量，到达人数和过夜数是用得最多的指标，其中，过夜数更适合用来反映膳宿行业的绩效和旅游者逗留给到访地带来的影响，因为该指标考虑到了逗留时间的全面影响。

6.33. 用过夜数除以到达人数可获得平均逗留时间，而这可以作为分析指标，提供有关一国或地区旅游种类的补充信息。

6.34. 以下变量常用来描述膳宿的接待能力：

- 本年度营业的月数；

- 房间或膳宿单元数（毛数，净数）（净指标考虑到房间并不总是可用于客人膳宿）；
- 床位数（毛数，净数）（净指标考虑到床位并不总是可用于客人膳宿）；
- 按房间或膳宿单元分列的（毛数，净数）入住率（与每房间收入有关的一项指标）；
- 按床位分列的（毛数，净数）入住率（与游客流量有关的一项指标）；
- 每个可用房间的收入。

## D. 2. 饮食招待活动

6. 35. 饮食招待活动的一个特征是，尽管被视为旅游特色活动，但这些行业的商业机构还在很大程度上要满足非游客或本地居民的需要。对于某些商业机构以及整个行业来说，这些非游客可能始终或只在一年的某些时候代表了大多数顾客。

6. 36. 正如游客膳宿的情况一样，饮食招待活动可以由家人和亲朋好友提供的，或者是在自营基础上提供的。基于这个原因，有必要按膳宿类型（单独列出非市场化膳宿）和出行目的（列出访问的家人和朋友）划分游客，以便能够按照不同类型的游客确认饮食招待服务的支出金额。

6. 37. 此外，小规模业务活动（如，街头商贩、出售自家做的饭菜和饮料等）的初始设施和设备投资较小，因此，在有些国家中，该行业的“非正规”部门可能非常重要，因而要特别注意适当确定非正规类型的餐饮服务供应商。

6. 38. 在大多数国家中，小费很常见；很多国家还会将那些并不总是作为收入列入生产者账户的强制性服务收费列入考虑。两者都是服务基本价格的一部分（在雇员报酬中有对应项目）。

6. 39. 尽管没有适用于所有变量的通用分类，也应确定每个国家提供饮食服务的各类商业机构。例如，一般情况下包括：提供或不提供饮料服务的全套服务餐馆（有时称为美食餐馆）、全套服务家庭餐馆、有座位的自助餐馆或餐厅、外卖店、有固定场所的摊位或街头商贩、酒吧、夜总会等。

6. 40. 与正规和有组织生产者有关的某些补充性非货币信息可能会引起兴趣：

- 有座位的餐馆：
  - 每次招待可容纳的客人总数；
  - 桌数；
  - 座位数；
  - 每日可招待的餐数；

—实际招待的餐数。

- 外卖店：

—每日可招待的餐数；

—实际招待的餐数。

- 酒吧和夜总会：

—顾客数；

—实际招待的饮料数。

### D.3. 客运

6.41. 长途客运活动被视为旅游特色活动。交通支出通常在游客总旅游支出中占有重要的比重，在游客坐飞机旅行时，尤其如此。

6.42. 为分析之目的，客运通常按两个不同的类别加以考虑：往返目的地的交通和目的地的交通。在国际旅行的情况下，这尤其重要，因为需要确定从交通支出中受益的经济体。为达到这一目的，需要确定承运人（一个或若干个）的居住地，在不只一个承运人的情况下，这可能是个难题。在本国旅行的情况下，需要确定服务的提供地点和服务提供者是谁，以确定从支出中获益的（国家或地方）经济体。

6.43. 旅行并不总是需要获取由一个有组织的这类服务提供者所提供的某种服务：活动可利用非正规提供者或游客自己的资源来进行——步行、骑自行车、骑马、利用自己的（或租借的）交通工具进行——如，机动车、船、飞机、摩托车，或者由第三方免费提供（家人、朋友、雇员）。

6.44. 利用到达目的地的主要交通方式来确定出行特征并不一定能说明可能需要确定的出行期间的所有交通类型。

6.45. 与交通服务供应有关的某些补充性非货币信息有一定用处：

- 长途公交：

—公路车辆/空运飞机和水运船舶的数量；

—可用座位数量；

—所运乘客数；

—运力利用率；

—运行的乘客公里/英里数。

- 车辆租赁：

—不配驾驶员且可供出租的车辆（小汽车、货车、大篷车、船、游艇等）数量；

- 在特定期间（月、年）内可供出租的车日数；
- 实际出租的车日数。

#### D. 4. 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活动

6. 46. 游客（或者潜在游客）在规划和组织其出行时，通常利用旅行社服务，以取得各种可选方案的信息和进行预订（交通、膳宿、娱乐活动——以套餐形式购买或单个购买，等等）。旅行社的职能主要包括出售其他人在某个时间和某些条件下所提供的服务的使用权，其作用是向游客提供信息和其他服务，它们是某些服务的购买中介，但也可提供随团、向导等额外服务。最后，应该提到的是，旅行社要受大多数国家旅游管理局的具体管辖。

6. 47. 这些旅行社和预订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就像是作为“零售商”向公众出售这些服务。但其职能不同于货物零售商，因为它们仍然属于最终服务于顾客的服务提供者。不存在任何替代关系，仅仅作为方便生产者向公众提供和出售其产品的一种有效方式。

6. 48. 旅行社服务的价值并不总是明确或单独列在开给服务使用者（游客）的发票中——不过，这种直接开发票的情况可能存在，而且在不同于旅行社服务的其他预订服务中很常见。在有些情况下，旅行社按折扣价从航空公司（或折扣商）那里购票，然后按加价后的价格将票卖给其顾客，从而赚取购买价和收取价之间的差价。在其他情况下，游客按照服务提供者的规定价格购买空运服务或某些其他“旅游产品”。旅行社赚取的收入为服务提供商确定的销售佣金或佣金：在这种情况下，就好像服务提供商通过购买旅行社服务，来将其服务出售给游客。最后，旅行社越来越多地向其顾客收取各种费用，以弥补供应商减少（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取消）佣金或佣金所带来的损失。

6. 49. 因此，旅行社在预订服务方面的毛收入有三种：

- (a) 通过特定发票从游客那里直接收取的收入；就旅行社以外的预订服务机构而言，这很常见，但在旅行社的情况下，这种情况也在日益增多；
- (b) 在旅行社间接通过零售贸易活动为自己取得报酬时（从服务提供者（如航空公司）或批发商那里购买，然后将产品再卖给旅行者），是这种零售贸易服务的商业毛利；
- (c) 在旅行社充当旅游服务提供商代理人的情况下，由提供商支付的佣金——从操作上来说，这类似于基于佣金或合约的零售贸易服务。

6. 50. 不管旅行社（或预订）服务通过何种办法来产生收入，顾客支付的总价值将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对应于旅行社（预订）服务的价值（赚取的毛利），另一部分对应于所含旅游服务的价值（生产者收入减去支付给预订服务提供商的佣金）。

6.51. 从这个角度来说，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活动被视为向游客直接出售某项服务，因此，可被视为旅游行业（见第5.2段和第6.2段）。

6.52. 在顾客、服务提供商和预订服务提供商不是同一经济体居民的情况下，这种处理对本国游支出、入境游支出和出境游支出的确切内容有着重要影响，无论是就产品而言，还是就相应的值而言，都是如此。《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推荐方法框架》更新版将对该问题做进一步阐述。

6.53. 除了有关其自身活动的信息外，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活动还可作为一个重要信息来源，提供通过其中介活动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包括货币和非货币信息。

6.54. 旅行社应能提供以下方面的定量信息：所售产品的数量和价值、目的地种类、顾客类型——如，商业客户、其他客户（本国/出境/入境出行和/或套餐），以及其他信息等：

- 本国行：
  - 非套餐行；
  - 本国套餐。
- 国际行：
  - 非套餐入境行；
  - 非套餐出境行；
  - 入境套餐；
  - 出境套餐。

## E. 旅游行业服务供应的计量

6.55. 各国可能已经将旅游行业列入其普通的经济调查方案中，具体取决于服务业调查的发展程度。

6.56. 各国还可以利用行政记录和经济普查。住户调查也提供有关非正式生产者的信息。

6.57. 普通年度调查通常提供有关商业机构的经济信息，包括按行业分列的单位数、按收入来源或主要产品分列的产出（加上一定的产品细目）和（方便推导增加值的）中间消耗、聘用人数和雇员报酬、存货/存量投资和资本资产，有时包括非货币信息等。这类调查很少（如果有的话）问具体活动。

6.58. 为了按照有意义的细分程度（即：该细分应有助于对旅游行业的具体活动进行某种细节的分析）来观测旅游行业，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采用《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4位数一级的分类。在努力描述按生产

活动开列的供应和按游客分列的需求时，各项调查还应考虑某些具有特殊意义的特有特征，尤其是：

- 在膳宿的情况下：
  - 应注意的是，旅游统计中各类膳宿的分类也适用于整个统计系统。不仅在对供应统计进行分类时，应采用该分类，而且在按照膳宿类型从游客那里收集其过夜数资料并对资料进行分类时，也要采用该分类；
  - 对作为非法人企业（住家、公寓等的专用房间）的膳宿供应商，应注意其计量问题；此外，有必要重点计量由度假屋业主或私房业主向他人提供的膳宿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度假地产，即使只采用非货币指标时，也是如此。（从供自己使用的各种度假屋和地产那里获得的服务的价值，其推算不在《2008年国际建议》的范畴（见第4.3段），但将列入《2008年卫星账户：推荐方法框架》的更新版中）；
  - 对于有组织的各类市场供应商，还应就其中的每类或大部分类别的供应商，定期收集有关其床位和房间供应情况以及入住率的资料。该资料可通过适用于商业机构样本的或与前述办法相结合的具体办法（通常为月度或季度）来收集。在这种情况下，应经常注意的是，要不断更新样本所参照的总体（商业机构数量、房间数）。
- 就饮食招待服务而言，旅游分析人员应意识到非正规供应商的重要性，并确保这些供应商得到适当的覆盖；
- 就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服务机构而言，有必要确保所用估值方法是适当的，或者在没有适当方法的情况下，具备必要的信息来将基于毛额的收集数据（即：包括所售服务的值、交通、膳宿、观光游等）转换为基于净额的数据（将不同组成部分拆分是编制旅游卫星账户和国际收支的先决条件，至少对于国际交通项目来说是这样）；
- 就从事汽车租赁的商业机构而言，如果有补充性的非货币信息，则可能有用——如：可供出租和实际出租的车辆数量以及在当期出售的车-日数。

## F. 特殊情况的旅游运营商和套餐游

6.59. 旅游运营商是指，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旅行服务（如，交通、膳宿、用餐、娱乐、观光）结合起来，然后作为一个单一的产品（称为套餐游）按照一个单一的价格通过旅行社出售给最终消费者，或者由自己直接出售给最终消费者的企业。套餐游所含的项目可事先确定，或者采用“按菜单点菜”的办法，由游客从预先确定的清单中选择其所需要的服务组合。

6.60. 旅游运营商通常以自己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运营。运营商首先从旅游行业获取各种不同的服务（通常要提前按照专门商定的价格获取），然后将这些服务结合起来，组成一个单一的复杂产品，由自己直接或通过旅行社间接提供给顾客。作为企业，他们还可能直接提供某些服务，如：利用作为其资产或同一企业集团部分资产的包机进行国际运输。该产品通常包含运输服务，以及膳宿、餐饮、观光、娱乐和其他服务中的一两项服务，再加上旅游运营商本身的服务。在大多数情况下，游客都不清楚各分项的具体成本，并且在启程前与各服务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直接联系。通常情况下，对于列入套餐游中的各服务供应商，旅游运营商要承担相应的风险，如果产品没有按照预订的数量售出，则必须向供应商支付罚款。

6.61. 可以认为套餐游是由全新的“产品”组成。但在旅游统计中，不应将套餐游本身视为一项产品，而应将其视为各分项之和，包括旅游运营商的毛利，以及向公众出售产品的旅行社的毛利。

6.62. 套餐游的所有分项——包括旅游运营商和旅行社服务的价值——都视为由游客直接购买。这需要将旅游运营商的主要产出作为赚取的“毛利”来计值（采用“净计值”法）。

6.63. 旅游运营商被视为某种类型的旅游服务零售商，当然，就像旅行社的情况一样，他们不能替代套餐所含服务的供应商。应计算旅游运营商所提供的服务的值，该值等于已获毛利，也就是旅游运营商对所售套餐游收取的费用减去各分项成本，包括针对旅行社出售给公众的套餐游而支付给旅行社的佣金。



## 第七章

### 旅游行业的就业

7.1. 正如经济体的任何其他部门一样，就业是从生产、社会和战略视角，确定旅游特征、承认其重要性的一个重要尺度。

7.2. 旅游特色活动一般为劳动密集型，因此，各国政府尤其希望从创造就业和为人们提供获取收入的机会方面，计量旅游的贡献情况。

7.3. 尽管劳动力可以与一个商业机构的总产出联系起来，但如果不采用具体的假设和建模办法，将无法将他们与任何特定的产出联系起来。基于这个原因，将无法直接观测旅游就业情况——旅游就业指，与游客所获取的、旅游行业或其他行业所生产的货物和服务（旅游特色货物和服务、旅游关联货物和服务和其他货物和服务）密切相关的就业。旅游就业的计量方法不在本建议的讨论之列。

7.4. 因此，本章建议只限于旅游行业的就业问题（见第六章）。如前所述（见第6.15段至第6.20段），各国的旅游行业将包括那些以旅游特色活动为其主要活动的所有商业机构。这些旅游行业对所有国家都是一样的，但个别国家特有的旅游特色活动除外（第11类和第12类，见第5.34段）。应该注意的是，在一个属于非旅游行业的商业机构中（如，其主要活动不属于旅游特色活动的所有商业机构），从事次要旅游特色活动的人员尽管会被计入“旅游就业”中，但却不被列入“旅游行业的就业”中。另一方面，在一个属于旅游行业的商业机构中，参与次要非旅游特色活动的人员将被列入“旅游行业的就业”，而不列入“旅游就业”。

7.5. 除了有关旅游行业就业人数和职位数的数据外，还需要通过其他衡量尺度（如，工作时数或全日工作当量）来衡量属于特定旅游行业的劳动量。旅游行业就业的不同概念和定义及其相互关系如下。

#### A. 概念和定义

7.6. 应该注意的是，劳工统计有其自己的国际标准，<sup>3</sup>涉及一整套概念、定义和分类，在收集就业统计资料时，应参照和使用这些概念、定义和分类。因此，本章介绍的概念和定义应主要用于统计目的，同时作为编制旅游卫星账户和《国民账户体系》就业表时数据调整办法的基础。

7.7. 一般而言，有工作的人被视为就业者，是经济活动人口的一部分（见方框7.1）。

<sup>3</sup> 在联合国系统内，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负责制定劳工统计方面的国际标准。各标准可见于[http://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What_we_do/lang-en/index.htm)；以及国际劳工局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未充分就业统计的决议”（1982年10月），载于《当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年版》（日内瓦，2000年），第24至28页。

7.8. 一个人在特定基准期内可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职位，而其中所有或某些职位可能是属于旅游行业的，或者没有任何职位是属于旅游行业的。这导致了旅游行业就业的三种不同衡量尺度，这些尺度对就业人员和职位之间的区分进行了不同处理。

7.9. 图7.1说明了这种情况。旅游行业的就业可按：一个人在旅游行业的任何一个职位（图7.1中的1、3和4a），一个人在旅游行业的主要职位（图7.1中的1和3），或者旅游行业的职位（图7.1中的1、3、3a和4a），来计数。

7.10. 每个衡量尺度都有不同目的，各国可采用其中一个或多个，具体取决于预期用途。如果打算确定那些在某种程度上要靠旅游行业工作来谋生的人员数量，那么将适合按照那些在这些行业中有一个职位（主要职位或其他职位）的人员来计数。如，基于主要职位的就业衡量尺度可用于衡量那些与旅游行业之间有着重要隶属关系的人员。如果打算对旅游和非旅游行业进行比较，或者对旅游行业和整个经济进行比较，那么将适合按照旅游行业的职位来计数。

7.11. 各国还可能限于一个衡量尺度或其他衡量尺度，具体取决于其在可用数据来源方面的独特情况。例如，为了对旅游行业（所有职位）的就业人员进行计数，有必要针对多个职位拥有者获取其每个职位所在的行业信息。如果没有该信息，则需要将人数计算限于其主要职位是在旅游行业的就业人员。

7.12. 至于旅游行业的每个职位，在旅游行业就业的人员可列入以下类别中的一个类别：（a）有酬就业，或者（b）自营职业。

（a）有酬就业：

在上班：在基准期间从事某种工作以获取现金或实物工资或薪金的人员；

方框7.1

职位

[……]雇员和雇主之间的协议对职位做出了明确规定，每个自营职业人员都有一个职位。如果某些雇员的职位不止一个，那么经济体内的职位数会超过就业人数。职位不止一个的人员可以连续从事这些职位的工作，如其在一周的部分时间中从事某个职位的工作，而在其余时间从事其他职位的工作，或者同时从事两个职位的工作（如，有一份夜间工作，一份日间工作）。在有些情况下，一个职位的工作还可由两人共同承担。<sup>a</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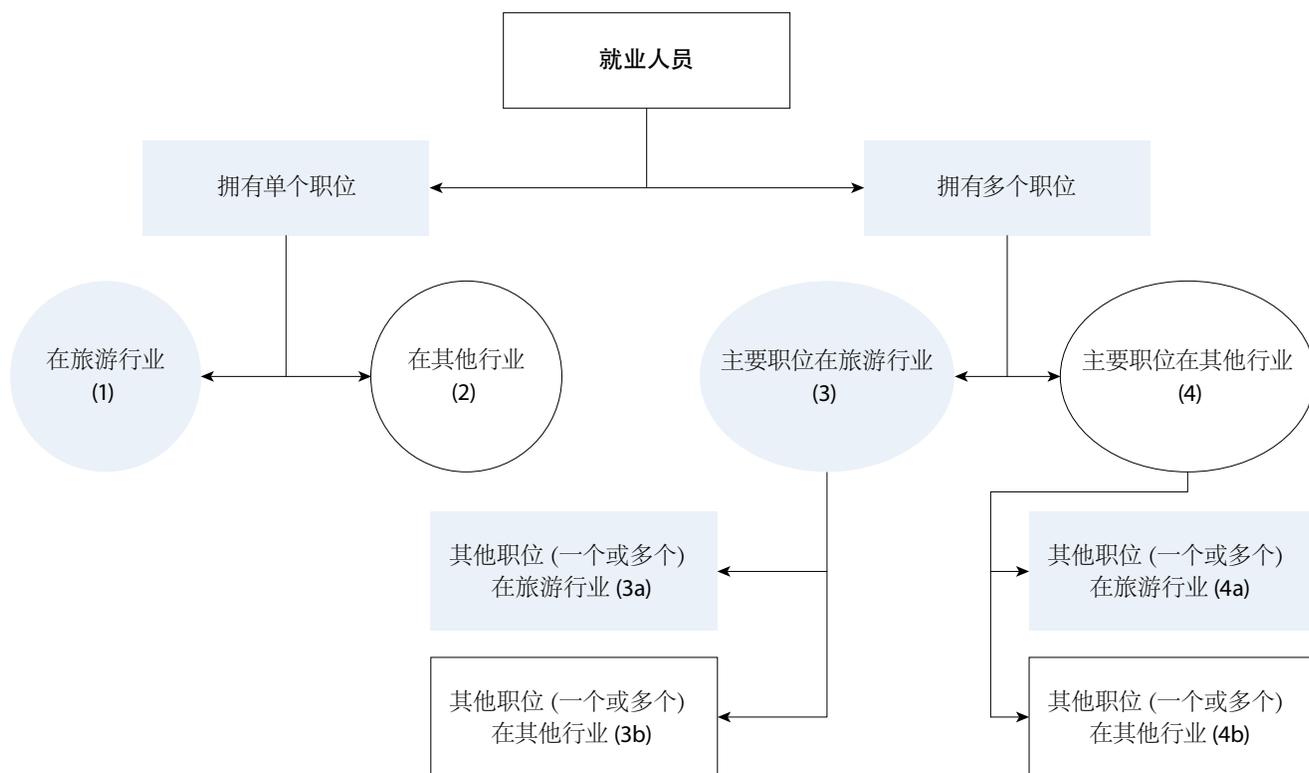
经济活动人口

经济活动人口或劳动力由那些在特定基准期间为《国民账户体系》所界定的货物和服务生产提供劳动力的所有男性和女性组成。属于该《体系》生产范畴的活动可总结如下：（a）为供应给或打算供应给其生产者以外的单位，而进行的所有个人或集体货物或服务生产，包括生产这类货物或服务过程中所消耗货物或服务的生产……。<sup>b</sup>

<sup>a</sup> 《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9.30段。

<sup>b</sup> 国际劳工局。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未充分就业统计的决议”（1982年10月），载于《当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年版》（日内瓦，2000年），第24页；以及《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27段。

图 7.1.  
旅游行业单个职位和多个职位拥有者



(所有职位) 在旅游行业的人员 = 1, 3, 4a

(主要职位) 在旅游行业的人员 = 1, 3

旅游行业的职位 = 1, 3, 3a, 4a

有一份工作但没上班：已从事其现有工作，但在基准期间暂时没上班，并且与其工作之间有正式隶属关系的人员；

(b) 自营职业：

在上班：在基准期间从事某种工作以获取现金或实物利润或家庭利得的人员；

拥有企业但没上班：拥有企业（可以是商业企业、农场或服务企业），但在基准期间由于任何特定原因而暂时没上班的人员；<sup>4</sup>

7.13. 自营工作指报酬直接取决于货物和服务生产利润（或利润潜力）的工作。<sup>5</sup>

7.14. 自营职业者可分为两组：有有酬雇员的自营职业者和无有酬雇员的自营职业者。有有酬雇员的自营职业者列为雇主，而无有酬雇员的自营职业者则列为自营工作者。此外，自营职业者还包括帮忙的家属工和生产合作社成员。

7.15. 方框7.2列出了雇员和雇主的定义，并列出了旅游行业就业人员中若干特殊类别的人员。

<sup>4</sup> 国际劳工局。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未充分就业统计的决议”（1982年10月），载于《当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年版》（日内瓦，2000年），第25页。

<sup>5</sup> 国际劳工局。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1993年1月）通过的“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载于《当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年版》（日内瓦，2000年），第20至23页。

## 方框7.2

## 就业状况：基本定义

- (一) **雇员**指其职位被确定为“有酬就业”的所有工作者。企业和人员之间有一份正式或非正式协议，根据该协议，由该人员为企业工作，以获取现金或实物报酬。**有稳定合同的雇员**指，那些与同一雇主之间连续具有并且继续具有一份明示（书面或口头）或暗示就业合同，或者一连串这类合同的“雇员”。“连续”意味着一段就业期间，要比各国根据国情规定的最短期限长。（如果在这个最短期限内允许中断，那么其最长期间还应根据国情确定。）正式雇员指“有稳定合同的雇员”，用人单位要为其支付相关税款和社会保障缴款和/或合同关系要受国家劳动立法的约束。
- (二) **雇主**指，为自身利益工作或为一个或若干合伙人一起工作、拥有被确定为“自营职位”的职位，并且以这种身份连续（包括基准期）聘用一人或多人作为其企业“雇员”为其工作的工作者。
- (三) **自营工作者**指，为自身利益工作或为一个或若干合伙人一起工作、拥有被确定为“自营职位”的职位，在基准期内没有连续聘用任何“雇员”为其工作的工作者。应该注意的是，在基准期内，该组人员可能聘有雇员，只是不是连续聘用而已（合伙人可以是也可以不是同一家庭或住户的成员）。
- (四) **临时工**指，有一份明示或暗示就业合同，而且其合同持续时间将不会超过一段较短期限的工人，其中期限将根据国情确定。
- (五) **短期就业工人**指有一份明示或暗示就业合同，而且合同持续时间将比“临时工”期限更长但比“正式雇员”期限更短的工人。
- (六) **季节性就业工人**指，有一份明示或暗示就业合同，而且其合同时间和期间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季节因素（如，气候周期、公共假日和/或农业收割）影响的工人。
- (七) **外包工**指：（a）持有明示或暗示就业合同，并根据合同同意为特定企业工作，或按事先安排或与该企业之间的合约向特定企业提供一定数量货物或服务；但（b）其工作地点不在该企业任何商业机构内。如果他们按照以上第（二）段所述的条件聘用其他工人，则可列为“雇主”。

第（四）至（七）类的工作者可根据就业合同的具体特征列为“雇员”或“自营工作者”。

**资料来源：**国际劳工局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1993年1月）通过的“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载于《当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年版》（日内瓦，2000年），第20至22页。

7.16. 下文图7.2显示并概括了旅游行业的就业人员类别（见上述定义）。

## B. 作为劳动力需求和供应的就业

7.17. 工作指某项能够为《国民账户体系》生产范围内各货物和服务生产做出贡献的活动。在该框架下，劳动力市场的特征可通过劳动力的供求来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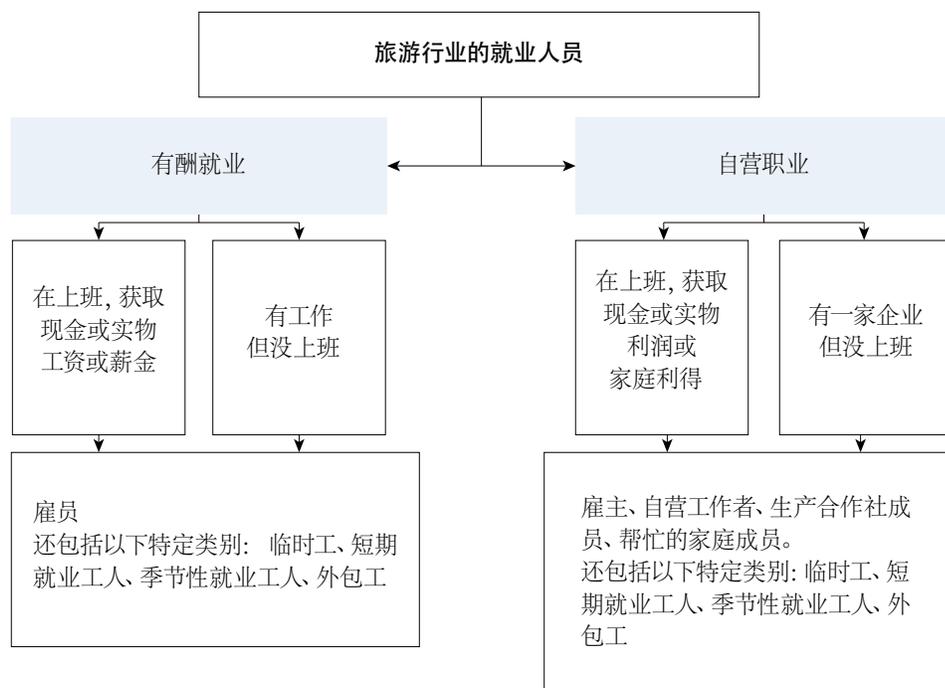
7.18. 商业机构需要人员在各个岗位工作，这些岗位可能空缺（空缺职位）或已有人填补（职位）。这是对劳动力的需求。在后者情况下，统计单位为职位。一个占有某个岗位的人是在从事工作，从而通过提供自己的劳动力换取现金或实物报酬，或者换取利润。这是对劳动力的供应。这时的统计单位为就业人员。所从事工作的报酬将转化为这些就业人员的收入，以及其雇主的部分劳动力成本。

7.19. 有些就业人员可能有一个以上的职位，在这种情况下，其中一个职位将为基本职位（根据所花时间或所带来的收入确定），而其他（一个或多个职位）则为次要职位。相反，在有两份或两份以上的非全日工作时，一个岗位可能由两人或两个以上的人填补。结果，职位数（需求方）和就业人数（供应方）不是类似的类别，因此，通常不一致。

7.20. 基于以上原因，旅游行业的就业可用旅游行业的职位数来表示，也可用就业人数表示。从需求来看（前一种情况），在考察生产活动从业人员所占有的岗位数量时，可以确定的是职位数和职位特征，而不是就业人数：基本职位加上次要职位再加上其他额外职位等于一个人的职位总数。对旅游行业中所有就业人员的（旅游）职位进行加总，便能求得特定商业机构、旅游行业等的职位总数。至于供应方，一个人可能占有一份以上与旅游特色活动有关的职位，这些职位可能分属不同旅游行业的不同商业机构。因此，整个旅游行业的就业人员总数可能不等于各个旅游行业就业人数之和。

7.21. 工作强度可能因职位、行业和时期不同而不同。职位可能因就业人员的工作时间而不同，因此用全日工作或非全日工作来表示。基于这个原图7.2.

旅游行业就业：就业人员基本类别



因，如果只是具备有关职位数或就业人数的数据，还不足以取得有关特定期限内（如，一个月或一年）所从事的劳动量。还需要有工时总数方面的数据。最后，如果所有职位都转换为全日工作当量，或年度总工作时数，<sup>6</sup>则可以获得特定旅游行业在特定期限的总劳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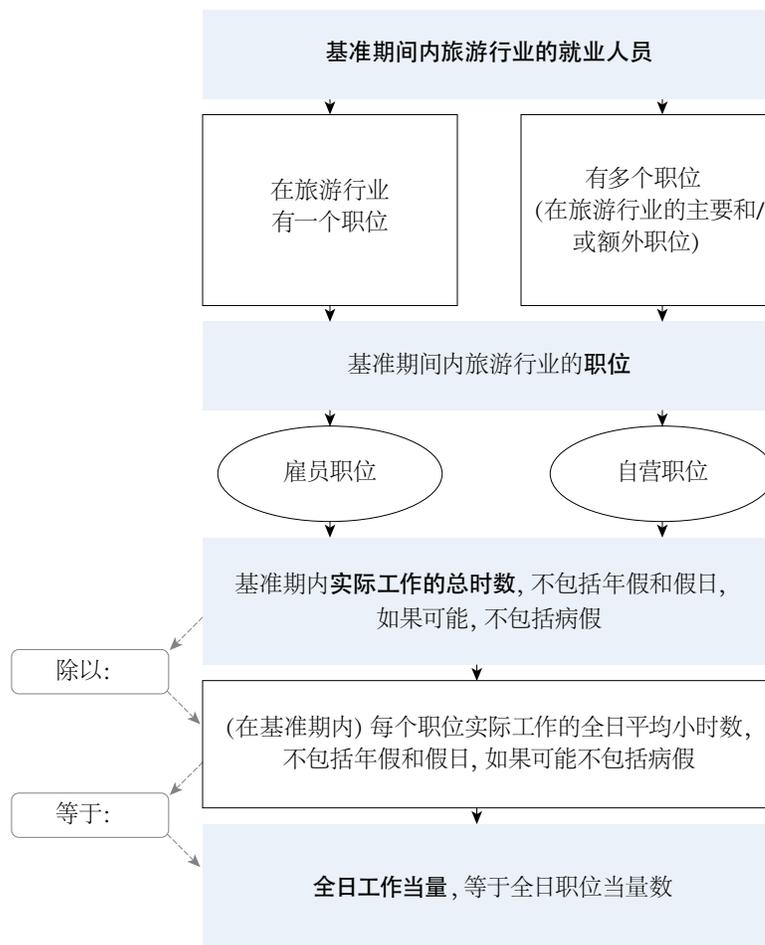
<sup>6</sup> 如《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9.43段至第19.54段所定义的。

7.22. 下文图7.3说明了就业人员和职位之间的关系，以及所建议的各类衡量尺度。

7.23. 总之，根据用户需求，旅游行业的就业可通过以下方面表示：

- 人数；
- 职位数（全日/非全日）；
- 工作时数；
- 全日工作当量。

图7.3.  
特定期限内旅游就业的不同衡量尺度之间的关系



## C. 就业特征

7.24. 为了提供有关旅游行业职位构成的信息，以及确定更具同质性的人群供分析使用和作为不同时期和不同国家之间统计比较的基础，就业衡量尺度应根据行业和在职人员的各种特征来划分。

7.25. 因此，一个职位除了可以根据就业人员的工作时间来划分外，还可以根据在职人员的人口、教育和社会特征来划分。另外，与特定职位有关的报酬是一个重要特征，应单独分类。

7.26. 为国际比较之目的，旅游行业就业统计的分类应遵循或者可以转化为最近通过的标准国际分类，如：

- (a)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第四次修订本，及其在旅游统计中的应用；
- (b)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08年）；<sup>7</sup>
- (c)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ISCED-97年）；
- (d)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ICSE-93年）。<sup>8</sup>

7.27. 为适当分析旅游行业的就业，建议各国为前文第六章所列的每个旅游行业，以及整个旅游行业收集以下关键变量：

- 按年龄组、性别和国籍/居住国（如果相关的话）分列的就业；
- 按商业机构类型（规模、正式、非正式<sup>9</sup>等）分列的就业；
- 按职业和就业状况分列的就业；
- 按照职位数、工作时数、全日当量等表示的长期/临时就业；
- 按受教育程度分列的就业；
- 工作时数（正常/通常时数、实际工作时数、有酬工作时数）；
- 工作时间安排。

7.28. 就业变量将最终用来深入分析一国在某种社会经济背景下的旅游行业，因此，各国还应收集能够从货币层面确定劳动力特征的以下变量：

- 雇员报酬，包括应付现金或实物工资和薪金、雇主应付的社会缴款额，<sup>10</sup>按行业和工作类别开列；
- 劳动力成本，除了所从事工作的报酬外，还包括雇主在职业培训、福利服务和不一定列入雇员报酬的杂项方面（如，工作者的交通、工作服和招聘）所发生的成本，以及被视为劳动力成本的各种税；<sup>11</sup>
- 自营职业人员的各种收入。<sup>12</sup>

<sup>7</sup> 国际劳工局。《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08年）（日内瓦，2008年）。

<sup>8</sup> \_\_\_\_\_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1993年1月）通过的“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载于《当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年版》（日内瓦，2000年），第20至23页。

<sup>9</sup> \_\_\_\_\_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1993年1月）通过的“关于非正规部门就业统计的决议”，载于《当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年版》（日内瓦，2000年），第32至40页。

<sup>10</sup> 正如《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七章“收入分配账户”第7.5段和第7.29段所定义的。

<sup>11</sup> 国际劳工局，第十一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1996年10月）通过的“关于劳动力成本统计的决议”，载于《当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年版》（日内瓦，2000年），第41至43页。

<sup>12</sup> 正如《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七章“收入分配账户”第7.9段和第7.12段所描述的。

## D. 计量就业

7.29. 收集旅游行业就业数据应列入常规的国家统计系统。就其性质而言，在旅游行业就业可以为有酬就业或自营职业。从一个统计来源全面了解旅游行业就业情况的可能性不大。为实现更全面的覆盖和获得更详细的就业人员特征，各国应尽可能采用数据采集的以下几大来源：（a）基于住户的抽样调查；（b）基于商业机构的抽样调查；（c）行政记录。

<sup>13</sup> 有关统计来源的更全面信息，见：

国际劳工局。“经济活动人口、就业、失业和未充分就业调查：劳工组织关于概念和方法的手册”（日内瓦，1990年）。

——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1993年1月）通过的“关于非正规部门就业统计的决议”，载于《当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年版》（日内瓦，2000年），第32至38页。

——第十七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2003年12月）认可的“关于非正规就业统计定义的准则”，会议报告，日内瓦，第十七届劳工统计学家会议，2003年11月24日至12月3日。

——《一体化工资统计系统：方法手册》（日内瓦，1979年）。

——《基于行政记录的劳工统计：编制和报告准则》。劳工组织/东亚多学科顾问组，劳工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曼谷，1997年）。

<sup>14</sup>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旅游卫星账户准则：就业模块》，（巴黎，1999年）。

7.30. 住户劳动力调查是一个重要的数据来源，能大体上覆盖一国的整个人口、所有行业 and 所有类别的工作者，包括自营职业者和临时工。还可从中了解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经济活动，以及非正规就业。

7.31. 重要的是，住户劳动力调查从个人那里收集数据，因此，能提供不同行业（旅游或非旅游）中那些可能不只有一个职位（多职位拥有者）的人员信息。

7.32. 基于商业机构的抽样调查是有关职位和就业人员的另一个重要数据来源。如果兴趣在于特定行业（如，旅游行业），那么商业机构调查在采用适当抽样框架的情况下，可以深入了解目标行业。还应指出的是，尽管常规的商业机构调查未涵盖非正规商业机构，但在商业机构调查中，可以获得详细的与职位和就业有关的细目资料（如，收入、报酬和劳动成本），特别是在这些调查可以利用工资单和其他现有记录时。

7.33. 基于行政记录（如，社会保障文件、税收报告、就业报告）的统计通常是行政程序的副产品，通常具有连续性，因此可成为流量统计和其他纵向数据的有用来源。但基于行政记录的统计也可能有各种缺点，如覆盖范围有限（不包括非正规商业机构）、内容有限、概念和定义不灵活、不全面、不一致、因法律或行政制约而使用有限等。<sup>13</sup>

7.34. 只根据一个统计来源来全面衡量和分析旅游行业就业情况几乎不太可能，一个比较好的解决办法是，将不同来源的数据结合起来。这种方法可带来更全面的信息，提供更理想的概况和更一致的画面，还会使分析更加准确。

7.35. 最近几年，在制定各种方法框架以便将旅游就业信息与其他宏观经济总量（如，旅游卫星账户（见第八章）和经合组织就业模块<sup>14</sup>）结合起来和改善国际数据的可比性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进步。尽管如此，仍在努力寻找更好的方法或制定更全面的框架，以便整合不同来源的数据，并与《国民账户体系》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

## 第八章

### 了解旅游与其他宏观经济框架之间的关系

8.1. 本章将指出《2008年国际建议》未来可以延伸至的某些领域。首先，将介绍旅游卫星账户方式——在宏观经济分析的主流中，将通过该账户与旅游统计联系起来。然后，将重点介绍入境游和出境游与国际收支之间的关系，同时认识到旅游作为国际上交易的一种服务而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其后，将强调在国家一级以下计量旅游的必要性，并将介绍国家一级和国以下各级之间的联系——这两者之间可能不会完全吻合，但可作为补充，用来了解特定地理区域内与旅游有关的活动。最后，将提及旅游可持续性及其计量问题。

#### A. 旅游卫星账户方式

8.2. 二十多年以来，在国家一级建立旅游卫星账户，以及为这种概念和分析框架拟定国际建议，一直被列入全世界旅游统计学家的议程。

8.3. 在认识到旅游专有特征的情况下（不只是描述游客、游客消费的交通、膳宿、食品服务，游客服务人员的活动），旅游统计学家还很快认识到，旅游的描述和分析不能脱离其更宽泛的社会经济背景。

8.4. 这正是旅游一直属于卫星账户核算理想领域的原因。对《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一般概念、定义、分类、总量和各种表进行调整以适用于旅游很快就被视为一项重要的举措。旅游卫星账户具有相关性的关键理由有几个：

- 有助于认识到旅游涉及很多产品和生产活动这一事实，有助于更深入地了解旅游与其他经济领域之间的联系；
- 有助于从结构上与国民账户体系、国际收支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之间建立联系，并由此与其他宏观经济框架之间建立联系；
- 有助于从结构上与国民账户总量及其一般估计法之间建立联系，并据此了解旅游统计数据和发展方案的可信性和合理性；
- 可作为全面调整旅游数据的一种方法和框架——旅游数据主要涉及旅游行业和其他行业的供应、游客的需求以及其他类型的相关变量，尤其是那些与游客、旅游行和旅游行业就业特征的确定有关的变量；
- 可作为准确编制旅游国内生产总值（GDP）的独特框架——国内生产总值和其他总量是确定旅游规模的基本宏观总量；

- 可作为未来统计发展和旅游经济研究的基准和基石。

8.5. 旅游卫星账户基本上是用来从宏观经济角度了解旅游的概念性框架，主要是对旅游的不同形式（入境游、本国游和出境游）进行描述和计量，还突出了游客消费和经济体（主要为旅游行业）的货物及服务供应之间的关系。有了该工具，就可以估算旅游国内生产总值，确定旅游对经济的直接贡献，并根据旅游卫星账户和国民账户体系及国际收支之间的内在关系，制定更复杂和更详尽的方案。

8.6. 旅游卫星账户可在两方面确保一致性。首先是以下两类计量之间的一致性：从游客角度根据游客消费活动对旅游进行计量，所有行业（主要是旅游行业）用来满足游客需求的货物和服务供应计量；其次是所有产品和所有经济体主体的一般使用和供应与游客需求之间的一致性。

8.7. 旅游卫星账户由10个相互关联的表组成，这些表显示了不同旅游形式下游客的不同消费类别（表1至表4）、可用来计算旅游国内生产总值的旅游行业和其他行业在旅游特色产品、旅游相关产品和其他产品方面的生产（表5和表6）、旅游行业就业（表7）、旅游固定资本形成毛值（表8）、与旅游支持和管制有关的政府行政支出（旅游集体消费，表9）以及为分析表1至表9经济数据提供支持的某些重要的非货币指标（表10）。

8.8. 这些表与各国确定的国家级一般供应和使用表一致，国家级一般供应和使用表用来描述货物和服务的一般经济平衡状况，以及生产者基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的生产账户。因此，可以将旅游卫星账户视为确保基本旅游经济统计具有全球一致性的框架。

8.9. 未来，世旅组织将在适当的时候，为旨在发展旅游卫星账户和相关延伸账户的分阶段计划和程序提供指导。

## B. 旅游和国际收支

8.10. 国际收支重点描述的是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经济关系，显然包括与国际旅游有关的交易，作为界定国际旅游基础的居住地概念类似于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体系中采用的概念。以下各段列出了旅游统计和国际收支中旅行和客运分项之间的差异。

8.11. 在一国国际收支的背景下，“旅行”一词指的不是个人在其居住国之外进行访问期间的所有活动，而仅指个人在这些旅行期间的支出值。旅行贷方包括由非居民在访问某个经济体期间，从该经济体获取的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旅行借方包括由居民在访问其他经济体期间，从其他经济体获取的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

8.12. 按照这种一般定义，与国际游客出行期间有关的旅游支出值（不包括与旅游有关的客运服务支出）将为“旅行”的一部分：入境游支出将为旅

行贷方的一部分，而出境游支出将为旅行借方的一部分。不过，随后在为这种一般定义确定了准确界限后，最初的这种简单概念变得更加复杂了。

8.13. 差异与以下方面有关：(a) 其交易被列入的个人所涵盖的范围，(b) 所涵盖支出的范畴。图8.1显示了这些差异——它指出，与旅游统计之间的联系需要考虑客运中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8.14. 至于其支出被列入的个人所涵盖的范围，“旅行”项目包括那些不属于游客之列的旅行者所发生的支出，如：边境工作者、季节性工作者和其他短期工作者、在其惯常环境内经常跨越边境的人员、在其居住国之外长期学习的学生以及在其居住国之外接受治疗的病人。

8.15. 在这个基础上，“旅行”项目的范围要比旅游统计的范围更广。

8.16. 至于“旅行”项目和旅行支出所涵盖的货物和服务，差异有：

- “旅行”项目中采用的“获取”概念要比旅游支出概念范围更广。尤其是，它还包括估算值，如免费提供膳宿。在这方面，旅游卫星账户中使用的旅游消费概念在范围上更接近“旅行”的概念；
- 购买贵重物品和耐用消费品列入入境/出境游支出（不管其单位价值如何），而国际收支中的“旅行”项目只包括那些在价值上低于海关限值的购买项目。《2008年国际建议》建议单列这类购买项目，以方便核对（见第4.36（h）段）；
- 国际运输支出在表示居民对非居民交易时，是国际旅游支出的一部分，但不列入“旅行”项目。在国际收支中，它被列入“乘客服务”项目下。但该项目的总值不代表入境游客或出境游客的支出。

#### 方框8.1

##### “旅行”项目

10.86. 旅行贷方包括由非居民在访问某个经济体期间，从该经济体获取的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旅行借方包括由居民在访问其他经济体期间，从这些经济体获取的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

10.87. 旅行的标准细目分为商务和个人旅行，对于特别令人感兴趣的人群，如：边境工作者、季节性工作者和其他短期工作者，可提供补充数据。建议另行将旅行细分为货物和服务，以作为补充（见第10.95段）。

10.95. [……]为突出旅行及客运服务和旅游统计之间的联系，可估算旅游支出，作为补充项目列出，以确认旅行和客运项目中与旅游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 该补充项目包括所有个人旅行以及商务旅行中不包括边境工作者、季节性工作者、其他短期工作者支出的那一部分，以及客运服务。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出版前草案（2008年12月）。

图 8.1  
国际收支中“旅行”及“国际客运服务”项目与入境/出境旅行支出之间的连接表

国际收支		旅游统计
“旅行”项目		入境/出境游支出
旅行贷方包括由非居民在访问某个经济体期间，从该经济体获取的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旅行借方包括由居民在访问其他经济体期间，从其他经济体获取的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	国际客运项目	旅游支出指，为了旅游出行和在旅游出行期间，有偿获取消费货物和服务的金额，以及供自己使用或作为礼品的贵重物品金额，包括游客自身的支出，以及由他人支付或报销的支出：
	“乘客服务”涉及人的运输，包括国际非居民运输中由居民承运人提供的所有服务（贷记）和国际居民运输中由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借记）。还包括由非居民承运人在领土内进行的乘客服务。客运的值应包括承运人付给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服务提供商的费用。由居民在领土内向非居民提供且单独从国际运输提供/购买的乘客服务不在客运之列，这些服务列入旅行。	(a) 入境游支出指非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 (b) 出境游支出是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外的支出。
范 围		
到达居民/离境居民		
外交官、领事馆工作人员、军事人员（当地聘请的人员除外）和其他眷属及其受抚养人	否	国际游客指：不是为了在到访国境内受聘于某个居民实体，而是为了在其惯常环境之外进行一年以下旅行的非居民旅行者。
边境工作者	是	否
季节性工作者	是	否
其他短期工作者	是	否
交通工具工作人员	是	视为游客，但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正式和临时工作人员除外。
学生	短期和长期	仅指那些学习时间不足一年的学生（短期）。
病人	短期和长期	仅指接受治疗时间不足一年的病人（短期）。
流浪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如逗留时间不足一年，则为“是”	否

	<p>不属于货币交易而属于实物社会转移的，或者需要估算的货物和服务交易</p> <p>是</p> <p>不列入旅游支出，而列入旅游卫星账户方式中更广义的旅游消费概念中。</p>
<p>支出</p>	<p>除国际运输以外的消费货物和服务的获取</p> <p>是</p> <p>贵重物品的获取</p> <p>如低于海关限值，则为“是”</p> <p>耐用消费品的获取</p> <p>如低于海关限值，则为“是”</p> <p>以教育为主要目的的人员在教育上的支出</p> <p>是</p> <p>以健康为主要目的的人员在健康上的支出</p> <p>是</p> <p>获取货物和服务之外的支出</p> <p>原则上为“否”，但第五版《国际收支手册》文本（第337段）建议将一些费用（如，机场税，或者交通违章费）列入旅行下——尽管应将它们视为经常转移。</p> <p>否</p>
<p>国际</p>	<p>在居民对非居民交易中向/从基准国的运输</p> <p>是</p> <p>作为居民对非居民交易在基准国境外两个点之间的运输</p> <p>是</p> <p>作为居民对非居民交易由非居民承运人在一个经济体内的运输</p> <p>是</p> <p>旅行社的中介活动</p> <p>如果报酬为承运人支付的酬金或佣金，则不管旅行社的居住国如何，其服务都列入国际客运计值中，并根据国际客运的购买是属于居民对非居民交易，还是不属于居民对非居民交易，加以列入或剔除。另外，如果旅行者支付了单独的费用，那么将列入旅行项下，但只有在属于居民对非居民交易的情况下，才可以这么处理。</p>
<p>旅游</p>	<p>套餐游</p> <p>旅游运营商的酬金或佣金不是套餐价值的一部分。至于由服务供应商支付的酬金或佣金，其处理类似于旅行社中介活动的处理。旅游运营商的服务值在扣除从供应商购买的服务后，将列入旅行项下，但只有在属于居民对非居民交易的情况下，才可以这么处理。</p> <p>在所有情况下，都根据毛利计算服务价值；服务由游客获取。该值将列入入境、出境或本国游客支出，具体取决于旅游运营商、旅行社和游客的居住国。</p>

方框8.2显示：

- (a) 国际收支中的“乘客服务”项目还包括向不在游客之列的旅行者提供的乘客服务；
- (b) “乘客服务”还包括在承运人居住国之外的两个目的地之间提供的服务。对于承运人的居住国而言，在这种情况下运送的旅行者，即使可能为国际游客（从其居住国的角度而言），也不属于出行到该国、从该国出行或该国内的出行，因此，不将他们视为游客，其消费也不是入境游支出的一部分。不过，就其来源国而言，他们是出境游客，其消费如果涉及居民对非居民交易，则属于出境游支出的一部分。
- (c) “乘客服务”还包括非居民承运人在一国内向居民提供的服务。这属于居民对非居民交易，列入基准国的出境游支出中（见第4.17段）。对于承运人所在的居住国而言，该交易不是旅游支出的一部分，因为旅行者不属于前往该国的游客、来自该国的游客或该国内的游客（见以上第（b）条）。

8.17. 另一问题与旅行社、其他预订服务机构和旅游运营商的中介活动在两个系统中的记录方式有关。

8.18. 方框8.2提到，乘客服务应包括“由承运人应付给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服务提供商的费用”，还包括“属于套餐游一部分的车费”。

8.19. 图8.1说明了国际收支中列入“旅行”和“乘客服务”的项目与旅游统计之间的关系，该表分开列出了个人范围的问题与支出范围的问题。

8.20. 在进行首次分类时，国际收支要求各国将商务“旅行”项目（因公旅行项目）与个人“旅行”项目（因私旅行项目）分开。商务旅行包括出于各类商务活动之目的而出国的人员所获取的货物和服务。个人旅行包括出于商务以外之目的而出国的人员所获取的货物和服务，比如：度假、参加娱乐和文化活动、走亲访友、朝圣、教育和健康之目的。

8.21. 该分类大致对应于旅游性出行按目的分类时所用的“个人”和“商务与职业”分类（见第3.14段和第3.17段），但必须考虑到国际收支和旅游统计在范围上的差异：

- 国际收支“商务”项下的支出包括以商务或职业为主要目的的旅游性出行支出，以及季节性工作者、边境工作者、其他短期工作者和运输工具工作人员的旅行支出；该范围要比旅游统计的范围广，后者只包括游客的商务行支出；
- 国际收支“个人”项下的支出包括以个人为主要目的的旅游性出行支出，长期学生和病人的支出，以及其他人的支出；
- 列在国际收支中“商务”“旅行”和“个人”“旅行”下的支出范围不同于旅游统计中的入境/出境游支出（见第8.15段和第8.16段以及图8.1）。

## 方框8.2

## 乘客服务

10.76. 乘客服务涉及人的运输，包括国际非居民运输中由居民承运人提供的所有服务（贷记）和国际居民运输中由非居民承运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借记）。还包括由非居民承运人在领土内提供的乘客服务。客运的值应包括承运人应付给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服务提供商的费用。由居民在领土内向非居民提供且单独从国际运输提供/购买的乘客服务不在客运之列；这些服务列入旅行。

10.77. 乘客服务包括与乘客运送有关的车费和其他支出，还包括对乘客服务征收的任何税，如，销售税或增值税。乘客服务包括作为套餐游一部分的车费。游览费列入旅行。乘客服务包括一些项目的收费，如：超重行李、车辆、其他随身物品、在运输工具上购买的食物、饮料或其他物品，还包括船舶、飞机、长途汽车或其他商用客运车辆（带工作人员）的出租、包租和租赁。不包括属于金融租赁的出租或包租（列入贷款）以及不带工作人员的出租和定期包租（列入经营租赁服务）。

资料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出版前草案（2008年12月）。

8.22. 在进行二次分类时，为了缩小不同概念框架所用方法之间的差距，《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建议，将“旅行”项目分为货物、地方运输服务、膳宿服务、食品招待服务和其他服务，这种分类能与按目的分类的旅游支出之间保持很好的协调（见第4.26段），并能改善各衡量尺度与旅游卫星账户之间的一致性，以及与供应和使用表之间的一致性（见第8.6段）。

8.23. 国际收支的旅行项目在以国际客运服务作为补充的情况下，广泛用于旅游支出总额的首次估计。不过，在有些国家中，当旅行者中的非游客流量很重要时，或者当国际客运承运人主要在国外的不同国家之间运营时，个人及其支出的范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8.24. 建议旅游统计应允许确认“旅行”和“国际客运”项目中与旅游有关的支出，并将该支出作为国际收支标准细目的补充项目。这也是为国际收支编制明确提出的一项建议（见方框8.1）。

8.25. 国际组织已认识到各国以协调的方式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这有助于通过联合观测办法，为编制国际收支和旅游统计提供信息。这种协作应成为更好了解这两个焦点之间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见第九章D节“机构间合作”）的基础。

### C. 国家一级以下各级旅游的计量

8.26. 各地旅游当局对地区统计的兴趣日增，而对某种形式的地区旅游卫星账户也可能有着日益浓厚的兴趣，这些资料可以为旅游企业和组织确定潜在商机、评估旅游业务量和强度、确定私人和公共地区旅游网络及集群之间的关联程度。

8. 27. 这种兴趣与一国各地区的具体旅游特征有关，同时也与地区旅游当局的不同需要有关，除其他方面以外，包括：

- (a) 需要突出和强调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地区所特有的特征；
- (b) 前往一个地区的游客在特征和支出模式上可能会因地区不同而有明显差异；
- (c) 需要根据各地区自身的目标，拟订各项政策以吸引游客（如，需要满足的需求类型）和投资（需要到位的基础设施）；
- (d) 需要调整旅游特色产品和旅游产业的分类，即：在相关的情况下，补充更多细节，同时保留分类的总体结构；
- (e) 需要根据游客人数、特征和支出，对不同地区之间以及地区一级和国家一级的旅游进行比较。

8. 28. 不过，获取地区数据在统计上具有某些局限性，在缺乏国家旅游统计收集框架时，尤其如此：为国家一级以下的旅游抽样调查确定调查框架尤其困难，因为在相应的行政边界缺乏管制。此外，地区旅游估计数据可能与其他地区估计数据不一致，因而会破坏地区和整个国家旅游估计数据的可信度。

8. 29. 因此，作为第一种方法，建议由各国统计局、旅游当局和/或直接负责旅游统计的其他组织在本《国际建议》的基础上，利用一套共同的定义，促进地区和地方利用国家一级的工具来收集旅游数据，使国家一级的旅游统计可以根据地区和地方数据来“建立”。

8. 30. 一国在人口密度、交通便利程度、文化行为、与行政边界的距离远近方面通常存在差异。因此，关键是要在地区和国家一级的实体中对惯常环境的操作性定义进行研究和讨论。建议就符合前述建议的共同定义达成共识（见第2. 50段至第2. 54段），并考虑到这些地区差异。

8. 31. 如果在一个地区，尤其是与旅游特别相关的地区，这第一种方法不可行，或者不完全令人满意，那么地区旅游当局不妨利用其他数据来为国家一级的数据提供补充，以拟定各项政策，促进专门针对各自地区的经济分析。在这种情况下，建议这些新数据采用国际和国家统计标准及建议。

8. 32. 在编制国家一级以下的旅游统计时，重要的是能够将前往一个地区的游客分为在该地区内有常住地的游客、来自其他地区的游客或来自其他国家的游客。因此，建议将前往该地区或在该地区的游客分为三组：来自其他国家的居民（整个国家的入境游客），来自本国领土其他地方的居民以及来自该地区的居民。

## D. 旅游和可持续性

8. 33. 旅游和可持续性是一个日益重要的问题，旅游及其经济影响的任何计量都必须考虑到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与后者之间的联系应成为重中之重。

8. 34. 原始状态的大自然（山脉、海滩、热带森林、沙漠等）或经人类改造的自然（景观、文化遗产等）是吸引某些游客的重要原因。

8. 35. 但旅游还会对环境造成不可逆的破坏：对脆弱的生态系统带来压力，对土地、水和空气带来压力，天然名胜和遗产因为休闲胜地或道路的修建而遭破坏，各种生产流程带来污染、残余物排放、流失、采伐森林等。

8. 36. 这种破坏还可能会影响特定地区进行新旅游开发的可行性，或者现有旅游投资的盈利性，从而影响就业机会的创造和就业。

8. 37. 在过去10年中，人们日益清醒地意识到某些旅游做法的负面影响，同时可持续发展的准则也普遍为人们所接受，世界共同体开始根据长期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来重新评价旅游活动。

8. 38. 在最近几年中，除了根据旅游卫星账户总量以及其他补充性和/或备选建模工作来计量旅游经济贡献外，国家一级以下采取了越来越多的举措，这些举措旨在产生各种指标，以便分析、监测或评价特定地区旅游发展对环境的影响。

8. 39. 在衡量各级地区的旅游与环境之间的联系方面，两种方法（宏观核算法和指标法）都有其各自的潜力和挑战，因此，**建议**将这两种方法作为旅游可持续性问题的首选。

8. 40. 旅游卫星账户以及环境和经济账户体系（SEEA）的存在有助于一个正在采纳两种国际建议的国家在国民经济一级对旅游和环境之间的联系进行估计。这可以从两方面着手：

- (a) 将旅游作为特定的产业组或消费者组列入环境账户的混合流量账户中；
- (b) 根据环境恶化以及旅游使用自然资本的成本，将源自旅游卫星账户的旅游国内生产总值转化为“绿色”旅游国内生产总值；还可以根据防止环境恶化的支出，对此做进一步调整。

8. 41. 这种国家级宏观法的核心在于建立一个更加复杂的投入/产出矩阵，在该矩阵中，不仅要考虑“惯常”投入，而且还要从数量上确定环境投入，产出还包括废物、温室气体排放和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副产品。固定资本消耗还包括估算环境资产的退化情况。旅游卫星账户的核心是在供应和使用框架内来表示旅游产业和旅游消费，因此，可以经过调整后列入这类分析，但需要旅游卫星账户和环境账户都按详细程度适当的层级编制，以方便进

行某种类型的相互融合。不过，在抛开概念问题的情况下，已有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每类账户的开发都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

8.42. 第二种方法更具经验性，如果一个国家的现有旅游地区和目的地希望拟定以地理为导向的具体目标和政策，发展更有利于环境的、涉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游客）的旅游业，那么第二种方法可能更加有吸引力。

8.43. 在这种情况下，重点是要确定一整套指标，突出旅游和环境问题之间的接合点，确定需要进一步分析或采取行动的现象或变化。像其他指标一样，这些指标只能作为评价工具，必须根据具体情况来解释其全面的含义，还可能需要以其他定性的科学信息作为补充，主要是为了解释指标变化背后的驱动力，这是评估的基础。

8.44. 这些指标可作为改进规划和管理的核心工具，可在需要的时候，以有利于改善决策的形式，为管理人员带来所需的信息。

8.45. 建议将旅游和可持续性之间的联系作为优先考虑的问题。

## 第九章

### 补充主题

9.1. 本章将对《1993年建议》中没有列入或者没有充分考虑的几个问题进行讨论，由于需要进一步改进旅游统计，协调旅游统计与其他官方统计之间的关系，这些问题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其中包括：旅游统计质量、元数据、发布、机构间合作、方案实施和更新政策。

#### A. 质量

9.2. 质量概念。旅游统计数据是一个复杂流程的终端产品，该流程包括很多阶段，从原始数据的收集和加工一直到按照标准格式对数据进行发布。旅游统计质量的衡量需要向用户提供充分信息，以判断数据质量是否适合其预期用途，即：判断数据适于使用的程度。例如，用户必须能够证实收集和处理基本信息所采用的概念框架和定义、用于收集该信息的方法，以及数据结果的准确性可以满足他们的需求。

9.3. 数据质量评估框架。<sup>15</sup>大多数国际组织和国家都已确定了质量定义，并将这些定义列入了质量评估框架，这些定义从各个维度（层面）对质量和质量的衡量进行了概括。现有的各种质量评估框架对质量采取的做法有所不同，这表现在质量纬度的数量、名称和范围上（参见方框2.4），尽管如此，这些框架可以相互补充，能为广泛的统计提供全面和灵活的定性评估架构。

- (a) 货币基金组织数据质量评估框架全盘考虑了数据质量，列入了统计系统的管理、核心统计流程和统计产品。该框架采用了瀑布式结构，涵盖了质量的五个方面：保证诚信、方法健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获得性；
- (b) 欧洲统计体系更加关注统计产出，该体系界定了六项标准：相关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准时性、可获得性和明确性、可比性和一致性。
- (c) 经合组织质量衡量框架将质量视为一个多面的概念。像欧统局的做法一样，质量特征取决于用户的视角、需求和优先事项，这些会因用户群的不同而不同。质量要从7个方面衡量：相关性、准确性、可信性、及时性、可获得性、可诠释性和一致性。

9.4. 这三个质量评估框架的总体目的是为了使各国的统计质量衡量和报告实现标准化和系统化。有助于根据国际（或地区）认可的质量衡量方法对本国做法进行评估。质量评估框架可用于数个方面，包括：（a）通过提供自我

<sup>15</sup> 基金组织数据质量评估框架。<http://dsbb.imf.org/Applications/web/dqrs/dqrsdqaf/>；欧统局，“统计质量评估”（卢森堡，2003年10月）；经合组织，“经合组织统计的质量框架”，巴黎，2002年6月；联合王国国家统计局，统计质量衡量准则；加拿大统计局，质量保障框架；芬兰统计局，官方统计质量指南等；Lucie Laliberte（货币基金组织）、Werner Grunewald和Laurent Probst（欧统局），“数据质量：货币基金组织数据质量评估框架（DQAF）与欧统局质量定义之间的比较”（2004年1月）。

评估工具和发现需要改进的领域，为一国加强其统计系统的努力提供指导；  
(b) 用于技术协助之目的；(c) 对国际组织完成的特定统计域进行评述；  
(d) 用于其他数据用户群体的评估。

9.5. 质量维度和质量指标。负责旅游统计的机构可对任何统计（包括旅游统计）采用现有质量评估框架中的一种，或者根据本国做法和情况，确定本国的质量评估框架。质量是一个多维现象。每一维都反映了统计产出特征的特定方面，应直接加以衡量（例如，从基准日到特定旅游统计发布日之间的滞后时间是一项直接的质量尺度）或者通过质量指标加以衡量（见《2008年国际建议》编制手册）——这些指标为数据质量提供了证据。建议在旅游统计中采用以下质量维度（包括质量的先决条件）：

- (a) 质量的先决条件。质量的先决条件指对旅游统计质量产生影响的所有制度和组织条件。该维度内的元素包括：编制数据的法律基础；数据共享的充分性；数据生产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密性保障；实施旅游统计方案以及实施各种措施确保这类方案具有成本效益时，所需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的充分性；质量意识；
- (b) 相关性。旅游统计的相关性反映了旅游统计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编制者面临的挑战是要确定各种用户群，权衡和平衡现有用户和潜在用户的不同要求，确定一个能在特定资源范围内最大限度满足最重要需求的方案。在变量、覆盖面和细节方面，关键用户需求和所编制旅游统计之间没有明显差距将是相关性的一个指标；
- (c) 可信性。旅游统计的可信性指用户根据数据生产和发布单位的形象而对数据抱有的信心。应让人感觉到，旅游统计具有专业水准，是根据适当的统计标准和透明的数据编制/发布政策/做法编制的。可信性指标应提供证明，说明旅游统计的编制没有人为操纵，其发布时间不是基于政治压力确定的；
- (d) 准确性。旅游统计的准确性是指，数据对所衡量的数量或特征进行准确估计或描述的程度。它具有很多属性，实际上，准确性没有任何单一的总量或总体尺度。一般而言，准确性可根据统计估计误差来确定，传统上可以分解为偏差（系统误差）和方差（随机误差）。在旅游统计基于抽样调查的情况下，可利用一些指标来衡量准确性，如：覆盖的全面性、抽样误差、无应答误差、应答误差、处理误差等。必须强调的是，准确性及其度量也适用于那些基于行政程序的统计，旅游方面的行政程序涉及面很广（边界和交通管制、就业和社会保障机构的记录等）。从广义上说，准确性可参照有效性、可靠性和精确度来评估（见下文的简单描述）。有效性指数据收集工具或概念是否真实捕获到所要衡量的东西。换言之，如果估计值接近真实值，那么一个变量或衡量尺度就是有效的。数据中的潜在偏差来源会对有效性产生影响，会不断高估或低估真实值。在通过一个简单变量表示一个更复杂的现象时，这可能是一个尤其需要关注的问题。数据的可靠性是

指，在类似的情况下，不管由谁使用，数据的工具或来源是否会产生一致的结果。在有合格的大规模定量数据来源的情况下（如：收集跨境统计数据），可靠性通常不成问题。但对于基于小样本的调查来说，或者对于可能需要处理敏感问题的定性数据来源来说，则可能是一个问题。<sup>16</sup>精确度指报告数据、统计或指数源于原始数据）时的一个方面，其本身不是原始数据的固有特质。因此，数据结果可以按较高的精确度列示（如，按照精确到0.001%的频率分布来报告百分数），但这并不一定说明数据是准确的、可靠的或有效的。换言之，需要防止虚假精确度，即：报告结果要比数据实际支持的更细；

- (e) 及时性。旅游统计的及时性指，数据所涉基准期结束时和数据发布及提供给公众的日期之间的延误情况。及时性可根据延误时间来衡量，与公布时间表密切相关。公布时间表可包括一组目标发布日期，或承诺将在从收到之日起的规定的时间内发布旅游数据。这一维度通常要根据准确性进行权衡。信息的及时性还会影响其相关性，因为不及时的准确数据在用途上会受到限制；
- (f) 方法健全性。数据来源的方法健全性指，在编制旅游统计时，对国际标准、准则和良好做法的应用情况。定义和概念的适当性、目标总体、作为数据基础的变量和术语，以及描述数据局限性的信息（如果有的话）将会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特定数据集对国际标准的遵守程度。与旅游统计一起提供的元数据对评估数据的方法健全性起着关键作用（详情见下文B节）。元数据可以让用户了解那些用于估计目标变量的输入变量与目标变量（如，任何数据项）之间有多接近。如果两者存在显著差异，则应说明这会给数据项估计带来何种程度的偏差。方法健全性与数据的可诠释性之间密切相关。可诠释性取决于上述旅游统计信息的所有方面，是指用户了解、适当使用和分析数据的容易程度；
- (g) 一致性。由于旅游统计是由若干机构编制的，涵盖了旅游的各个不同方面，尤其是供应和需求、货币和非货币变量，所以一致性是其质量的一个重要维度。一致性是指，数据在逻辑上的关联程度和相互之间的一致程度，即：可以随时间推移，在一个宽泛的分析框架内，成功地将它们与其他统计信息结合在一起。利用标准概念、分类和目标总体能促进一致性，在相关的情况下，对各项调查采用共同的方法，也能起到促进作用。一致性不一定意味着数字上的完全一致，它可以分为四个重要方面：（一）数据集内的一致性——指基本数据项采用一致的概念、定义和分类，并且可以有意义地将它们结合起来；（二）不同数据集之间的一致性——指数据采用共同的概念、定义和分类，或者任何差异都有原因，而且可以考虑到；（三）不同时期之间的一致性——不同时期的数据都采用共同的概念、定义和方法，或者任何差异都有原因，而且可以考虑到；（四）不同国家之间的一致

<sup>16</sup> 可靠性尺度的确定，通常需要采用再测试程序，或者将数据集拆分为随机的两半，然后对两半的均值（或其他描述性统计数据）进行比较。可靠性差会破坏数据的精确度，并会使基于原始数据来源的估计数据在准确性上受到怀疑。

性——指各国数据采用共同的概念、定义和分类，或者任何差异都有原因，而且可以考虑到；

- (h) 可获得性。旅游统计的可获得性指，从旅游统计参与机构获取旅游统计的方便程度，包括：是否可以很方便地查明该信息的有无，可以让人获取信息的发布形式或媒介是否合适。可获得性要求预告发布日历，以便让用户提前了解数据将在何时提供，以及将在何地 and 如何获取这些信息。提供元数据和用户支持服务可以大大改善可获得性——用户支持服务是该质量维度的一个指标。

9.6. 上述质量维度是相互重叠和相互关联的。为处理或修订某个质量层面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往往会影响质量的其他层面。例如，一方面要对年度旅游总支出做出最准确的估计，另一方面又要及时提供该数据，两者需要加以权衡。为进行这种权衡，建议各国生成临时估计数据，这些数据可以在基准期结束后立刻获得，但却是从一个非常有限的数据库中产生的。这些估计数据将在稍后的日期加以修订，修订时要采用那些基于更全面数据集但却不像临时数据那么及时的信息。

9.7. 难以开发直接的质量衡量尺度，这已为人们所承认。例如，就准确性而言，几乎无法度量无应答偏差，因为无应答特征的确定不仅困难而且费用很高。在这种情况下，应答率通常作为代理质量指标，这为衡量无应答偏差的可能程度提供了一个衡量尺度。在为旅游统计确定质量指标时，**建议**满足以下标准的要求：（a）指标涵盖前述质量维度的部分或全部；（b）适当确定了其编制方法；（c）指标易于诠释。

9.8. 由于无法为旅游统计推导一个单一的定量质量指标，因此，**鼓励**各国根据上述质量维度确定一个旅游统计质量框架，并定期发布质量报告，以此作为其元数据的一部分。这类报告应包含一个适于本国国情的质量指标体系，能让用户自己判断特定数据集是否符合其特定的质量要求。**建议**每隔四五年对旅游统计质量进行评审，如果方法发生了明显变化，或者数据来源发生了变化，则应以更短的周期进行评审。

9.9. 旅游统计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世旅组织将与联合国统计司一道，根据其他统计领域的现有类似框架开发适用于旅游统计的数据质量评估框架（DQAF-TS），并促进旅游统计编制者使用这类框架。鼓励各国根据自身情况对这类框架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旨在促进旅游统计质量的长期方案。在开展该项工作时，各国应适当权衡质量的不同维度，**鼓励**各国开发和和使用最低限度的一组质量指标来对进展进行监测。

## B. 元数据

9.10. 旅游统计的元数据。元数据一词指的是用来描述其他数据的各类信息，其所反映的不仅是数据的形式和内容，而且还有相关的行政事实（如，由谁以及在何时创建数据）以及数据在发布前或存入数据库前是如何收集和处

理的。没有适当的元数据，就无法全面理解统计数据。元数据和质量之间存在着双向关系。一方面，元数据描述统计质量；另一方面，元数据本身是质量的一个组成部分，可改善统计数据的可获得性和可诠释性。

9.11. 元数据的用户和用途。任何特定数据集都有很多类型的用户和用途。一系列广泛的潜在用户和用途说明，必须处理广泛的元数据要求。**建议**至少有以下两级的元数据：（a）作为数据表不可分割组成部分列出的结构性元数据，（b）就数据内容和质量提供细节的基准元数据，这种元数据可能随数据表列出，或者通过互联网或在临时出版物中单独列出。

9.12. 元数据和数据的国际可比性。元数据可用来比较各国在编制统计数据方面的做法。这有助于帮助和鼓励各国实施国际标准和采用最佳做法。更好地协调不同国家的做法将有助于改善关键统计系列的总体质量和覆盖面。

9.13. **鼓励**各国高度重视元数据的编制工作，并将元数据的公布作为旅游统计发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世旅组织有一个促进记录旅游统计的元数据开发项目——可访问网站：[www.unwto.org/statistics/metadata/metadata.pdf](http://www.unwto.org/statistics/metadata/metadata.pdf)。该网站还提供了各国所开发的不同元数据。**鼓励**各国在这个项目中与世旅组织合作，并在其统计做法中实施这些建议。

## C. 发布

9.14. 数据发布是旅游统计编制者参与的关键活动之一，是向决策者、商界和其他用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统计信息的方法之一。根据被调查者最初提供的数据得出汇总结果，然后将该结果提供给被调查者，也是鼓励被调查者参与统计调查的一种方法。

9.15. 数据发布时间表。在编制统计信息时，通常需要在信息编制及时性和公布数据准确性及详细程度之间进行权衡。因此，为适当确定旅游统计编制者和用户界之间的关系，一个关键因素是要确定一个适当的编制和发布时间表，对于编制者来说，这种时间表应切实可行，而对用户来说，应考虑到可用性。**鼓励**各国事先公布特定数据系列的准确发布日期。发布日历预告应在每年年初公布在旅游统计发布机构的网站上。

9.16. 首次月度、季度和年度旅游数据发布的及时性因国家不同而有很大不同，这主要反映了各国在权衡及时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时的不同观点。为了保持良好的统计做法，**鼓励**各国在将数据提供给本国用户后立刻进行国际发布。应该记住的是，以下时限为最低要求：年度数据18个月；季度数据3个月；月度数据45天。**建议**月度和季度数据参照某个离散月或季度。大多数国家都采用单独的年度旅游统计编制体系。在这种情况下，第四季度数据（或逐月情况下的第12个月数据）本身需要公布，而不是按照年度合计数据与头三个季度总数（或头11个月总数）之间的差来推算。

17 世旅组织。元数据项目：记录旅游统计的一般准则（2005年）。

9.17. 元数据的发布。提供适当的元数据和对旅游统计质量进行评估对于用户很重要，其重要性就像提供数据本身所具有的重要性一样。**鼓励**各国按照所建议的架构发布元数据，<sup>17</sup>以考虑到：（a）数据的覆盖面、周期和及时性；（b）公众对数据的获取；（c）诚信；（d）数据质量；（e）所用方法的概括；（f）发布形式。**建议**各国在元数据中说明偏离国际认可统计标准和准则的所有情况。

18 “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倡议为机构间合作项目。

9.18. 发布形式。数据可以通过电子（在线或各种媒介）形式和纸质出版物发布。各国应对数据用户的能力进行评估，选择最适合用户需求和情况的发布形式。例如，旅游统计的新闻发布必须采用有利于再次通过大众媒体进行发布的方式；更全面或更详细的统计数据需要以纸质和/或电子形式发布。如果资源许可，则可通过编制机构维护的电子数据库，组织和获取现时统计数据和较长的时间序列。除了常规发布的统计数据外，还可以按要求提供旅游数据。可为某些特定目的，提供个性化数据制表（非标准活动分类、特定单位类型等）。**建议**各国让用户了解额外统计数据的可获得性以及获取这类数据的途径。为了在该领域提供指导性的最佳做法，世旅组织将研究各国经验和现有的发布手段——包括在可能情况下采用“统计数据 and 元数据交换（SDMX）”倡议。<sup>18</sup>

9.19. 数据修订。修订是数据编制的基本部分，是对已出版数据的及时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全面性进行权衡的结果。为进行这种权衡，**鼓励**负责的机构编制和发布临时数据，并在具有更准确新数据的时候，加以修订。一般而言，重复修订会让人对官方旅游数据的可靠性产生负面印象，但是如果为了避免这一问题而编制准确但很不及时的数据，则将无法满足用户需求。有必要强调的是，旅游统计的修订是为了用户利益，目的是为用户提供尽可能及时和准确的数据。

9.20. 修订政策。为处理与旅游统计修订有关的问题，**鼓励**各国制定健全的修订政策，并认真实施这些政策，协调其与其他统计领域之间的关系。这种政策的制定应旨在为用户提供必要信息，以便按照更统一的方式来处理修订问题。修订缺乏协调和计划将会被用户视为一种质量问题。一项健全修订政策的基本特征是有一个预先确定的时间表、各年之间相对稳定、开放、预告修订原因及其影响、用户容易获取时间序列足够长的修订数据、适当记录修订情况并列入统计出版物和数据库中。

9.21. **建议**修订政策要求误差（统计或数据处理误差）一经发现，立即予以纠正。在有些情况下，为了对数据覆盖面和/或数据编制方法重新进行评估，编制机构可能会进行特别修订，这可能会导致历史时间序列的重大变化。**建议**预先公布这种修订，并说明这种修订的原因，估计修订对现有数据的潜在影响。

9.22. 统计保密。与数据发布有关的最重要政策关注点之一是维护统计的机密性。为取得和保持被调查者对统计调查以及用户对统计信息的信任，需要对统计进行保密。《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第六项（见以下方框9.1）

指出，统计机构为编制统计数据所收集的个别数据，不管是指自然人还是指法人，都必须严加保密，并且专门用于统计之目的。

9.23. 各国有关统计保密的法律规定见于各国统计法或其他补充性政府规章中。各国对保密的界定和对微观数据获取的规定可能不同，但应与该基本原则一致。如果一国对微观数据的统计用途和非统计用途进行区分的历史不长，或者没有在立法中明确做出规定，那么这一点将尤其重要。建议责令所有参与旅游数据收集、处理和发布的机构都必须维护统计的机密性。

9.24. 机密数据和保密方法。数据如果能让人们直接或间接识别统计单位，从而泄漏个体信息，则应视为机密数据。为确定一个统计单位是否可被识别，应考虑可能被第三方以合理理由用来识别该单位的所有手段。旅游数据机密形式有两种：一级机密和二级机密。旅游数据如果在发布后会让人们识别出特定统计单位的数据，则属于一级机密。数据不属于一级机密，但在发布后如果与其他数据结合在一起，将会让人们识别出某个单位，这种数据则为二级机密。

#### 方框9.1

##### 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第1项原则。 官方统计是一个民主社会信息系统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向政府、经济部门和公众提供经济、人口、社会和环境状况的数据。为此，应编纂符合实际效用检验标准的官方统计，并由官方统计机构不偏不倚地提供这些数据，以尊重公民获得公共信息的权利。

第2项原则。 为了保持对官方统计的信任，统计机构需按照严格的专业考虑因素，包括科学原则和职业道德，来确定搜集、处理、储存和列示统计数据的方法及程序。

第3项原则。 为便于正确解释数据，统计机构应按照有关统计来源、方法和程序的科学标准，来列示资料。

第4项原则。 统计机构有权就统计的错误解释和滥用发表评论。

第5项原则。 用于统计目的的数据可取自各类来源，不管是统计调查还是行政记录。统计机构在选择资料来源时应考虑到数据的质量、及时性、成本及其给回答者造成的负担。

第6项原则。 统计机构为汇编统计所搜集的个人数据，不管是涉及自然人还是法人，都应严格保密，而且只能用于统计目的。

第7项原则。 约束统计系统的各项法律、规章和措施应向社会公开。

第8项原则。 各国境内统计机构间的协调是统计系统实现一致性和效率的基本条件。

第9项原则。 各国统计机构使用国际性概念、分类和方法可提高各级官方统计系统的一致性及效率。

第10项原则。 统计方面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可促进各国官方统计系统的改进。

联合国统计司《发展国家统计系统：官方统计基本原则》，<http://unstats.un.org/unsd/methods/statorg/FP-English.htm>。

9.25. 保护一级机密数据不被泄漏的最常见做法包括：汇总和取消。汇总是将一级保密数据与其他数据合并。只将汇总数据作为发布对象。取消是指从含有机密数据的数据库中删除记录。如果一国更愿意将取消作为保护旅游数据机密性的一种方法，**建议**对于被视为机密的任何数据，都在能够适当保护机密的较高一级相应分类中按全面的细节加以报告。**建议**各国在尊重机密的情况下，采用以下公认规则：（a）表格单元应至少包括三个单位；（b）对于数字大的单元，具有最大值的三个单位之和不应在单元值中占支配地位，即：不应占单元值的70%以上。在个别情况下，可放宽这一规则，要求占支配地位的（一个或数个）被调查者授权统计部门披露数据。最后一种方案应用于国际运输之类的领域，在国际运输的情况下，本国提供商通常非常少。

9.26. 统计披露控制。**鼓励**各国采用统计披露控制技术来减少个别报告者被泄漏信息的风险。这种技术（或方法）只涉及发布阶段，通常需要限制数据量或者对数据发布进行修改。披露控制措施要设法在保密水平提高和数据质量水平降低之间寻找最优的平衡点。不同类型的数据会带来不同类型的保密问题，必然需要不同的解决方案。

9.27. 机密问题的国际化。基于以下原因，机密问题不仅涉及国家层面，而且还涉及国际层面：（a）通过互联网发布数据的情况增多；（b）统计数据用户的国际化（包括国际组织）；（c）对跨国比较的兴趣浓厚。因此，越来越需要非常详细的国家数据，在某些情况下，甚至需要国家的微观数据。国际组织收集和发布的数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数据的质量和全面性。这种数据流可能会受到各国保密规定的阻碍，这些规定使各国无法按要求传送某些数据。在这方面，**建议**各国不要采用比本国规定更严格的保密规定。

#### D. 机构间合作

9.28. 一个公认的事实是，不同国家旅游统计编制者的使命要受不同法律框架和规章的制约。这为机构间合作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9.29. 视各国立法和政府组织而定，参与编制和发布旅游统计的机构可能有很多，包括：国家旅游局、移民局、旅游协会、国家统计局和央行。所有这些机构都有自己的优先事项，需要致力于自己的使命。但如果参与旅游统计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就必须遵守《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见上方框9.1）。

9.30. **建议**这些机构之间确定和保持必要的工作安排，以确保旅游统计达到尽可能高的水平，持续改善其本国的旅游统计体系。这些安排应根据特定国家通常采用的方法确定，以确保各实体之间的协作。这种安排应形成文件，并明确规定每个机构所负责的旅游统计种类（数据系列）以及信息交换和保密的方法，在涉及私营部门或税务部门时，尤应如此。

9.31. **建议**促进采用联合数据收集方案，例如，联合收集与旅游统计、国际收支统计和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有关的数据项。这种联合收集做法能提高数

据编制者的效率，减轻应答者的报告负担。机构间合作可帮助确定所收集数据的新用法，即：通过重新编制来满足其他统计领域的需求。

9. 32. 发展和保持这种密切合作关系很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机构都能意识到那些可能会对旅游统计编制产生影响的政策和程序变化。**建议**参与旅游统计的所有机构都定期检查其编制和发布做法，以确保所发布统计数据的高质量，并能及时提供给用户。

9. 33. **建议**各国统计局对旅游统计的编制和发布活动进行检查，以定期评估这些活动遵守旅游统计国际建议和其他相关统计要求的情况。另外，还建议各国统计局针对所适用的统计标准和方法，向参与旅游统计编制活动的其他机构提供协助。

## E. 方案实施和政策更新

9. 34. 世旅组织将与联合国统计司合作制定一个实施方案，该方案包括的举措有：分区域一级的能力建设方案、技术援助使命、起草编制准则和相关补充性技术文件为各国实施《2008年国际建议》提供建议等。

9. 35. 定期更新的《2008年国际建议》编制指南将为《2008年国际建议》框架提供补充，说明各国应如何实施《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尽管该建议的大多数章节都大致提到了度量问题，但解决这些问题的实际方法还应在上述指南中做更详细的阐述。

9. 36. 《2008年国际建议》的更新应按照组织良好的程序反复进行，这已为人们所承认。编辑上的修订和澄清无疑要由世旅组织来做，但发布诠释数据则是世旅组织和联合国统计司的共同责任。《2008年国际建议》的任何修改提议都应由世旅组织和联合国统计司共同做出，由联合国旅游统计专家组认可，然后提交给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核准。



## 书 目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布鲁塞尔/卢森堡、纽约、巴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3年）。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布鲁塞尔/卢森堡、纽约、巴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2008年）。<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SNA2008.pdf>。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旅游卫星账户：推荐方法框架》（卢森堡、马德里、纽约、巴黎，2001年）。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世界旅游组织、联合国，《2008年旅游卫星账户：推荐方法框架》（卢森堡、马德里、纽约、巴黎，2008年）。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1998年12月9日委员会关于实施理事会关于收集旅游统计信息的第95/57/EC号指示程序的第1999/34/EC号决定；《欧洲共同体公报》，第L9号（1999年1月15日）。

国际劳工局。《国际职业标准分类》（ISCO-88）（日内瓦，1990年）。

《当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年版》（日内瓦，2000年）。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1993年）。

《国际收支和国际投资头寸手册》第六版（BPM6），出版前草案（2008年12月）。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将环境和可持续性列入旅游政策的指标（巴黎，2004年）。

欧洲共同体统计局。《共同体关于旅游统计的方法》（卢森堡，1998年）。

联合国。《官方统计基本原则》（纽约，1994年）。

《2003年国民核算手册：环境与经济综合核算》（纽约，2003年）。

《产品总分类》第二版（纽约），<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cpc-2.asp>。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版（纽约，2008年），<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isic-4.asp>。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统计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VII.6）（纽约，1994年）。

世界旅游组织（世旅组织）。《旅游卫星账户：概念框架》（在“Enzo Paci计量旅游的经济影响世界会议”上提交的文件，法国尼斯，1999年6月15日至18日）。

《旅游卫星账户编制通用指南》：第1卷：旅游总需求计量（马德里，2000年）；第2卷：旅游供应计量（马德里，2000年）。

《作为国际服务交易的旅游：非居民到达人数和相关支出的计量指南》（马德里，2005年），<http://www.unwto.org/statistics/border.pdf>。

《旅游目的地可持续发展指标：参考手册》（马德里，2004年）。

## 索引

### B

#### 本国

- 出行, 2. 7, 2. 30, 2. 32, 2. 39
- 旅游支出, 4. 16
- 游客, 2. 9, 2. 49
- 作为一种旅游形式的本国旅游, 2. 39

#### 编制指南, 1. 8

### C

#### 产品

- 非旅游关联产品 (见旅游)
- 旅游关联产品 (见旅游)
- 旅游特色产品 (见旅游)

#### 出境游

- 一种旅游形式, 2. 39
- 支出, 4. 15

#### 出行, 2. 7

- 逗留时间, 3. 25
- 目的 (见旅游行目的)
- 目的地, 2. 31, 3. 29-3. 31

### D

#### 地方, 2. 3

#### 地区, 2. 3

#### 逗留, 2. 33

#### 度假屋, 2. 27

#### 短途旅游者 (见一日游游客)

### F

#### 访问/游览, 2. 7

### 分类

《产品总分类》, 第2版 (《产品总分类》1.0和2.0), 5. 4, 5. 3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教育标准分类》-97), 7. 26

《国际就业状况分类》 (《就业状况分类-93》), 7. 26

《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标准产业分类》第三次和第四次修订本), 5. 4, 5. 11, 5. 18, 附件二, 附件三

按目的开列的个人消费分类 (COICOP), 4. 26, 5. 2, 5. 19

分时, 3. 37, 6. 24

国际职业标准分类 (《职业标准分类》88和08), 7. 26

国家旅游特色产品, 图5. 1, 5. 31, 5. 34

交通方式分类, 图3. 2

旅游特色产品分类, 图5. 1, 附件二, 附件四

旅游特色活动分类, 图5. 1, 附件三

### G

工作时数, 7. 5, 7. 21

供应 (见旅游行业/各类行业)

雇员报酬, 方框7. 2, 7. 25

雇主/雇员

关系, 方框2. 4

身份, 方框7. 2

惯常环境, 2. 21, 2. 23, 2. 25

惯常居住地 (地点), 2. 14, 2. 18,

- 方框2.3
- 贵重物品（见物品）
- 国籍，2.19
- 国际
- 可比性，1.35
- 客运服务，图8.1，8.24
- 游客，2.42，2.43
- 组织，1.33
- 作为一种旅游形式的国际旅游，2.40
- 《国民账户体系》（见国民账户）
- 国际收支，1.8，1.45，8.10
- 连接表（国际收支项目和相关旅游支出），图8.1
- 旅游项目，8.11，方框8.1，8.15，8.23
- 国家，2.3
- 基准国，2.15
- 居住国，方框2.2，2.17
- 国民旅游
- 一种旅游形式，2.40
- 支出，4.21
- 国民账户，1.8
- 国内旅游
- 一种旅游形式，2.40
- 支出，4.20
- 国以下各级，2.3，8.32
- 过境
- 乘客，2.61
- 作为旅游的一种目的，图3.1，3.17
- 过夜游客（见旅游者）
- H**
- 会议产业，3.20
- 活动（生产），6.8
- 主要活动，6.14
- 活动
- 旅游特色活动，6.12，6.16，6.17
- 游客，3.15-3.17
- 获取（原则），4.14，4.22
- J**
- 基准经济体，2.15，方框2.1
- 经合组织就业模块，7.35
- 经济活动（见生产活动）
- 经济活动人口，方框7.1
- 经济领土，2.15，方框2.1
- 净产值，6.62
- 就业（旅游行业），7.4，7.5，7.9
- 居民/非居民（经济关系），8.10，8.11
- 居住（见居住国）
- K**
- 可持续性，8.33，8.45
- L**
- 劳工统计，1.8
- 零售贸易活动，5.40
- 旅行，2.4
- 项目（见国际收支）
- 小组，3.5
- 派对，3.2
- 旅行者，2.4，2.12
- 旅游，2.9
- 出行，2.29
- 非旅游关联产品，5.16
- 各类行业，6.19，6.20
- 关联产品，5.12，图5.1，5.35
- 集体消费，5.3，8.7
- 特色产品（见旅游特色产品分类）

特色活动（见旅游特色活动分类）

卫星账户，8.5，8.7

消费，4.3

行业，6.15

支出，4.2，4.5

旅游形式，2.39，2.40

旅游运营商，6.59

旅游者，2.13

## M

目的（旅游行），图3.1

分类，图3.1

个人，图3.1，3.17，3.18

商务和职业（见商务和职业目的）

主要目的，2.8，2.35，3.10，3.16

目的地（行程的主要目的地），2.31，  
2.32

## N

耐用消费品，4.4，4.36（h）

## R

入境/离境卡，2.57，3.42

入境游

一种旅游形式，2.39

支出，4.15，4.18

## S

膳宿，2.75，2.77，3.36，3.38

类型，3.37

统计，6.23–6.25

商务

和其他生产者，2.36

和职业目的（出行目的），图3.1，  
3.17，3.18

游客，2.68

## T

套餐游，4.36（c）

特征/特色

旅游特色产品，5.9，图5.1，附件  
二

旅游特色活动，5.10，图5.1，5.29

游客特征，3.6，4.27

## W

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2.36

物品

贵重物品，4.2，4.5

耐用品，4.36

## X

消费（见旅游消费）

行业（见旅游行业/各种行业）

行政（数据/来源），4.33，6.56，  
7.29

需求（见旅游需求）

一日游游客，2.13

## Y

游客，2.9

## Z

支出

计值，4.22

记录时间，方框4.1

旅游支出（见旅游）

有关经济体，4.12

职位，方框7.1

指标，2.1，4.1

中间消耗，4.36/g，5.15

住户调查，2.18，2.71

住所，2.26

自营职业，7.12，方框7.2



## 术 语 表<sup>19</sup>

**活动/各种活动**——在旅游统计中，活动一词指人们在为旅行做准备时和在旅行期间以消费者身份进行的行动和行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1.2段）。

**（主要）活动**——生产单位的主要活动指其增加值超过同一单位内其他活动增加值的活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5.8段）。

**（生产）活动**——统计单位进行的（生产）活动是指其所从事的生产类型，要将此作为一个过程来理解，即：带来某种产品系列的一组活动。生产活动分类取决于其主要产出。

**出于商务和职业目的的（旅游性出行）**——旅游性出行的商务和职业目的包括自营职业者和雇员的活动（只要这些活动不存在与到访国或到访地某个居民生产者之间的隐性和显性雇主-雇员关系），以及投资者、商人等的活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7.2段）。

**商务游客**——商务游客指其旅游性出行的主要目的对应于商务和职业目的类别的游客（《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7.2段）。

**耐用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指可在一年或更长时间内重复或连续使用的物品（《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9.42段）。

**基准国**——基准国指作为计量对象的国家（《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5段）。

**居住国**——住户的居住国取决于住户成员的主要经济利益中心。如果一个人在特定国家中居住了（或打算居住）一年以上，并将该国作为其经济利益中心（例如，其大部分时间都在此逗留），那么则为该国的居民。

**国家旅游特色产品和活动**——由每个国家利用第5.10段的标准根据国情确定；对于这些产品来说，其生产活动被视为具有旅游特色的活动，而主要活动具有旅游特色的产业将称为旅游产业（《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6段）。

**目的地（出行的主要目的地）**——旅游性出行的主要目的地指对出行决定起核心作用的访问地（《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1段）。

**本国游**——本国游包括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内的活动，该活动要么为本国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要么为出境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9段）。

<sup>19</sup> 在本术语表中，源于《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或者《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BMP6)出版前草案(2008年12月)的术语定义取自前述这些文件。其中专门针对旅游统计的定义被列入本《国际建议》（《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特别是，为说明之目的，《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摘用了其中的某些段落，但不是全文照搬。

**本国游支出**——本国游支出是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15(a)段）。

**本国旅游性出行**——本国旅游性出行指主要目的地在游客居住国境内的出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2段）。

**本国游客**——游客在其居住国旅行时，则为本国游客，其活动是本国游的一部分。

**住所**——每个住户都有一个主要住所（有时称为首要或基本住所），这种住所通常根据逗留时间确定，其所在位置用来确定该住户及其所有成员的居住国和惯常居住地。其他所有住所（住户拥有或租赁的住所）都视为次要住所（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6段）。

**经济活动人口**——经济活动人口或劳动力由那些在特定基准期间为《国民账户体系》所界定的货物和服务生产提供劳动力的所有男性和女性组成（国际劳工局，第十三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ICLS），第6.18段）。

**经济领土**——“经济领土”一词为地理基准，指作为计量对象的国家（基准国）（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5段）。

**（基准）经济体**——“经济体”（或“基准经济体”）是一种经济基准，其定义方式与国际收支和《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方式相同：指属于基准国居民的经济主体（《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5段）。

**雇员**——雇员指其拥有的职位被界定为“有酬就业”的所有工作者（国际劳工局，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第20-22页）。

**雇主**——雇主指与一个或若干合伙人一起为自身利益工作、拥有被界定为“自营职位”的职位，并且以这种身份连续（包括基准期）聘用一人或多人作为其企业“雇员”为其工作的工作者（国际劳工局，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第20-22页）。

**雇主-雇员关系**——当某个实体和某个个人之间存在正式或非正式协议（通常由双方自愿达成），并且协议规定由个人为该实体工作以获取现金或实物报酬时，将存在雇主-雇员关系（《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1.11段）。

**旅游行业的就业**——旅游行业的就业可按：一个人在旅游行业的任何一个职位，一个人在旅游行业的主要职位，或者旅游行业的职位来计数（《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7.9段）。

**商业机构**——商业机构指：位于一个地点，只从事一种生产活动，或者其主要生产活动在增加值中占大部分的某个企业，或某个企业的一部分（《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5.14段）。

**入境游**——入境游由非居民游客在入境旅游性出行期间在基准国内进行的各种活动组成（《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9段）。

**入境游支出**——入境游支出是非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15(b)段）。

**中间消耗**——中间消耗指在生产过程中作为投入消耗的货物和服务值，不包括其消耗被记录为固定资本消耗的固定资产（《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213段）。

**国内旅游**——国内旅游包括本国游和入境游，即：作为本国或国际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而由居民和非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境内进行的各种活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40(a)段）。

**国内旅游支出**——国内旅游支出包括居民游客和非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所有旅游支出，是本国游支出和入境游支出之和。该指标包括获取那些进口到基准国并出售给游客的货物和服务，可为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提供最全面的计量（《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20(a)段）。

**国际旅游**——国际旅游包括入境游和出境游，即：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境外的各种活动（为本国旅游性出行或出境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以及非居民游客在入境旅游性出行期间，在基准国内的各种活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40(c)段）。

**国际游客**——国际旅行者如果(a)进行的是旅游性出行（见第2.29段），并且(b)是在基准国境内旅行的非居民或者在基准国境外旅行的居民，则构成基准国的国际游客（《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42段）。

**职位**——职位通过雇员和雇主之间的协议界定，每个自营职业者都有一个职位（《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9.30段）。

**国民旅游**——国民旅游包括本国游和出境游，即：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境内和境外的各种活动，是本国旅游性出行或出境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40(b)段）。

**国民旅游支出**——国民旅游支出包括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之内和之外的所有旅游支出，等于本国游支出和出境游支出之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20(b)段）。

**国籍**——旅行者的“居住国”概念不同于其国籍或公民身份（《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9段）。

**出境游**——出境游包括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外的各种活动，该活动要么为出境旅游性出行一部分，要么为本国旅游性出行一部分（《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39(c)段）。

**出境游支出**——出境游支出是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外的旅游支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15(c)段）。

**产出**——产出指由某个商业机构生产的货物和服务：

(a) 不包括商业机构不对生产中使用的产品的风险承担责任的活动中使用的任何货物或服务值；

(b) 不包括同一商业机构消费的货物和服务值，但用于资本形成的货物和服务（固定资本或存货变化）或者供自己最终消费的货物和服务除外（《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89段）。

**（主要）产出**——一项（生产）活动的主要产出应参照所售货物或所提供服务的增加值来确定（《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第114段）。

**惯常居住地**——惯常居住地是被点查人员通常居住的地方，根据该人员主要住所的所在地确定（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2.20段至第2.24段）。

**生产**——经济生产可界定为：在一个机构单位的控制和负责下，利用劳动力、资本以及货物和服务投入来进行货物或服务产出生产而开展的活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6.24段）。

**旅游性出行的（主要）目的**——旅游性出行的主要目的是指，一种如果缺乏出行将不会发生的目的（《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段）。基于主要目的的旅游性出行分类指九个类别：该分类有助于识别游客的不同子集（商务游客、过境游客等）（《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14段）。

**居民/非居民**——一国的居民是指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位于其经济领土内的个人。对于一个国家来说，非居民是指其主要经济利益中心位于其经济领土之外的个人。

**一日游游客（或短途旅游者）**——游客（本国、入境或出境）出行如果包括过夜，则列为旅游者（或过夜游客），否则，列为一日游游客（短途旅游者）（《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3段）。

**卫星账户**——[……]有两种不同职能的两类卫星账户。第一类有时称为内部卫星账户，采取《国民账户体系》的全套会计规则和惯例，但通过撇开标准分类和层级来关注某个兴趣点。例子有：旅游、咖啡生产和环保支出。第二类称为外部卫星账户，可添加非经济数据或/和改变某些会计惯例。尤其适用于探讨研究的新领域。例子如：义务劳动在经济中的作用[……]（《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29.85段）。

**自营职位**——自营职位指报酬直接取决于货物和服务生产利润（或利润潜力）的职位（国际劳工局，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当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年版），日内瓦，2000年，第20-23页）。

**聘有有酬雇员的自营职业者**——聘有有酬雇员的自营职业者列为雇主（国际劳工局，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当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年版），日内瓦，2000年，第20-23页）。

**无雇员的自营职业者**——无雇员的自营职业者列为自营工作者（国际劳工局，第十五届国际劳工统计学家会议通过的“关于国际就业状况分类的决议”，“当前关于劳工统计的国际建议”（2000年版），日内瓦，2000年，第20-23页）。

**旅游**——旅游指游客的活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9段）。

**旅游特色活动**——旅游特色活动是指以生产旅游特色产品作为代表的活动。一项产品的产业来源（《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生产该产品的产业）并不是将产品列入《产品总分类》类似类别中的一项标准，因此，产品与那些将该产品作为主要产出的产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严格意义上的一一对应关系（《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1段）。

**旅游特色产品**——旅游特色产品是指满足以下一项或两项标准的产品：

(a) 在该产品上的旅游支出应在旅游总支出中占有显著的份额（支出份额/需求条件）；

(b) 在该产品上的旅游支出应在经济体内该产品的供应中占有显著比重（供应份额条件）。该标准意味着，如果没有游客，旅游特色产品的供应数量将不再具有意义（《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0段）。

**旅游关联产品**——尽管在全球范围内其与旅游之间的联系有限，但其在基准经济体旅游分析中的重要性是人们所认可的。因此，这种产品应按国别列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5.12段）。

**旅游消费**——该概念用于《旅游卫星账户》框架中，是旅游支出概念的延伸。例如，除了旅游支出外，还包括由游客受益的所谓实物社会转移、由度假屋提供给其业主的推定住宿服务等。

**旅游支出**——旅游支出指为了旅游出行和在旅游出行期间，有偿获取消费货物和服务的金额，以及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贵重物品金额，包括游客自身的支出，以及由他人支付或报销的支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4.2段）。

**旅游行业**——旅游行业包括以旅游特色活动作为主要活动的所有商业机构。旅游行业一词相当于旅游特色活动，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中，这两个词有时作为同义词使用。

**旅游卫星账户**——旅游卫星账户是有关旅游统计的第二个国际标准，其目的是通过其与《国民账户体系》之间的联系，在一个与其他统计系统保持内部和外部一致性的框架内，列示相对于旅游而言的经济数据，是旅游统计的基本调节框架。

**旅游性出行**——游客的出行称为旅游性出行（《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9段）。

**旅游者（或过夜游客）**——游客（本国、入境或出境）出行如果包括过夜，则列为旅游者（或过夜游客），否则，列为一日游游客（短途旅游者）（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13段）。

**旅行/旅行者**——旅行指旅行者的活动。旅行者指不管目的如何和持续时间多长，往返于两个不同地理区域之间的人（《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4段）。

**旅行小组**——旅行小组由个人或一起旅行的旅行派对组成，如：同一套餐游中的旅行人员，或者参加夏令营的青少年（《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5段）。

**旅游项目（在国际收支中）**——旅行是国际收支中货物和服务账户的一个项目：旅行贷方包括由非居民在访问某个经济体期间，从该经济体获取的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旅行借方包括由居民在访问其他经济体期间，从其他经济体获取的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货物和服务（《国际收支手册第六版》第10.86段）。

**旅行派对**——旅行派对指将支出汇合在一起在行程中一起旅行的游客（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3.2段）。

**惯常环境**——一个人的惯常环境是旅游的一个关键概念，被定义为：一个人进行其日常生活事务的地方（不一定是个毗邻的地方）（《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1段）。

**惯常居住地**——惯常居住地是被点查人员通常居住的地方（联合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第2.16-2.18段）。

**度假屋**——度假屋（有时还称为假日房）大多是为游憩、度假或任何其他休闲之目的，而由住户成员到访的次要住所。出行的频率/逗留期间不应过高/过长，以致次要住所成为游客的主要住所（《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27段）。

**贵重物品**——贵重物品是所生产的贵重货物，其主要目的不是用于生产或消费，而是为了保值而持有（《2008年国民账户体系》第10.13段）。

**访问**——出行包括对不同地方的访问。“旅游性访问”一词指在旅游性出行期间在被访问地的逗留（《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7段和第2.33段）。

**游客**——游客指出于任何主要目的（出于商务、休闲或其他个人目的，而非在被访问国家或地点受聘于某个居民实体），在持续时间不足一年的期间内，出行到其惯常环境之外某个主要目的地的旅行者。游客的这些出行符合旅游性出行标准。旅游指游客的活动（《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第2.9段）。

## 附件 一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和  
《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之间的主要差异

下表概括了两套建议之间的主要差异。

主 题	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1. 旅游性出行和访问定义的介绍	没有界定出行和访问。	出行包括对不同地方的参观。“旅游性访问”一词指在旅游性出行期间在被访问地逗留。这种逗留不一定要过夜才构成旅游性访问。不过，逗留概念以停留为先决条件。到一个地方而没有停留，则不能视为访问了该地。
2. 游客的新定义：对除外内容的澄清	“游客”指“其出行主要目的不是从事一种从到访地获取报酬的活动，并在不足12个月的期间内，旅行到其惯常环境之外某个地点的任何人”（第2.9段，2.42段和2.49段）。	<b>旅游性出行</b> 指旅行者出于任何主要目的（出于商务、休闲或其他个人目的，而非在被访问国家或地点受聘于某个居民实体），在持续时间不足一年的期间内，前往其惯常环境之外某个主要目的地的过程。进行旅游性出行的旅行者称为游客。
3. 旅行派对/小组	未提。	新观察单位。
4. 从惯常环境中剔除度假屋	未提。	明确将度假屋从惯常环境中剔除。
5. 游客范围的修订：列入所有过境游客	有些过境游客被剔除在外——直接在机场/其他站点之间转乘的乘客。	只剔除那些不进入法域或经济领土的人员。
6. 对不同旅游形式定义阐述的修订	就特定国家而言，可将旅游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a) 本国游，只涉及特定国家居民在该国境内的旅行； (b) 入境游，涉及非居民在特定国家内的旅行； (c) 出境游，涉及居民在另一国家内的旅行。	就基准国而言，建议将旅游按以下三种基本形式进行区分： (a) 本国游，包括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内的活动，该活动要么为本国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要么为出境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 (b) 入境游，包括非居民游客在入境旅游性出行期间在基准国内的活动； (c) 出境游，包括居民游客在基准国外的活动，该活动要么为出境旅游性出行一部分，要么为本国旅游性出行的一部分。

主 题	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7. 对出行中与旅游有关的目的分类所进行的修订	旅游性出行根据以下目的分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休闲、娱乐和度假</li> <li>2. 走亲访友</li> <li>3. 商务和职业</li> <li>4. 治疗</li> <li>5. 宗教/朝圣</li> <li>6. 其他</li> </ol>	旅游性出行根据主要目的进行的分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个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度假、休闲和娱乐</li> <li>1.2. 走亲访友</li> <li>1.3. 教育和培训</li> <li>1.4. 保健和医疗</li> <li>1.5. 宗教/朝圣</li> <li>1.6. 购物</li> <li>1.7. 过境</li> <li>1.8. 其他</li> </ol> </li> <li>2. 商务和职业</li> </ol>
8. 膳宿类型分类的修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集体旅游住宿商业机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酒店和类似商业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酒店</li> <li>1.1.2. 类似商业机构</li> </ol> </li> <li>1.2. 专门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 保健机构</li> <li>1.2.2. 工作和度假营</li> <li>1.2.3. 公共交通工具</li> <li>1.2.4. 会议中心</li> </ol> </li> <li>1.3. 其他集体住宿商业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1. 度假住所</li> <li>1.3.2. 旅游营地</li> <li>1.3.3. 其他集体住宿商业机构</li> </ol> </li> </ol> </li> <li>2. <b>私人旅游膳宿</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私人旅游膳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1. 自有住房</li> <li>2.1.2. 在家庭住房中的租用房间</li> <li>2.1.3. 从私人或专业机构租借的住所</li> <li>2.1.4. 由亲戚朋友无偿提供的膳宿</li> <li>2.1.5. 其他私人膳宿</li> </ol> </li> </ol> </li> </ol>	新修订的国际活动和产品分类（《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和《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如今是编制旅游特色产品和活动表，分析游客膳宿服务的基础（见附件三和附件四），因此需要对《1993年建议》中的标准旅游膳宿分类进行修订。一旦同意进行包括国家统计局、国家旅游当局和国际组织在内的国际磋商过程，以及最终确定《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姐妹指南和《产品总分类》第二版，那么将启动该磋商过程。

主 题	1993年旅游统计建议	2008年国际旅游统计建议
9. 产品和生产活动分类的修订	<p>无产品分类。</p> <p>针对活动确定了《旅游活动国际标准分类》——该分类利用《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三次修订本）4位数子类加以确定。</p> <p>与游客消费之间的关系松散。</p>	<p>旅游特色产品和旅游关联产品根据《产品总分类》第二版中其所属的5位数类别加以确定；可包括货物。与游客购置活动关系密切。对于那些以旅游特色产出为主要产出的商业机构（旅游行业）而言，将根据《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中其所属的4位数类别加以确定；不包括货物的生产，只包括其零售贸易，因为旅游行业必须直接服务于游客。</p>
10. 旅游支出和旅游消费定义的评述	<p>除了相当于企业的中间消耗外，旅游消费将符合国民账户体系中的“最终消费”概念，而不管消费者的类型如何。</p> <p>因此，旅游支出可界定为“为出行和在目的地逗留之目的，或在出行或目的地逗留期间，由游客或者代游客发生的总消费支出”。</p> <p>似乎将旅游消费和旅游支出视为同义词。</p>	<p>旅游支出指，为了旅游出行和在旅游出行期间，有偿获取消费货物和服务的金额，以及供自己使用或馈赠的贵重物品金额，包括游客自身的支出，以及由他人支付或报销的支出。</p> <p>不包括：获取的某些项目（如：有益于游客的实物社会转移），以及推算的自有度假屋膳宿服务和间接计量的金融中介服务。这些被列入旅游卫星账户更广义的旅游消费中。其他剔除类别见第4.6段和第4.7段的介绍。</p>
11. 澄清与游客付款之间的关系	采用了付款、花费、外汇收款和外汇支出等不明确的概念。	旅游支出以获取原则为基础。
12. 耐用消费品和高单价贵重物品的处理	未列入。	如果在出行中购买，则列入旅游支出中。
13. 澄清旅游形式和旅游支出（旅游消费）类型之间的关系	未澄清。	<p>与第2.39段所界定的三种旅游形式相对称，根据所涉交易者的居住国，可将旅游支出分为以下三类：</p> <p>(a) <b>本国游支出</b>是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p> <p>(b) <b>入境游支出</b>是非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内的旅游支出；</p> <p>(c) <b>出境游支出</b>是居民游客在基准经济体外的旅游支出。</p>
14. 旅游行业的就业	未提。	专门在第七章中加以阐述。
15. 与国际收支之间的联系	未提。	在第八章中专列一节加以阐述。
16. 涉及更广的范围：旅游卫星账户、国以下各级的统计、旅游和可持续性	未提。	在第八章中专列一节加以阐述。



## 附件二

根据作为国际可比旅游特色产品的类别，  
按目的分组的消费产品列表<sup>20</sup>

（根据主要产业来源，按照《产品总分类》（CPC）第二版及其与《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SIC）第四次修订本之间的对应关系列出产品）

<sup>20</sup> 该列表根据《按目的开列的个人消费分类》（COICOP）的八个类别（见第4.26段）进行分组，这些类别未全面列出消费产品的关系。

<sup>21</sup> 没有“X”号表示产品不属于国际可比旅游特色产品，但对应于其他类别中的某个项目（见5.16段）。因此，其分类与国家有关。

CPC第2版 子段	说 明	分类 <sup>21</sup>	对应活动 ISIC第四次修订本
套餐旅行、一揽子旅游和套餐游(a)			
64122	内陆水上游览客运服务	X	5021
64232	沿海和跨海水上游船客运服务	X	5011
85524	套餐游预定服务	X	7911
85540	旅游运营商服务	X	7912
85523	游览预定服务	X	7911
膳宿(b)			
63111	针对游客的房间或单元房膳宿服务，含日常客房服务	X	5510
63112	针对游客的房间或单元房膳宿服务，不含日常客房服务	X	5510
63113	分时地产中，针对游客的房间或单元房膳宿服务	X	5510
63114	多人合住房间中，针对游客的膳宿服务	X	5510
63120	营地服务	X	5520
63130	休闲营喝度假营服务	X	5520
63210	在学生住处，针对学生的房间或单元房膳食服务	X	5590
6329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房间或单元房膳宿服务	X	5590
72111	自有或租赁房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	X	6810
72123	分时地产的贸易服务	X	6810
7221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房产管理服务，分时所有权地产除外(b)	X	6820
7221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分时地产管理服务	X	6820
7222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住宅建筑销售，分时所有权地产除外(b)	X	6820
7222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分时地产销售	X	6820
85521	膳宿预订服务(b)	X	7911
85522	分时交换服务	X	7990
饮食(c)			
63310	全套餐厅服务的用餐招待服务	X	5610

CPC第2版 子段	说 明	分类 <sup>21</sup>	对应活动 ISIC第四次修订本
63320	有限服务的用餐招待服务	X	5610
63399	其他食品招待服务	X	5610
63400	饮料招待服务	X	5630
地方和国际交通(d)			
64111	城郊铁路客运服务		4921
64112	城郊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4921
64113	混合运输方式的城郊客运服务		4921
64114	地方特殊目的的定期公路客运服务		4922
64115	计程车服务	X	4922
64116	带司机的客车出租服务	X	4922
64117	人力或畜力车的公路客运服务	X	4922
64118	不定时地方公共汽车和大巴包车服务	X	4922
641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陆上客运服务	X	4922
64121	内陆水上渡船客运服务	X	5021
64129	其他内陆水上客运服务	X	5021
64131	铁路观光服务	X	4911
64132	陆上观光服务, 铁路除外	X	4922
64133	水上观光服务	X	5011, 5021
64134	空中观光服务	X	5110
64210	城际铁路客运服务	X	4911
64221	城际定时公路客运服务	X	4922
64222	城际特殊目的的定时公路客运服务	X	4922
64223	不定时长途公共汽车和大巴服务	X	4922
64231	沿海和跨海水上渡船客运服务	X	5011
64239	其他沿河和跨海水上客运服务	X	5011
64241	国内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X	5110
64242	国内不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X	5110
64243	国际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X	5110
64244	国际不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X	5110
64250	空间客运服务	X	5110
66011	带司机的公共汽车和大巴出租服务		4922
66021	用于沿海和跨海水上运输目的的带驾驶员的客船出租服务		5011
66022	用于沿海和跨海水上运输目的的带驾驶员的货船出租服务		5012
66031	带驾驶员的客机出租服务		5110
67190	其他货物和行李装卸服务		5224
67390	其他铁路运输辅助服务		5221
67410	公共汽车站服务		5221

CPC第2版 子段	说 明	分类 <sup>21</sup>	对应活动 ISIC第四次修订本
67420	公路、桥梁和隧道的经营服务		5221
67430	停车场服务		5221
67440	商用车和私车的拖救服务		5221
67511	沿海和跨海水运的港口和水路经营服务（不包括货物装卸）		5222
67512	内陆水路经营服务（不包括货物装卸）		5222
67521	沿海和跨海水域的领航和停泊服务		5222
67522	内陆水域的领航和停泊服务		5222
67531	沿河和跨海水域的船舶救助和打捞服务		5222
67532	内陆水域的船舶救助和打捞服务		5222
67610	机场经营服务（货物装卸除外）		5223
67620	空中交通管制服务		5223
67630	其他空运辅助服务		5223
73111	不带司机的小汽车或小货车租赁或出租服务	X	7710
73114	不带司机的其他陆上运输设备租赁或出租服务		7730
73115	不带驾驶员的船舶租赁或出租服务		7730
73116	不带驾驶员的飞机租赁或出租服务		7730
85511	空运预订服务	X	7911
85512	铁路运输预订服务	X	7990
85513	公共汽车运输预订服务	X	7990
85514	车辆出租预订服务	X	7990
855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运输安排和预订服务	X	7990
87141	机动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4520
87142	摩托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4540
87143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拖车、半拖车和其他机动车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4520
87149	其他运输设备的保养和修理服务		3315
娱乐、文化和体育活动(e)			
73240	娱乐和休闲设备的租赁和出租服务		7721
85539	活动门票预订服务，娱乐和休闲服务及其他预订服务	X	7990
85550	导游服务	X	7990
85562	旅游信息服务	X	7990
96150	电影放映服务		5914
96220	表演艺术活动的制作和展示服务	X	9000
96310	表演艺术家的服务	X	9000
96411	博物馆服务，古迹和古建筑除外	X	9102
96412	古迹和古建筑的保护服务	X	9102
96421	植物园和动物园服务	X	9103
96422	自然保护服务，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服务	X	9103

CPC第2版 子段	说 明	分类 <sup>21</sup>	对应活动 ISIC第四次修订本
96511	体育和休闲性体育活动的促进服务		9319
96512	体育俱乐部服务		9312
96520	体育和休闲性体育设施经营服务	X	9311
96590	其他体育和休闲性体育服务	X	9319
96620	与体育和休闲有关的辅助服务		9319
96910	游乐园和类似游乐服务	X	9321
96929	其他赌博和博彩服务	X	9200
96930	投币娱乐机服务	X	9329
9699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休闲和娱乐服务	X	9329
购物(f)			
游客在其购物活动中购买的货物			
其 他			
71134	信用卡贷款服务		6419, 6492
71331	机动车保险服务		6512
71334	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6512
71337	旅行保险服务		6512
71592	外汇服务		6612
73260	纺织品、衣服和鞋类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7729
7329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货物的租赁或出租服务		7729
83811	人像摄影服务		7420
83820	摄影加工服务		7420
85954	文件准备和其他专业化办公辅助服务		8219
85961	大会协助和组织服务		8230
85962	贸易展会协助和组织服务		8230
8729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货物的维护和修理服务		3313, 9529
92330	普通高级中学教育服务		8521
92340	技术和职业高级中学教育服务		8522
92410	中等教育后普通非高等教育服务		8530
92420	中等教育后技术和职业非高等教育服务		8530
92510	第一阶段高等教育服务		8530
92520	第二阶段高等教育服务		8530
92911	文化教育活动		8542
92912	体育和娱乐教育服务		8541
929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教育和培训服务		8549
92920	教育辅助服务		8550
93111	住院病人的外科手术服务		8610
93112	住院病人的妇科和产科服务		8610

CPC第2版 子段	说 明	分类 <sup>21</sup>	对应活动 ISIC第四次修订本
93113	住院病人的精神科服务		8610
93119	住院病人的其他服务		8610
93121	普通医疗服务		8620
93122	专科医疗服务		8620
93123	牙科服务		8620
93191	分娩和相关服务		8690
93192	护理服务		8690
93193	理疗服务		8690
93194	救护服务		8690
93195	医学化验服务		8690
93196	诊断性影像服务		8690
9319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人类健康服务		8690
	未列明的其他服务		
	未列明的其他货物		

- (a) 套餐的分项值也包括在内。
- (b) 仅指度假屋。
- (c) 还包括用于消费或制作的直接购买项目。
- (d) 还包括与该目的有关的货物。
- (e) 包括的物品仅指：单一目的的耐用消费品、纪念品、手工艺品和主要是为了带回的任何其他物品。



## 附件 三

## 旅游特色活动（旅游行业）列表以及 根据《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SIC）第四次修订本主要类别进行的分组

旅游行业	ISIC第四次修订本	说 明
1. 游客膳宿		
	5510	短期膳宿活动
	5520	宿营地、房车营地和拖车营地
	5590	其他膳宿
	6810	通过自有或租赁地产进行的不动产活动*
	6820	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的不动产活动*
2. 饮食招待服务		
	5610	餐馆和流动食品服务活动
	5629	其他食品服务活动
	5630	饮料招待服务
3. 铁路客运		
	4911	城际铁路客运
4. 公路客运		
	4922	其他陆上客运
5. 水上客运		
	5011	海上和沿海的水上客运
	5021	内陆水上客运
6. 空中客运		
	5110	空中客运
7. 运输设备出租		
	7710	机动车的出租和租赁
8. 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服务活动		
	7911	旅行社活动
	7912	旅游运营商活动
	7990	其他预订服务和相关活动
9. 文化活动		
	9000	创造性活动、艺术和娱乐活动
	9102	博物馆活动以及古迹和古建筑的经营

旅游行业	ISIC第四次修订本	说 明
	9103	植物园、动物园和自然保护区活动
10. 体育和休闲活动		
	7721	休闲和体育用品的出租和租赁
	9200	赌博和博彩活动
	9311	体育设施的经营
	9319	其他体育活动
	9321	游乐园和主题公园的活动
	93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娱乐和消遣活动
11. 国家旅游特色货物的零售贸易		
		免税店**
		纪念品专业零售贸易**
		手工艺品的专业零售贸易**
		旅游特色货物的其他专业零售贸易**
12. 其他国家旅游特色活动		

\* 部分与第二住所和分时地产有关。

\*\* 不是《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中的4位数类别。

### 解释性说明

这些解释性说明专指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活动，顺序与以上附件三相同。

取自《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四次修订本，联合国统计文件（M辑第4/Rev. 4号），纽约，2008年。

全文见：<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regdntransfer.asp?f=135>。

### 游客膳宿

#### 5510 短期膳宿活动

该级包括通常按日或周提供的膳宿，主要是为游客的短期逗留提供服务。其中包括提供带家具的客房和套间住宿，或者带有厨房、有或没有日常或其他常规客房服务的完全独立式单元，通常还可能包括一系列附加服务，如：饮食服务、停车、洗衣服务、游泳池、健身房、娱乐设施、会议和大会设施。

该级包括以下设施提供的短期膳宿：

—酒店

—度假酒店

- 套房/公寓酒店
- 汽车旅馆
- 汽车酒店
- 宾馆
- 膳宿公寓
- 膳宿单元房
- 游客公寓和平房
- 分时单元房
- 度假屋
- 木屋、带家务管理的农舍和小屋
- 青年旅舍和山间安全住所

该级不包括：

- 提供住房、带家具或不带家具公寓或寓所供更长时间的使用，通常以月或年为基础，见第68类

#### 5520 宿营地、房车营地和拖车营地

该级包括：

- 在宿营地、拖车营地、休闲营地、钓鱼和打猎营地提供膳宿供游客短期逗留
- 为房车提供场地和设施

该级还包括以下设施提供的膳宿：

- 为搭建帐篷和/或睡袋提供安全场所或简单的露营设施

#### 5590 其他膳宿

该级包括在单间/合租房间或宿舍中为学生、移民（季节性）工作者和其他个人提供临时或更长期膳宿。

该级包括以下设施提供的膳宿：

- 学生住处
- 学校宿舍
- 工作者旅舍
- 单间出租房和寄宿房
- 铁路卧车

**6810 通过自有或租赁地产进行的不动产活动**

该级包括：

—购买、出售、租借和经营自有或租赁的不动产，如：

- 公寓楼和住所
- 非住宅建筑物，包括展览馆、自储设施、购物商场和购物中心
- 土地

—提供住房、带家具或不带家具公寓或寓所供更长时间使用

—通常以月或年为基础

该级还包括：

—开发建筑项目供自己经营使用，即：将这些建筑物中的场地出租

—将不动产细分为各个地段，不对土地进行改造

—居住用活动房的场地经营

该级不包括：

—供出售的建筑项目开发，见“4100”

—土地的分块和改造，见“4290”

—酒店、套房酒店和类似膳宿场所的经营，见“5510”

—宿营地、拖车营地和类似膳宿场所的经营，见“5520”

—工作者旅舍、单间出租房和类似膳宿场所的经营，见“5590”

**6820 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的不动产活动**

该级包括在收费和合同基础上提供的不动产活动，包括与不动产有关的服务。

该级包括：

—不动产代理人和经纪人的活动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购买、出售和出租不动产的中介活动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不动产管理

—不动产评估服务

—不动产托管代理人的活动

该级不包括：

—法律活动，见“6910”

—设施支助服务，见“8110”

—设施管理，如军事基地、监狱和其他设施（计算机设施管理除外），见“8110”

## 饮食招待活动

### 5610 餐馆和流动食品服务活动

该级包括向顾客提供食品服务——不管是坐着接受服务，还是从展示的食品中自己取用，不管是现场就餐，还是打包带走或叫人送餐。包括通过电动和非电动车准备和提供即时消费的膳食。

该级包括以下方面的活动：

- 餐馆
- 自助餐馆
- 快餐店
- 比萨饼外卖
- 外卖店
- 冰激凌货车商贩
- 流动餐车
- 市场摊位上准备的食物

该级还包括：

- 由单独单位进行的与交通有关的餐厅和酒吧活动

该级不包括：

- 就餐设施的特许活动，见“5629”

### 5629 其他食品服务活动

该级包括工业饮食业，即：在一定的时间内根据与顾客之间的合同安排提供食品服务。

还包括体育场所或类似场所中特许食品零售点的经营活动。食品通常由某个中央单位准备。

该级包括：

- 食品服务承包商的活动（如，为运输公司进行的活动）
- 体育场所或类似场所中特许食品零售点的经营活动
- 特别小卖部或自助餐馆的经营活动（如，为工厂、办公室、医院或学校进行的活动）

该级不包括：

- 生产用于转售的易腐食品项目，见“1079”
- 易腐食品项目的零售，见第47类

#### 5630 饮料招待活动

该级包括现场准备和招待用于即时消费的饮料。

该级包括以下方面的活动：

- 酒吧
- 小酒店
- 鸡尾酒馆
- 迪斯科舞厅（主要招待饮料）
- 啤酒屋和酒馆
- 咖啡店
- 果汁吧
- 流动饮料商贩

该级不包括：

- 转售包装饮料/调制饮料，见4711、4722、4781和4799
- 不招待饮料的迪斯科舞厅和舞场经营，见“9329”

### 铁路客运

#### 4911 城际铁路客运

该级包括：

- 城际铁路客运
- 作为铁路公司业务一部分的卧车或餐车经营

该级不包括：

- 城郊运输系统的客运，见“4921”
- 客运站的活动，见“5221”
- 由单独单位经营的卧车或餐车活动，见“5590、5610”

## 公路客运

### 4922 其他陆上客运

该级包括：

—其他公路客运：

- 定时长途汽车服务
- 包车、短程运输和其他临时性大巴服务
- 计程车经营
- 机场班车

—不属于城市或郊区运输系统的电动高架索道、轨道缆车、滑雪和电缆运送车的经营

该级还包括：

—带司机的其他私车出租

—校车和雇员班车的经营

—通过人力车或畜力车进行的客运

该级不包括：

—救护车运输，见“8690”

## 水上客运

### 5011 海上和沿海客运

该级包括：

—在海上或沿海水域进行的客运，不管是定时的还是不定时的：

- 一日游、游览或观光船的经营
- 渡船、水上计程船等的经营

该级还包括：

—出租带有船员的游船进行海上和沿海运输（如，钓鱼游）

该级不包括：

—船上由单独单位提供的餐厅和酒吧活动，见5610、5630

—“水上赌场”的经营，见“9200”

**5021 内陆水上客运**

该级包括：

—通过河流、运河、湖和其他内陆水道进行的客运，包括海港和港口内的客运

该级还包括：

—出租带有船员的游船进行内陆水运

**空中客运****5110 空中客运**

该级包括：

—按固定航线和固定时间表进行的空中客运

—乘客包机飞行

—观景和观光飞行

该级还包括：

—出租带有驾驶员的空运设备进行客运

—普通飞行活动，如：

- 由飞行俱乐部提供培训或娱乐目的的客运

**运输设备租赁****7710 机动车的出租和租赁**

该级包括：

—以下车辆的出租和经营租赁

- （不带司机的）客车
- 卡车、多用途拖车和房车

该级不包括：

—带司机的车辆或卡车出租或租赁，见4922、4923

—金融租赁，见6491

## 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服务活动

### 7911 旅行社活动

该级包括：

—那些主要向大众或商业客户出售旅行、旅游、交通和住宿服务的机构所开展的活动

### 7912 旅游运营商活动

该级包括：

—对旅游产品进行安排和组合后，通过旅行社或直接由旅游运营商出售。旅游活动可包括以下任何或所有项目：

- 交通
- 膳宿
- 食品
- 参观博物馆、古迹或文化遗迹、戏剧、音乐或体育活动

### 7990 其他预订服务和相关活动

该级包括：

—提供与旅行相关的其他预订服务：

- 交通、酒店、餐馆、汽车出租、娱乐和运动等服务

—提供分时交换服务

—戏剧、体育和其他娱乐消遣活动的售票活动

—为游客提供协助服务：

- 为游客提供旅行信息
- 导游活动

—旅游促销活动

该级不包括：

—旅行社和旅游运营商的活动，见7911、7912

—各种会议等活动的组织和管理，见8230

## 文化活动

### 9000 创造性活动、艺术和娱乐活动

该级包括经营设施和提供服务以满足其顾客的文化和娱乐兴趣需要。包括制作、促进和参与供公众观赏的现场表演、活动或展览；为艺术品的生产和现场表演提供艺术、创造性或技术方面的技巧。

该级包括：

—现场戏剧表演、音乐会、歌剧或舞蹈以及其他舞台制作：

- 团体、马戏团或公司、乐团或乐队的活动
- 艺术家个人，如：作者、演员、导演、音乐家、演讲者或演说家、舞台布景设计师和建筑师等的活动

—音乐厅和剧场以及其他艺术设施的经营

—雕刻家、画家、漫画家、雕工、蚀刻师等的活动

—作家个人的活动，涉及所有题材的作家，包括虚构写作和专业写作

—独立新闻记者的活动

—艺术品，如绘画等的修复

该级还包括：

—艺术现场活动制作者或主办人的活动，不管是有设施还是没有设施

该级不包括：

—修复彩色玻璃窗，见“2310”

—艺术原创除外的雕像制造，见“2396”

—风琴和其他古乐器的修复，见“3319”

—修复古迹和古建筑，见“4100”

—电影和电视制作，见“5911、5912”

—电影院的经营，见“5914”

—个人戏剧和艺术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的活动，见“7490”

—角色选派活动，见“7810”

—票务代理机构的活动，见“7990”

—各种博物馆的经营，见“9102”

—体育、娱乐和消遣活动，见第93类

—家具修复（博物馆一类的家具修复除外），见“9524”

## 9102 博物馆活动以及古迹和古建筑的经营

该级包括：

—各类博物馆的经营：

- 艺术博物馆、珠宝、家具、服装、陶瓷、银器博物馆
- 自然历史、科学和技术博物馆、历史博物馆，包括军事博物馆
- 其他专业博物馆
- 露天博物馆

—古迹和古建筑的经营

该级不包括：

—古迹和古建筑的翻新和修复，见F节

—艺术作品和博物馆藏品的修复，见“9000”

—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活动，见“9101”

## 9103 植物园、动物园和自然保护区活动

该级包括：

—植物园和动物园（包括儿童动物园）的经营

—自然保护区，包括野生动物保护区等的经营

该级不包括：

—景观和园林服务，见“8130”

—消遣性钓鱼和狩猎区的经营，见“9319”

## 体育和娱乐活动

### 7721 娱乐和体育用品的出租和租赁

该级包括：

—娱乐和体育设备的出租：

- 娱乐性小船、独木舟、帆船
- 自行车
- 沙滩椅和伞
- 其他体育设备
- 雪橇

该级不包括：

- 录像带和碟片的出租，见“7722”
-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个人和住户用品的出租，见“7729”
- 出租作为娱乐设施一部分的休闲和娱乐设备，见“9329”

#### 9200 赌博和博彩活动

该级包括：

- 博彩经纪活动和其他博彩活动
- 场外押注
- 赌场，包括“水上赌场”的经营
- 彩票出售
- 投币赌博机的经营（利用）
- 虚拟赌博网站的经营

该级不包括：

- 投币游戏的经营（利用），见“9329”

#### 9311 体育设施的经营

该级包括：

- 室内或室外体育活动设施的经营（露天、封闭或有顶的设施，不管是否设有观众席）：
  - 足球场、曲棍球场、板球场、棒球场、回力球场
  - 汽车赛、赛狗和赛马的跑道
  - 游泳池和体育场
  - 田径体育场
  - 冬季运动场馆
  - 冰球馆
  - 拳击馆
  - 奥尔夫球场
  - 保龄球场
  - 健身中心
- 由各机构利用自己的设施为专业或业余运动员组织和经营室内或室外体育活动

该级包括这些设施的管理和为这些设施的运营提供工作人员。

该级不包括：

—娱乐和体育设备的出租，见“7721”

—滑雪山的经营，见“9329”

—公园和海滩活动，见“9329”

### 9319 其他体育活动

该级包括：

—体育活动开展者和促进者的活动，不管是否有设施

—自由运动员、裁判、裁判员、计时员等个人的活动

—体育联盟和监管机构的活动

—与体育活动促进有关的活动

—赛马马厩、赛狗狗房和赛车车库方面的活动

—消遣性钓鱼和狩猎区的经营

—登山向导的活动

—消遣性或娱乐性狩猎和钓鱼的辅助活动

该级不包括：

—赛马的饲养，见“0142”

—体育设备的出租，见“7721”

—体校的活动，见“8541”

—体育指导员、教师和教练的活动，见“8541”

—由体育俱乐部为专业或业余运动员组织和经营室内或室外体育活动，不管是否有自己的设施，见“9311、9312”

—公园和海滩活动，见“9329”

### 9321 游乐园和主题公园活动

该级包括：

—游乐园或主题公园的活动，包括经营各种娱乐项目，如：机械乘坐装置、水上乘坐装置、游戏、标线、主题展示和野餐区

### 932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娱乐和消遣活动

该级包括：

—游乐园、沙滩的活动，包括出租更衣室、锁、椅子等

- 娱乐性运输设施的经营，如小艇船坞
- 滑雪山的经营
- 出租作为娱乐设施一部分的休闲和娱乐设备
- 游乐性展销会和展示会的经营
- 迪斯科舞厅和舞场的经营
- 投币游戏的经营（利用）
-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娱乐和休闲活动（游乐园和主题公园除外）

该级还包括：

- 该级还包括：艺术或体育活动除外的现场活动制作者或主办人的活动，不管是有设施还是没有设施

该级不包括：

- 钓鱼游，见“5011、5021”
- 在游乐园、林地和野营地为游客的短期逗留提供场所和设施，见“5520”
- 迪斯科舞厅的饮料招待活动，见“5630”
- 拖车营地、宿营地、休闲营地、钓鱼和打猎营地、野营地，见“5520”
- 单独出租休闲和娱乐设备，见“7721”
- 投币赌博机的经营（利用），见“9200”
- 游乐园和主题公园活动，见“9321”

## 附件四

### 旅游特色产品列表和 按《产品总分类》第二版大类 进行的分组

<b>1.</b>	<b>游客的膳宿服务</b>
63111	针对游客的房间或单元房膳宿服务，含日常客房服务
63112	针对游客的房间或单元房膳宿服务，不含日常客房服务
63113	分时地产中，针对游客的房间或单元房膳宿服务
63114	多人合住房间中，针对游客的膳宿服务
63120	营地服务
63130	游乐营和度假营服务
63210	在学生住处，针对学生的房间或单元房膳食服务
6329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房间或单元房膳宿服务
72111	自有或租赁房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
72123	分时地产的贸易服务
7221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房产管理服务，分时所有权地产除外
7221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分时地产管理服务
7222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住宅建筑销售，分时所有权地产除外
7222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分时地产销售
<b>2.</b>	<b>饮食招待服务</b>
63310	全套餐厅服务的用餐招待服务
63320	有限服务的用餐招待服务
63399	其他食品招待服务
63400	饮料招待服务
<b>3.</b>	<b>铁路客运服务</b>
64131	铁路观光服务
64210	城际铁路客运服务
<b>4.</b>	<b>公路客运服务</b>
64115	计程车服务
64116	带司机的客车出租服务
64117	人力或畜力车的公路客运服务
64118	不定时地方公共汽车和大巴包车服务

641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陆上客运服务
64132	陆上观光服务，铁路除外
64221	城际定时公路客运服务
64222	城际特殊目的的定时公路客运服务
64223	不定时长途公共汽车和大巴服务
<b>5.</b>	<b>水上客运服务</b>
64121	内陆水上渡船客运服务
64122	内陆水上游览客运服务
64129	其他内陆水上客运服务
64133	水上观光服务
64231	沿海和跨海水上渡船客运服务
64232	沿海和跨海水上游船客运服务
64239	其他沿河和跨海水上客运服务
<b>6.</b>	<b>空中客运服务</b>
64134	空中观光服务
64241	国内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64242	国内不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64243	国际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64244	国际不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64250	空间客运服务
<b>7.</b>	<b>运输设备出租</b>
73111	不带司机的小汽车或小货车租赁或出租服务
<b>8.</b>	<b>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服务</b>
85511	空运预订服务
85512	铁路运输预订服务
85513	公共汽车运输预订服务
85514	车辆出租预订服务
855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运输安排和预订服务
85521	膳宿预订服务
85522	分时交换服务
85523	游览预订服务
85524	套餐游预订服务
85539	活动门票预订服务，娱乐和休闲服务及其他预订服务
85540	旅游运营商服务
85550	导游服务
85562	旅游信息服务
<b>9.</b>	<b>文化服务</b>
96220	表演艺术活动制作和展示服务

96310	表演艺术家的服务
96411	博物馆服务，古迹和古建筑除外
96412	古迹和古建筑的保护服务
96421	植物园和动物园服务
96422	自然保护服务，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服务
<b>10.</b>	<b>体育和休闲服务</b>
96520	体育和休闲性体育设施经营服务
96590	其他体育和休闲性体育服务
96910	游乐园和类似游乐服务
96929	其他赌博和博彩服务
96930	投币娱乐机服务
9699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休闲和娱乐服务
<b>11.</b>	<b>国家旅游特色货物</b>
<b>12.</b>	<b>国家旅游特色服务</b>

## 解释性说明

这些解释性说明专指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旅游特色产品，顺序与以上附件四相同。

取自《产品总分类》第二版。

全文见：[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docs/CPCv2\\_explanatory\\_notes.pdf](http://unstats.un.org/unsd/cr/registry/docs/CPCv2_explanatory_notes.pdf)。

## 游客的膳宿服务

### 63111 针对游客的房间或单元房膳宿服务，含日常客房服务

该子级包括：

一为离开其住地的人员所提供的膳宿服务，通常按日或按周提供，包括含日常客房服务的房间或单元房

该子级不包括：

一分时地产中的膳宿服务，比较“63113”

### 63112 针对游客的房间或单元房膳宿服务，不含日常客房服务

该子级包括：

一为离开其住地的人员所提供的膳宿服务，通常按日或按周提供，包括不是经常性按日提供客房服务的房间或单元房

该子级不包括:

—分时地产中的膳宿服务, 比较“63113”

—在单间出租房或寄宿房中为半永久居民提供的膳宿服务, 比较“63290”

#### 63113 分时地产中, 针对游客的房间或单元房膳宿服务

该子级包括:

—在分时地产中为离开其住地的游客所提供的膳宿服务

#### 63114 多人合住房间中, 针对游客的膳宿服务

该子级包括:

—多人合住房间中(例如, 青年旅舍、山间安全住所或小屋), 为离开其住地的游客提供的膳宿服务, 通常按日或按周提供

该子级不包括:

—在休闲营和度假营的膳宿服务, 比较“63130”

—在学生住处针对学生的膳宿服务, 比较“63210”

—在工作者旅舍或营地的膳宿服务, 比较“63220”

#### 63120 营地服务

该子级包括:

—为离开其住地的人员提供场所放置房车或帐篷, 通常按日或按周提供

—为搭建帐篷和/或睡袋提供安全场所或简单露营设施场地

#### 63130 休闲营和度假营服务

该子级包括:

—在营中为成年人、青年或儿童提供全包价过夜膳宿, 以及食品、休闲或培训服务等套餐服务

该子级不包括:

—由体育指导营提供的服务, 比较“92912”

#### 63210 在学生住处, 针对学生的房间或单元房膳食服务

该子级包括:

—在学校或大学的附属学生住处, 针对学生的房间或单元房膳食服务

该子级不包括：

—暑假在学生住处，为游客提供的房间或单元房服务，比较“6311”

—在学生住处，为参会人员提供的房间或单元房服务，比较“6311”

#### 6329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房间或单元房膳宿服务

该子级包括：

—在单间出租房/寄宿房和住客会中，为半永久居民提供的房间或单元房膳宿服务

—卧车服务

#### 72111 自有或租赁房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

该子级包括：

—由业主或租赁人提供的房产出租或租赁服务：

- 独门独院房、同楼层公寓、公寓楼
- 主要作为住宅的多用途楼房
- 住宅用活动房场所

该子级不包括：

—经营性质的酒店、汽车旅馆、单间出租房、学校宿舍、营地和其他住宿场所提供的膳宿服务，比较631

#### 72123 分时地产的贸易服务

该子级包括：

—分时地产的自营销售

#### 7221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房产管理服务，分时所有权地产除外

该子级包括：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独门独院房和其他房产的管理服务

—多层住宅公寓楼（或主要作为住宅的多用途楼房）的管理服务

—住宅用活动房场地的管理服务

—共有所有权住宅的管理服务

—收租服务

该子级不包括：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分时（所有权类型）地产管理服务，比较“72213”

**7221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分时地产管理服务**

该子级包括：

— 分时使用的楼房或地产管理服务

**72221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住宅建筑销售，分时所有权地产除外**

该子级包括：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与独门独院房、同楼层公寓、公寓楼和其他房产出售有关的不动产代理和经纪服务，以及涉及住宅楼和相关土地买卖和出租的类似中介服务

该子级不包括：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分时地产的出售，比较“72223”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土地的出售，比较“72230”

**72223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分时地产销售**

该子级包括：

— 与分时地产销售有关的不动产代理和经纪服务

该子级不包括：

— 分时交换服务，比较“85522”

**85522 分时交换服务**

该子级包括：

— 为分时单元房业主进行的交换和预订服务（通常基于点数）

该子级不包括

—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分时财产的出售，比较“72223”

**饮食招待服务****63310 全套餐厅服务的用餐招待服务**

该子级包括：

— 由餐馆、咖啡馆和类似用餐设施提供的全套备餐和相关饮料服务，包括服务员为桌边（柜台或货亭边）就座的顾客提供服务，不管是否提供娱乐服务

— 在酒店、其他居住场所或交通设施（如，火车或船）中提供的备餐和相关饮料服务。通常为全套服务，包括服务员为桌边（柜台或货亭边）就座的顾客提供服务

—餐车服务

该子级不包括：

—不含食品的饮料招待服务，比较“63400”

#### 63320 有限服务的用餐招待服务

该子级包括：

—在有限服务和自助场所中的用餐招待服务，即：提供座位但不提供服务员服务，如：

- 带座位快餐店的用餐招待服务

该子级不包括：

—特许小卖部的经营，见“63393”

—不含服务员服务和通常不带座位的场所提供的食品服务，比较“63399”

—不含食品的饮料招待服务，比较“63400”

#### 63399 其他食品招待服务

该子级包括：

—点心店、炸鱼和炸薯条店、无座位的快餐店、外卖店等提供的其他备餐和相关饮料服务

—冰淇淋店和蛋糕店的服务

—通过自动贩卖机出售在现场准备的膳食和快餐服务

—流动食品服务，即：通过电动车或非电动车准备和招待用于即时消费的食品和饮料

#### 这些服务不含座位或服务员服务

该子级不包括：

—通过自动贩卖机出售但不是现场准备的膳食和快餐服务，比较“6242”

#### 63400 饮料招待服务

该子级包括：

—酒精或非酒精类饮料的招待服务，如在酒吧、啤酒屋、夜总会、迪斯科舞厅和类似场所提供的饮料，不管是否提供娱乐服务

该子级还包括:

—酒店、其他居住场所或交通工具的吧台提供的这类服务,如货车或船上提供的饮料服务

该子级不包括:

—通过自动贩卖机出售的膳食、快餐和饮料服务,比较“6242”

—食品和相关饮料的用餐服务,比较“6331、6332”

## 铁路客运服务

### 64131 铁路观光服务

该子级包括:

—观光乘客的铁路运输服务

### 64210 城际铁路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在非邻近城市之间提供的铁路客运服务,不管运行距离和级别如何,服务向所有用户提供

—随车行李、行李、动物和其他物品的运输

该子级不包括:

—在城市范围内或相邻城市群内的铁路客运服务,服务面向所有用户,比较“64111”

—卧车服务,比较“63290”

—餐车服务,比较“63310”

## 公路客运服务

### 64115 计程车服务

该子级包括:

—由计程机动车在城市和郊区内或者城市 and 郊区之间提供的客运服务

这些服务一般以行程和具体目的地为基础,相关的预订服务也包括在内

—不定时机场班车服务

该子级不包括

—定时机场班车服务，比较“64114”

—私人司机驾驶的租车服务，比较“64116”

—人力或畜力计程车服务，比较“64117”

—水上计程船服务，比较“64129”

—计程飞机服务，比较“64242”

—救护车服务，比较“93194”

#### 64116 带司机的客车出租服务

该子级包括：

—私人司机驾驶的租车服务——不管是在什么地方提供的，但计程车服务除外

这些服务一般按时间向有限数量的乘客提供，通常涉及前往一个以上目的地的运输

#### 64117 人力或畜力车的公路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人力/畜力车或运输工具（如黄包车）或者驮畜提供的客运服务，前提是运营商的服务由车辆或牲畜提供

该子级不包括：

—不带司机服务的人力或畜力乘用车出租服务，比较“73114”

#### 64118 不定时地方公共汽车和大巴包车服务

该子级包括：

—租借公共汽车和大巴在城市和郊区范围内由私人司机驾驶的不定时服务，一般以时间和行程为基础，通常涉及前往一个以上目的地的运输

它不同于由顾客完全控制的公共汽车出租，因为该服务通常要按预定线路和时间表来提供。

该子级不包括：

—公共汽车观光服务，比较“64132”

—出租带司机的公共汽车，包车除外，比较“66011”

**641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陆上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 电缆提供的客运服务，如：通过轨道缆车、电动高架索道、滑雪运送车提供的服务，以及定时提供的类似服务
-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由陆上机械车辆提供的其他定时陆上客运服务
-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由带司机车辆提供的不定时客运服务
- 可能无需额外费用的随行行李、动物或其他物品的运输

**未单独收费的附带服务（向导、食品等）包括在内**

该子级不包括：

- 公共汽车观光服务，比较“64132”

**64132 陆上观光服务，铁路除外**

该子级包括：

- 观光乘客陆上运输服务，铁路除外

**64221 城际定时公路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 由电动公共汽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和类似运输车辆按预定线路和时间在非邻近城市之间提供的客运服务，服务面向所有用户
- 可能无需额外费用的随行行李、动物或其他物品的运输

**64222 城际特殊目的的定时公路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 由电动公共汽车、有轨电车、无轨电车和类似运输车辆按预定线路和时间在非邻近城市之间提供的客运服务，服务面向特定用户
- 定时城际班车服务，如：机场班车

**64223 不定时长途公共汽车和大巴服务**

该子级包括：

- 租借公共汽车和大巴在城市和郊区之间由私人司机驾驶的客运服务，一般以时间和行程为基础，通常涉及前往一个以上目的地的运输

它不同于由顾客完全控制的公共汽车出租，因为该服务通常要按预定线路和时间表来提供。

该子级不包括：

—出租带司机的公共汽车和大巴，包车除外，比较“66011”

## 水上客运服务

### 64121 内陆水上渡船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通过渡船（包括水翼艇和气垫船）在河流、运河和其他内陆水域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客运服务

—随车车辆、行李、动物和其他物品的运输服务

### 64122 内陆水上游览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包括交通、膳宿、食品服务和其他附带服务的全包价内陆水上游览

该子级不包括：

—观光船和游船服务，比较“64133”

### 64129 其他内陆水上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通过渡船、游船、观光船和游船以外的船舶，在河流、运河和其他内陆水域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客运服务

—水上计程船

该子级不包括：

—渡船客运服务，比较“64121”

—观光船服务，比较“64133”

### 64133 水上观光服务

该子级包括：

—观光乘客水上运输服务

**64231 沿海和跨海水上渡船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 通过渡船（包括水翼艇和气垫船）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沿海和跨海客运
- 可能无需额外费用的随行行李、动物或其他物品的运输

**64232 沿海和跨海水上游船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 包括交通、膳宿、食品服务、休闲和其他娱乐服务的全包价海上游览服务

**64239 其他沿河和跨海水上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 定期或不定期的各级沿海和跨海水上客运服务，通过渡船和游船提供的客运服务除外
- 港至港客运，包括通过货船进行的客运
- 可能无需额外费用的随行行李、动物或其他物品的运输

**空中客运服务****64134 空中观光服务**

该子级包括：

- 观光乘客空运服务

**64241 国内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 通过各类飞机（包括直升飞机）按照预定国内线路和时间表提供的空中客运服务
- 可能无需额外费用的随行旅客行李和其他物品的运输

**64242 国内不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 通过各类飞机（包括直升飞机）按照国内航线提供的不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 可能无需额外费用的随行旅客行李和其他物品的运输

该子级不包括：

- 观光乘客空运服务，比较“64134”
- 带有机组人员的客机出租服务，比较“66031”

#### 64243 国际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 通过各类飞机（包括直升飞机）按照预定国际线路和时间表提供的空中客运服务
- 可能无需额外费用的随行旅客行李和其他物品的运输

#### 64244 国际不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 通过各类飞机（包括直升飞机）按照国际线路提供的非定期空中客运服务
- 可能无需额外费用的随行旅客行李和其他物品的运输

该子级不包括：

- 观光乘客空运服务，比较“64134”
- 带有机组人员的客机出租服务，比较“66031”

#### 64250 空间客运服务

该子级包括：

- 通过任何手段为乘客往返外层空间所进行的运送服务，以及在外层空间内进行的乘客运送服务

### 运输设备出租服务

#### 73111 不带司机的小汽车或小货车租赁或出租服务

该子级包括：

- 小汽车或小货车等不带司机的租赁、长期或短期出租

该子级不包括：

- 私车带驾驶员的租赁、长期或短期出租服务，比较“64116”
- 小汽车的金融租赁，比较“71140”

## 旅行社和其他预订服务

### 85511 空运预订服务

该子级包括：

—安排机票的预订事项

### 85512 铁路运输预订服务

该子级包括：

—安排火车票座位的预订事项

### 85513 公共汽车运输预订服务

该子级包括：

—公共汽车的预订服务

### 85514 车辆出租预订服务

该子级包括：

—安排车辆出租的预订事项

### 8551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运输安排和预订服务

该子级包括：

—渡船运输的预订服务

—机场班车运输的预订服务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所有其他运输预订服务

该子级不包括：

—游览预订服务，比较“85523”

### 85521 膳宿预订服务

该子级包括

—为以下方面安排膳宿预订事项：

- 国内膳宿
- 国外膳宿

—安排房产（如住宅或公寓）的直接交换

**85523 游览预订服务**

该子级包括：

—为游览安排以下预订事项：

- 一天或不足一天的游览
- 一天以上的游览

**85524 套餐游预订服务**

该子级包括：

—为套餐游安排以下预订事项：

- 本国套餐游
- 国际套餐游

**85539 活动门票预订服务，娱乐和休闲服务及其他预订服务**

该子级包括：

—为戏剧表演、音乐会或体育活动安排预订事项

**85540 旅游运营商服务**

该子级包括：

—安排、组合和销售套餐游：

- 预先确定的本国和国际套餐游
- 针对团体的定制套餐游

这种套餐通常包括购买和转售乘客和行李运输、膳食、食品和观光等服务，最终的套餐游可售给个人、旅行社或其他旅游运营商

**85550 导游服务**

该子级包括：

—导游服务，即：对旅游景观（通常为文化、历史、考古或自然一类的景观）提供说明和解说

该子级不包括：

—登山向导、打猎或钓鱼向导服务，比较“96620”

**85562 旅游信息服务**

该子级包括：

—向游客或潜在游客提供有关目的地的信息，编制小册子等服务

## 文化服务

### 96220 表演艺术活动的制作和展示服务

该子级包括：

—提供以下方面的制作和展示服务：

- 戏剧、歌剧、芭蕾、音乐和音乐会演出
- 木偶表演
- 马戏团表演

该子级不包括：

—“声光”表演或烟火的制作和展示服务，比较“96990”

### 96310 表演艺术家的服务

该子级包括：

- 演员、读者、歌手、音乐家、舞蹈演员、特技演员、电视名主播/主持和其他表演艺术家的服务
- 独立模特的服务

### 96411 博物馆服务，古迹和古建筑除外

该子级包括：

- 各类藏品（艺术、科学、技术、历史）的展示服务
- 这类藏品的管理和保护服务
- 这类藏品巡回展的组织

该子级不包括：

- 商业艺术画廊提供的出售和展示服务，比较“62299”
- 古迹和古建筑的服务，比较“96412”
- 植物园和动物园的服务，比较“96421”

### 96412 古迹和古建筑的保护服务

该子级包括：

- 古迹、纪念碑和古建筑的经营，包括出入和参观服务
- 古迹、纪念碑和古建筑的保护服务

### 96421 植物园和动物园服务

该子级包括：

- 植物园和动物园的经营，包括出入和参观服务

—植物园和动物园的保护和维护服务

该子级不包括：

—自然保护区的服务，比较“96422”

#### **96422 自然保护服务，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服务**

该子级包括：

—国家公园、自然保留区和保护区，包括监督、出入和参观服务

—国家公园、自然保留区和保护区的保护和维护服务

### **体育和休闲服务**

#### **96520 体育和休闲性体育设施经营服务**

该子级包括：

—室内和室外体育和休闲性体育设施（如：露天体育场、室内运动场、溜冰场、游泳池、田径场、高尔夫球场、保龄球馆、网球场等）的经营和出入服务

—骑术学校的服务

该子级不包括：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非房产管理服务，比较“72212”

#### **96590 其他体育和休闲性体育服务**

该子级包括：

—跳伞服务

—滑翔服务

—潜水服务

#### **96910 游乐园和类似游乐服务**

该子级包括：

—游乐园服务

—游乐项目和游乐园服务

—受保护铁路的经营

#### **96929 其他赌博和博彩服务**

该子级包括：

—彩票、乐透和场外押注的组织和出售服务

—赌场和赌馆服务

—赌博角子机服务

#### 96930 投币娱乐机服务

该子级包括：

—提供投币娱乐机服务：

- 桌上足球游戏
- 空中曲棍球游戏
- 弹球游戏
- 视频游戏

—提供投币娱乐性游戏和乘坐服务：

- 投币乘坐的儿童装置

该子级不包括：

—出租场地给他人放置乘坐装置或游戏机，比较“72112”

—提供游乐场或主题公园门票绑定的乘坐装置、游戏和游乐项目，比较“96910”

—利用电子和机械赌博机（如角子机和视频彩票机）进行的赌博，比较“96929”

#### 96990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其他休闲和娱乐服务

该子级包括：

—舞厅、舞场和其他娱乐设施的经营和出入服务

—滑雪山的经营

—游乐园和公园服务

—以下方面的制作和展示服务：

- “声光”表演
- 烟火

该子级不包括：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非房产管理服务，比较“72212”

—个人戏剧或艺术代理服务，比较“85999”

—电影、电视和其他演员选角服务，比较“85999”

—体育和休闲性体育设施的经营和出入服务，比较“96520”



USD 58  
ISBN 978-92-1-730230-5

